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這份文件，以徵詢公眾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法例修訂的意見。這些建議的法例修訂旨在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有關建議是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公布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所制定的。
2.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修訂詳述於**附錄 A**。
3. 歡迎公眾發表意見，意見書可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提交以下列方式提交本局—

郵遞：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
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861 1494

電郵：consult@fstb.gov.hk

4.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或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任何人士或機構如不願意公開其姓名/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

目錄

| | 頁數 |
|--------------------------|----|
| 摘要 | 1 |
| 第 1 章 引言 | 4 |
| 第 2 章 建議法例修訂 | 5 |
| 賦予法定地位的需要 | 5 |
| 建議法例修訂 | 6 |
| 重點對象 | 13 |
| 證券發行人 | 13 |
| 董事及高級人員 | 14 |
| 證監會的調查權力 | 15 |
| 證監會與擬制裁的人士協議和解 | 15 |
| 整體立法架構 | 15 |
| 第 3 章 罰款制度和證監會的制衡 | 17 |
| 民事罰款 | 17 |
| 過往的法律意見 | 17 |
| 最新的法律意見 | 18 |

| | |
|--|-----------|
| 罰款指引 | 19 |
| 整體制裁制度 | 20 |
| 並行的民事制度 | 22 |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雙層制裁制度 | 24 |
| 罰款的權力 | 25 |
| 罰款額 | 26 |
| 證監會施加民事罰款 | 26 |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民事罰款 | 27 |
| 刑事罰款 | 27 |
| 整體罰款制度 | 27 |
| 證監會行使權力的制衡措施 | 28 |
| 第4章 供公眾發表意見的事項摘要 | 30 |
| 附錄 | |
| 附錄 A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修訂(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 | A1 |
| 附錄 B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使權力的制衡措施 | A15 |

摘要

1. 二零零三年十月，當局就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大部分意見都同意把重要的上市要求納入法規，即實施法定上市規則，從而促使有關公司及人士遵守規則，以提升市場質素。
2. 鑑於公眾支持實施法定上市規則，我們現提出若干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這些修訂旨在
 - 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訂立規則，以訂明上市要求，以及已上市的法團須持續履行的責任；
 - 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有關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制度擴大，以涵蓋違反證監會所訂立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
 - 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違反證監會所訂立法定上市規則的重點對象，即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除可施加現有的制裁如發出取消資格令和交出款項令外，還可施加新的民事制裁，即作出公開譴責和判處民事罰款¹；以及
 - 賦權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的第 IX 部下，向違反證監會制定的法定上市規則的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即公開譴責、取消資格令、交出款項令及民事罰款。
3. 載於**附錄 A**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議修訂反映了政府當局的建議，歡迎公眾發表意見。
4. 正如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表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一諮詢總結》所承諾，我們已研究可否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向有清楚界定的組別的人士／實體就違反證監會所訂

¹ 鑑於人權關注事項，高級人員不會受證監會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施加的民事罰款。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3.7 段。

立的法定上市規則，處以罰款，作為新一類制裁。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監會均可獲賦權，為了規管的目的而對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及董事施加民事罰款；以及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的最高民事罰款額應高於證監會可施加的罰款。
5. 根據我們的建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監會對發行人及董事可施加的最高民事罰款額，分別是 800 萬港元及 500 萬港元。我們歡迎公眾就建議的罰款額能否起足夠的規管作用(而非懲罰作用)，發表意見。
6. 賦權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發行人及董事判處民事罰款，會令處理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制裁制度出現以下特點，即—
- 並行的民事制度：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同時可對發行人及董事施加民事制裁(包括民事罰款)。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制度會為該規管機構提供有效而靈活的工具，以適時處理違規行為。較嚴重的違規個案可轉介律政司考慮，以決定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提出刑事檢控，或建議財政司司長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法例有條文防止雙重指控，即如證監會已對某人採取紀律行動，則該人無須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受研訊。不過，有人可能會懷疑，是否需要同時賦權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重點對象施加同類的民事制裁(儘管嚴厲程度不同)。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雙層制裁制度：擬議的民事制裁(特別是對發行人及董事判處民事罰款)，會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新的制裁，而這些制裁只限於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指定組別人士(即發行人及董事)。這些制裁不會適用於涉及該違規行為的其他人士，或犯其他類別的市場失當行為(例如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的人士(包括發行人及董事)。因此，在同一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制度

下，犯不同類別市場失當行為的不同組別人士，會得到不同的對待。

7. 鑑於並行的民事制度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雙層制裁制度引起的關注，我們希望就應否對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重點對象實施民事制裁，特別是判處民事罰款，徵詢公眾意見。如實施民事罰款的建議獲得公眾支持，我們希望公眾就下述方案提供意見：證監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同時獲賦權施加民事罰款(即採用並行的罰款制度)，抑或罰款的權力應只限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行使。
8. 此外，我們歡迎公眾就證監會應否受到更多制衡發表意見，新的制衡可包括成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上市事宜的規管決定。
9. 我們會在仔細研究公眾意見後落實立法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提出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第1章 引言

- 1.1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所闡述，政府已完成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諮詢，意見普遍支持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初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 1.2 本諮詢文件跟進有關賦予重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載於**附錄 A** 的建議法例修訂，主要建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公布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諮詢總結》)²的建議。在擬備法例條文以落實有關建議時，我們發現幾項在《諮詢總結》所訂下的總綱中，並無詳細討論的具體課題。這些課題會在本文件第三章中討論。

² 《諮詢總結》全文，可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下載：<http://www.fstb.gov.hk/fsb>

第 2 章 建議法例修訂

- 2.1 證券及期貨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和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國家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力。上市職能為股本公司提供重要的把關和持續監管服務，以保持並提升市場質素，政府對這些職能十分重視。
- 2.2 根據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表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報告書》³，以及公眾對該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認定了幾項對更有效規管上市有關鍵作用的課題，並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公布《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一諮詢文件》⁴。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絕大部分都支持推行改善措施，大多數意見書都同意實施法定上市要求，從而鼓勵有關公司及人士遵守該等要求，以提高市場質素。

賦予法定地位的需要

- 2.3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執行的《上市規則》欠缺規管力度，一直是市場及公眾人士關注的問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雙重存檔制度⁵，如上市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或上市發行人在遵守持續披露的要求時，在明知或罔顧的情況下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不過，該制度沒有對違反其他重要上市要求的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訂立任何法定責任。鑑於公眾的大力支持⁶，我們建議把重要的上市要求納入法定規則內，從而賦予這些要求法定地位，以加強執法制度，並鼓勵公司遵守要求。

³ 《報告書》全文可於政府網站下載：
<http://www.info.gov.hk/info/expert/expertreport-e.htm>

⁴ 《諮詢文件》全文可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下載：<http://www.fsb.gov.hk/fsb>

⁵ 雙重存檔制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實行的制度。有關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訂立。在這制度下，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除需送交聯交所外，副本亦需送交證監會存檔。證監會有權就上市申請給予意見及予以否決，並可運用法定權力，對在知道或罔顧的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採取行動。

⁶ 參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一諮詢總結》摘要第 5 段。

2.4 賦予較為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好處如下一

- 確立公司及有關人士必須遵守該等要求的法律責任；
- 更有效調查懷疑違反該等法定要求的個案；
- 對經證實違反該等法定要求的情況，可施加不同種類的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程度亦可配合該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令這些制裁更為有效；以及
- 令我們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及做法看齊。

有關建議的細節，請參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的《諮詢總結》。

建議法例修訂

2.5 **附錄 A** 所載的建議法例修訂反映了我們的建議，建議的主要目的如下一

(A) 訂明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就上市要求及上市法團持續履行的責任訂立規則

2.6 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已賦權證監會在諮詢聯交所及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管上市事宜的法定規則。在訂立這些規則前，證監會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 條諮詢公眾。這些由證監會訂立的法定規則，可訂明證券在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以及處理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並可就取消某指明證券的上市訂定條文。這些由證監會制定的法定規則為附屬法例，必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7 不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並沒有明確賦權證監會，就上市公司在其證券上市後須符合的要求訂立規則。反之，該條例第 36(1)(h)條賦權證監會就聯交所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訂立的規章可予訂明的事情訂立規則。為免除可能產生的疑問，並令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更為明確，我們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以提供明確法律依據，讓證監會訂立規則去訂明已上市的公司須持續履行的

法定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的建議修訂，載於建議的法例修訂(載於附錄 A)第 A.1 段。

- 2.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 36 條，證監會可在諮詢聯交所及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以訂明法定上市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 條，證監會在訂立這些規則前，有法定責任發表規則的擬稿，以諮詢公眾。根據我們的建議，這些事前徵詢的要求會繼續適用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的第 36 條而訂立的規則。
-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的建議修訂，為證監會的權力提供明確法律依據，以便證監會就已上市的公司須遵守的要求訂立規則。此外，該條亦旨在澄清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在遵守法定上市規則方面的責任。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1)(e) 條採用「公司」("companies")的字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公司」一詞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界定的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亦即是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就上市規管而言，「公司」一詞的涵蓋範圍不足，因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約 80% 是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載「法團」("corporation")一詞會更恰當，而「法團」一詞在附表 1 的定義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為確保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訂立的規則所載的法定上市要求，適用於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不論公司註冊成立的地方，我們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36 條採用「法團」("corporation")一詞，以代替「公司」("company")。
- 2.10 從根據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可見，有些規則在性質上多屬程序事項(例如與文件存檔有關)，而違反該等規則者不會受到民事或刑事制裁。在這情況下，證監會應在規則中指明，違反該等規則不會受到制裁。

(B) 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制度，以涵蓋違反證監會根據第 36 條所訂立的法定上市規則(見上文(A)項)的行為

- 2.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該規則就「雙重存檔」制度作出規定。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就故意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施加刑事制裁。不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沒有訂明違反根據第 36 條訂立的規則的法定制裁，也沒有賦權證監會就違反這些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行為施加制裁。
- 2.12 我們明白到，任何違反重要上市要求的情況不單對股東及準投資者造成損害，亦會破壞本港股本市場的整體聲譽。因此，我們建議擴大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制度，以涵蓋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令這些行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的民事制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受刑事制裁。我們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建議的修訂已反映有關建議，見附錄 A 第 A.13 段。
- 2.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257 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各類民事制裁，包括 —
- 命令交出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並須繳付款項的複利息；
 - 發出取消資格令，命令有關人士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不得擔任上市法團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上市公司管理；
 - 發出「冷淡對待」令，即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有關人士不得使用市場設施；
 - 發出「終止及停止」令，即不得再次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中任何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條文；
 - 發出建議命令，建議有關人士所屬的任何團體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以及

- 繳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費用及／或證監會的調查開支。

根據我們的建議，這些民事制裁亦適用於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任何人士。

2.1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訂明在刑事制度下可施加的各類制裁，包括一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十年；或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三年；
- 發出取消資格令，命令有關人士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上市法團的管理；
- 發出「冷淡對待」令，即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有關人士不得使用市場設施；
- 發出建議命令，建議有關人士所屬的任何團體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以及
- 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向檢控人繳付訟費。

2.15 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有關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制度，屬於雙軌制度(即並行的民事與刑事制度)，以阻嚇市場失當行為。我們的政策目的，並非要觸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就同一失當行為接受該條例第 XIII 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及根據第 XIV 部被刑事檢控。因此，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3 及 307 條亦適用於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一如現行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制度，任何人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下就違反法定上市規則而被判無罪或罪名成立，則不可因同一行為而接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同樣地，任何人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制裁，或如在有關懷疑違反這些規則的研訊結束時獲裁

定無須承擔責任，則不可因同一行為而根據第 XIV 部被檢控。

(C) 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違反證監會訂立的上市規則而向重點對象，即發行人、董事和高級人員，除可施加現有的制裁如發出取消資格令和交出款令外，還可施加新的民事制裁，即公開譴責和施加民事罰款

2.16 正如《諮詢總結》第 2.22 段所述，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向我們表示，要規管制度具有成效，應直接對違反任何法定上市要求的重點對象，即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相應的制裁。除發行人(即法團本身)外，董事及高級人員是公司內幕人士，在作出企業決定方面有充分參與，所以理應為公司所作的披露負責。因此，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 XIII 部所訂明的民事制裁外，我們建議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重點對象施加以下民事制裁—

- (a) 公開譴責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
- (b) 判處發行人及董事高達 800 萬港元的民事罰款。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多項命令，包括取消資格令和交出款項令。

載於**附錄 A** 第 A.14 段的建議法例修訂，已反映了上述建議。

2.17 根據御用大律師⁷的意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監會)可施加的最高民事罰款額，所定水平必須是為了規管而不是懲罰的目的，以致建議的制裁就人權而言仍屬民事性質。我們建議把最高罰款額定於 800 萬港元，這低於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即 1,000 萬港元)，但高於證監會根據我們的建議可施加的罰款(即 500 萬港元)。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民事罰

⁷ 背景資料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3.4 段。

款的理據，以及在釐定該審裁處可施加的最高民事罰款額時須考慮的因素，詳情載於本《諮詢文件》第 3.4 至 3.8 段。

(D) 賦權證監會，在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下，向違反證監會制定的法定上市規則的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即公開譴責、取消資格令、交出款項令及民事罰款

2.18 市場人士要求不同種類的規管工具，讓證監會可對違犯法定上市要求的情況迅速採取行動。為回應這些要求，我們建議賦權證監會就重點對象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情況，直接施加民事制裁，而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民事研訊，或根據該條例第 388 條由證監會或由律政司根據第 XIV 部提出刑事檢控。

2.19 我們建議賦權證監會對重點對象直接施加以下民事制裁—

(a) 公開譴責

證監會可獲賦權對重點對象，即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公開譴責。

(b) 取消資格令

證監會可獲賦權向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發出取消資格令，禁止某人在不超過指明的年期內出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經理。由證監會施加的取消資格令建議為不超過三年，為期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的取消資格令為短。

(c) 民事罰款

證監會可獲賦權判處發行人及董事民事罰款⁸。建議最高罰款額為 500 萬元，低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

⁸ 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獲賦權對高級人員施加民事制裁，例如譴責、取消資格令或交出款項令。不過，根據法律意見，向這些人士施加罰款相信會令法庭認為，該組別範圍廣泛，不屬受規管類別，因此有關罰款會屬刑事性質。鑑於人權考慮，對高級人員處以民事罰款的建議不能推行。有關這課題的更詳細討論見《諮詢文件》第 3.7 段。

加的最高民事罰款。前提是在並行的民事制度下，證監會會負責處理嚴重性較低的個案，而較嚴重的則會接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有關這課題的討論，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3.4-3.8 段。

(d) 交出款項令

證監會可獲賦權要求「重點對象」交出因違反法定上市要求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

附錄 A 第 A.4 及 A.7 段所載的建議法例修訂已反映了上述建議。

- 2.20 二零零四年三月發出的《諮詢總結》所載的建議，沒有訂明「防止雙重提控」的條文。根據《諮詢總結》第 3.33 段，除了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施加的民事制裁或刑事檢控外，證監會可採取紀律行動，例如作出譴責及發出取消資格令。不過，為證監會訂立施加民事罰款的權力後，有必要加入「防止雙重提控」的條文。
- 2.21 御用大律師的意見顯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監會均可向發行人和董事施加罰款。此外，推行並行民事制度(即證監會紀律處分制度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制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不會違反人權原則一
- (1) 有防止「雙重提控」的條文 (即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不應同時行使施加民事制裁的權力)；以及
 - (2) 兩種制度有不同嚴厲程度的制裁。
- 2.22 鑑於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我們在建議的法例條文(載於**附錄 A**)第 A.12 段中加入防止「雙重提控」的條文。任何人如已受證監會制裁，則無須因同一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而需接受根據第 XIII 部進行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同樣地，任何人如因違反法定上市規則而交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則無須因同一的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而受證監會制裁。我們亦建議，證監會可施加的罰款及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應不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施加的制

裁嚴厲，**附錄 A** 第 A.7 及 A.14 段所建議的法例修訂正反映了上述建議。

2.23 證監會作出制裁的權力並非新的權力。根據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證監會可對其受規管人士施加紀律制裁。該條例第 IX 部就證監會對持牌中介人及參與該等機構業務管理的人紀律行動，訂明各項為保障公平聆訊而在程序上所需採取的措施。我們建議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 IX 部為基礎，建立證監會就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的機制。詳情請參閱建議的法例修訂(載於**附錄 A**)第 A.8 段。任何人都可就證監會所施加的紀律制裁，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⁹提出上訴(見**附錄 A** 第 A.18 段)。這項安排可提供有效的制衡，確保證監會適當地運用其權力。

重點對象

2.24 正如本《諮詢文件》第 2.16 及 2.19 段所述，「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會被納入「重點對象」，若違反法定上市要求，可受證監會直接民事制裁，或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譴責和處以民事罰款。我們會在下文詳細說明這些詞語的定義，以及這些指明組別人士的法律責任。

證券發行人

2.25 根據目前的建議，「發行人」一詞包括上市申請人及上市法團(見**附錄 A** 第 A.17 段)。換句話說，除了已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團外，由證監會訂立的法定上市規則將會適用於申請有待聯交所批准的上市申請人，以及申請未能獲聯交所批准或已被證監會否決的申請人。把上市申請人納入規管範圍，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 36 條一致，該條賦權證監會訂立法定上市規則，以指明在證券上市前須予符合的規定。在根據現行第 36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上市申請人，不論其上市申請是否獲批准，如在向證監會作法定存檔時，於知道或罔顧的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可被檢控。

⁹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屬於法定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覆核《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所載的指明決定。

- 2.26 至於已上市的法團，「證券發行人」一詞的建議定義，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的建議修訂(即為證監會就已上市法團需要持續遵守的要求而制定法定規則的權力，賦予明確的法律依據)，可確保這些已上市的法團受制於法定上市規則。
- 2.27 根據目前的建議，向證券發行人施加民事制裁，毋須確位其意圖，即引入嚴格法律責任的概念，這建議是基於以下理由：未能符合法定上市要求(例如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屬不言而喻的失當行為，應絕對禁止。根據證監會的規管經驗，當實際情況顯示可能有不正當的意圖存在，即事實不辯自明時，有時適宜從事實推斷有關的意圖。由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有主要責任遵守上市要求，我們認為在民事制度中，因發行人違反法定上市要求而需要被制裁時，適宜引進嚴格法律責任的概念。應注意的是，根據目前的建議，嚴格法律責任的概念不會在刑事制度中應用。換句話說，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要證明發行人的罪行，就需要證明他有犯罪意圖。

董事及高級人員

- 2.28 《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附表 1 把「高級人員」(就法團而言)界定為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該法團管理的人。這基本上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此外，該條例附表 1 訂明，「董事」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我們認為，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字眼，包含《諮詢總結》所述「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的概念。因此，我們建議在賦權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這兩組人士實施民事制裁時，採用這些定義。
- 2.29 我們明白到，在發行人違反法定上市要求時，難以斷定所有董事或高級人員均有參與其中。如法律規定發行人的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一律須對發行人的違規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建議，除了刑事制度外，亦在民事制度中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引進「意念」的驗證。這兩組人士如在知道、故意或疏忽的情況下涉及違規行為，須受證監會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的民事制裁。載

於**附錄 A**第 A.4 及 A.13 段的建議法例修訂已反映了我們的建議。

證監會的調查權力

- 2.30 《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有關方面在指明情況下交出上市法團的紀錄及文件，包括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與該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2.31 為確保證監會在覺得有違反法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要求和已上市法團持續履行責任)的情況下，有足夠調查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展開調查，我們建議把第 179 條的範圍擴大，把懷疑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情況，納入根據該條展開調查的條件之一。反映這項建議的擬議法例修訂，載述於**附錄 A**第 A.2 段。

證監會與擬制裁的人士協議和解

- 2.3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已賦權證監會在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時候，透過訂立協議和解處理若干紀律行動(例如有關持牌人的紀律行動)。**附錄 A**第 A.10 段旨在把現行安排擴大，以涵蓋就違反法定上市要求而可能需要採取的紀律行動。在資源有限但有強烈需要證監會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中，協議和解的安排會相當有用。在適當情況下，協議和解可讓證監會與擬被制裁的人士迅速得出圓滿的結果。

整體立法架構

- 2.33 總括來說，我們建議通過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賦予較為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並輔以守則及指引。
- (1) **主體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有關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制度會擴大，以涵蓋違反證監會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第 36 條訂立的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為加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阻嚇

這新一類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成效，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 XIII 部所訂的民事制裁外，該審裁處亦會獲賦權施加若干民事制裁，即對指明組別的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重點對象作出公開譴責和判處民事罰款。此外，為回應須迅速採取行動的訴求，證監會會獲賦權在紀律程序後施加各類民事制裁，即按情況對指明組別的重點對象作出公開譴責、發出取消資格令、交出款項令或施加民事罰款。

- (2) **附屬法例**：證監會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第 36 條訂立法定規則，以便在法規內訂明重要的上市要求。
 - (3) **非法定守則及指引**：證監會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制訂守則及指引，就附屬法例中有關法定上市規則的施行提供指引，以協助公司／人士遵守。雖然這些守則及指引不是法例的一部分，但可為使用者提供有用的指導。
- 2.34 載於**附錄 A**的建議法例條文，說明政府的建議，提出應如何修訂主體法例，以便就違反重要上市要求的行為實施制裁。有關附屬法例，證監會將分別就該會擬訂立的法定上市規則進行諮詢。至於非法定守則及指引，如主體法例的有關修訂及附屬法例獲得通過，證監會會在諮詢市場人士後制訂所需的守則及指引。

第3章 罰款制度和證監會的制衡

3.1 正如第1章所論述，雖然本文載列的建議法例修訂大部分都是以《諮詢總結》所載的各項建議為依據，但本文亦提出其他建議，以進一步闡述《諮詢總結》所建議的制裁制度。這些新建議主要是關乎以下事項：

- (1) 擬訂制度向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和董事，施加民事罰款；以及
- (2) 證監會向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的權力的制衡。

以上事項會在本章論述。

民事罰款

過往的法律意見

3.2 正如《諮詢總結》第3.36及3.37段指出，有些意見認為應賦權證監會向任何被裁定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人士施加罰款，這可為證監會提供有效而靈活的工具，以阻嚇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行為。然而，過往的法律意見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就人權而言，超越賠償作用並似乎起了懲罰性作用的巨額罰款可能會把有關制度刑事化，因而須訂立刑事制度中公平聆訊所需的各項保障措施。

3.3 我們亦研究其他方法，以賦權證監會向指明而有清楚界定的重點對象，即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罰款的可行性。過往的法律意見顯示，由於證監會與重點對象之間沒有充分的紀律關係(類似證監會與持牌經紀之間存在的紀律關係，令證監會可暫時吊銷或撤銷後者的牌照)，證監會向重點對象施加罰款，就人權而言，可能會把建議的規管制度刑事化，以致須為刑事法律程序制訂程序上的保障措施，這樣就無法達到規管機構迅速處罰的目的。為此，我們在《諮詢總結》中承諾研究可否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違反證監會所訂立的法定上市規則，對有清楚界定的人士／實體施加罰款，作為新一類制裁。

最新的法律意見

3.4 在發出《諮詢總結》後，我們詳細研究了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證監會向重點對象施加民事罰款的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以及這項建議與有關人權的考慮之間的複雜關係。為了跟上其他地方的法理學發展，我們在擬備有關罰款制度的建議法例修訂前，諮詢了英國御用大律師的意見。簡言之，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指出，若採取以下三項保障措施，證監會就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擬施加的罰款將屬民事性質—

- (1) 受制裁的人士局限於發行人及董事，而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不會受制裁。
- (2) 施加罰款僅是為了規管的目的。所定的罰款額應與違規行為，以及(如可確定)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相稱；規管的目的是預防而非懲罰性的。這些原則應在指引內訂明。
- (3) 有關方面完全有權利根據案情向司法機關(即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

上述意見亦適用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民事罰款的權力，但第(3)點則不適用，因為該審裁處本身是一個司法機關。

3.5 上述意見是在參考歐洲人權法庭及英國法院的法理學後提出。曾有個案顯示以下原則：有關法律程序若是為了規管、預防或賠償的目的，即使判處巨額罰款，亦相當可能不屬「刑事」性質。具體而言，歐洲人權法庭已裁定，如有關法律程序屬規管或紀律性質，而所涉及的規則適用於限定類別的人士，則施加罰款並不涉及「刑事控罪」。

3.6 曾有意見認為，證監會在與重點對象之間沒有充分紀律關係的情況下向後者施加罰款，就人權而言或會令建議的規管理制度變成刑事制度。就這項觀念而言，御用大律師表示，在歐洲人權法庭及英國法院裁定罰款為民事而非刑事制裁的部分個案中，這類紀律關係並不存在。

3.7 至於賦權證監會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向高級人員施加罰款的建議，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指出，「高級人員」一詞範圍甚廣，可以說有關權力是對一般人士運用，而並非一項特定措施以規管在市場作業的人士，因此，這項建議可能令有關制度變為刑事制度。根據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把所有參與管理的人士都牽涉在內，會大大擴闊受影響人士的類別，這個做法會冒上相當大的風險。

3.8 總括來說，基於以下原則，證監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擬向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和董事（但非高級人員）施加的罰款，就人權而言，會被視作民事罰款而非刑事罰款——

- (1) 有關制裁只限適用於某特定類別的人士而非所有人。雖然發行人和董事並非某一獨特專業的成員，不過，他們與一般公眾人士有清楚的區別，這些人士受規管是基於他們在市場擔任要職，為了維護消費者權益和市場聲譽，有必要規管他們的行為。
- (2) 制裁的目的是為了作出規管——即維持市場的高水準服務，以保障消費者及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的聲譽——而非為懲處違規者。
- (3) 證監會及審裁處無權判處監禁（除非違規者對憑藉法庭命令強制執行的罰款置之不理），而即使有關決定對違規者不利，亦不會留下刑事記錄。

3.9 考慮到最新的法律意見，我們在建議的法例修訂（載於**附錄A**）中訂明，證監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權向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和董事施加民事罰款。

罰款指引

3.10 根據法律意見，所定的罰款額必須與違規行為，以及（如可確定）與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相稱。只要罰款當中的阻嚇成分保持適中，罰款可合理地包含一些阻嚇成份，以防止違規行為，保障消費者和市場利益。應制訂適當指引，述明罰則在預防和規管方面的目的、確定罰款額與所

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相稱、確定罰款可包含阻嚇成分，但不能純粹為懲罰而施加罰款。

3.11 有鑑於制訂罰款指引方面的法律意見，我們在**附錄 A** 第 A.9 和 A.14 段中，訂明證監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向發行人和董事施加民事罰款前需要考慮的因素。這些條文旨在確保證監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擬施加的罰款屬規管(而非懲罰)和民事性質。

整體制裁制度

3.12 **附錄 A** 所載的法例條文擬稿所包含的制裁及上訴機制，概述如下—

| | 民事制度 | | 刑事制度 |
|-----|---|--|--|
| 證監會 | 市場失當行為 審裁處 | | |
| 制裁 | <u>發行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責• 高達 500 萬元的民事罰款• 交出款項令 <u>董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責• 取消資格令• 高達 500 萬元的民事罰款• 交出款項令 <u>高級人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責• 取消資格令• 交出款項令 | <u>任何被裁定違反或輔助他人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出款項令• 取消資格令• 「冷淡對待」令• 「終止及停止」令• 建議專業團體作出紀律處分的命令• 繳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訟費及／或證監會的調查開支 | <u>任何被裁定違反或協助／教唆他人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資格令• 「冷淡對待」令• 建議專業團體作出紀律處分的命令• 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支付判給檢控人的訟費• 高達 1,000 萬元的罰款• 監禁長達十年 |

| | 民事制度 | | 刑事制度 |
|----------|--|------|------|
| 證監會 | 市場失當行為 審裁處 | | |
| | <p>除以上制裁外，另 有：</p> <p><u>發行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責 • 高達 800 萬元的 民事罰款 <p><u>董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責 • 高達 800 萬元的 民事罰款 <p><u>高級人員</u></p> <p>譴責</p> | | |
| 上訴 機關 | 證券及期貨事務 上訴審裁處 | 上訴法庭 | 上訴法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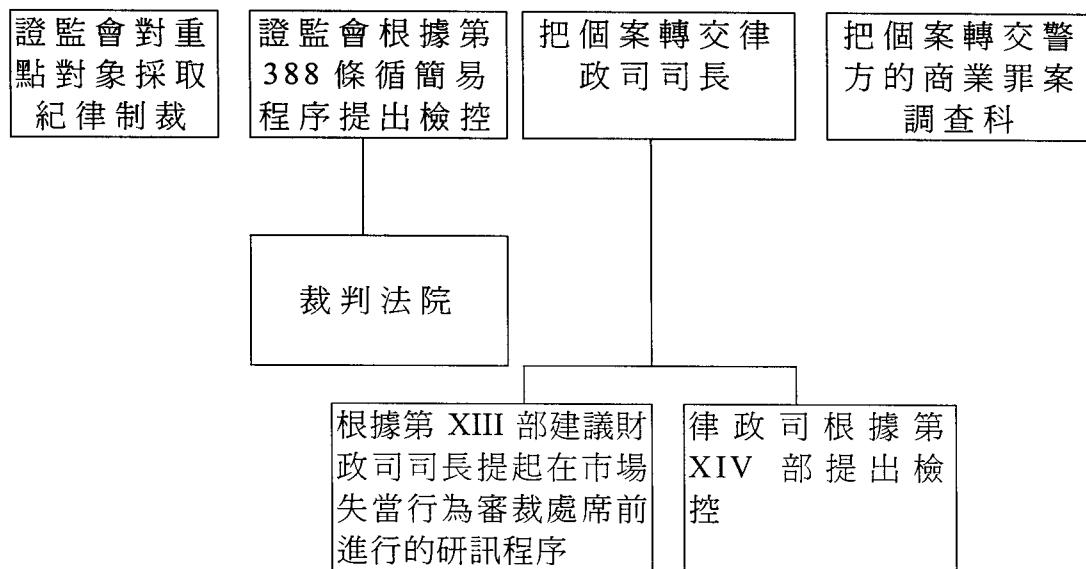
3.13 上圖所載的制裁及上訴機制建議，是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發出的《諮詢總結》所建議的三管齊下方式所擬訂的，並加入以下特點：

- (1) 賦權證監會向發行人及董事施加民事罰款；
- (2) 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譴責，並向發行人及董事施加民事罰款；以及
- (3) 制裁的輕重¹⁰—雖然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作出取消資格令及／或施加民事罰款，但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高於證監會。同樣地，該審裁處可作出的取消資格令的期限亦較證監會可作出的命令為長。

¹⁰ 訂明制裁輕重的理據見本《諮詢文件》第 3.15(2)段。

這些特點會引起有關並行民事制度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雙層制裁制度的關注。有關這些課題的討論見本《諮詢文件》第 3.15-3.21 段。

- 3.14 根據有關建議，證監會在調查任何懷疑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情況後，可採取的執法行動撮述如下



並行的民事制度

- 3.15 第 20 及 21 頁的圖表載列的三管齊下方式包含並行的民事制度(即證監會紀律處分制度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以處理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根據法律意見，在下述情況下，維持兩種同時針對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民事制度，不會違反人權原則：

- (1) 有條文防止雙重指控，即如證監會已對某人採取紀律行動，則該人無須接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以及
- (2) 有理據把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處理的個案區分，令有關人士無理由投訴其個案被任意交由其中一方審理。由於涉嫌違規行為可按其嚴重程度區分，因此有需要為這兩種並行的制度訂立嚴厲程度不同的制裁。

- 3.16 並行的民事制度可提供各類適當的制裁去處理違規情況。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制度為規管機構提供有效而靈活的工

具，以適時就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行動。這可讓證監會對理應為公司所作的披露負責的指明對象直接施加民事制裁，而無須通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進行民事研訊，或根據該條例第 XIV 部提出的刑事檢控。至於性質較嚴重及／或涉及其他有關各方(例如大股東和專業顧問)的違規情況，證監會可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考慮，以決定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提出刑事檢控。如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提出檢控，則可建議財政司考慮第三個選擇，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民事研訊程序。

- 3.17 由於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可包括相對輕微的技術性違規，或嚴重損害投資者利益和市場聲譽的較嚴重市場失當行為，由並行的民事制度(即證監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制度)，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的靈活性，就顯得特別重要。建議三管齊下的方式包含並行的民事制度，讓證監會可透過迅速而直接的紀律處分途徑處理較為輕微的違規情況，而又不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和刑事法律程序所提供的執法力度，以處理較嚴重的違規情況。
- 3.18 不過，雖然證監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作制裁的嚴厲程度不同，有人可能會懷疑，是否需要同時賦權這兩個機構對重點對象施加同類的民事制裁(即譴責、取消資格令、交出款項令和民事罰款)。根據我們的建議，證監會對重點對象施加這些民事制裁的決定，可以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席前受到覆核，該審裁處有權根據案情覆核任何在其席前的個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組成，分量與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不相伯仲，因為兩者都由原訟法庭法官擔任主席的。就這方面而論，推行並行的民事制度以便向重點對象作出譴責、取消資格令、交出款項令和施加民事罰款，理據可能並不充分。
- 3.19 事實上，推行並行罰款制度的建議，對《諮詢總結》原先提出的三管齊下方式的成效，可能有負面影響。根據《諮詢總結》第 3.33 段，被確定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重點對象，可能會被證監會直接作出譴責或發出取消資格令，以及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的民事制裁。換句話說，受

證監會制裁的重點對象，亦可能須接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不過，根據御用大律師的意見，如推行並行罰款制度，則有必要制訂一項防止雙重指控的條文，即如證監會已對某人採取紀律行動，則該人無須接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見本《諮詢文件》第 3.15 段)。因此，賦權證監會判處民事罰款的建議，會意味着證監會作出的民事制裁將會取代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在這情況下，如證監會獲賦權判處民事罰款，個別重點對象則不可能就同一失當行為接受證監會民事制裁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雙層制裁制度

- 3.20 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最明顯的例子是對發行人和董事判處民事罰款，這點已在上文第 2.16 段討論)，會為該審裁處建立雙層制裁制度，以處理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

| | 制裁 | 適用於 |
|-----|---|-------------------------|
| 第一層 | ● 贊責 | ● 發行人 ● 董事 ● 高級人員 |
| | ● 高達 500 萬港元的民事罰款 | ● 發行人 ● 董事 |
| 第二層 | ● 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 條所訂明的制裁— (a) 取消資格令 (b) 交出款項令 (c) 「冷淡對待」令 (d) 「終止及停止」令 (e) 轉介令 (f) 繳付訟費或開支的命令 | ● 任何人士，包括發行人、董事和高級人員 |

- 3.21 雙層制裁制度的優點，是把須直接為遵守法定上市規則負責的重點對象區分出來。對重點對象實施更嚴厲的制裁，令處理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制度更具針對性。這可提高制度的成效和靈活性，從而給予投資大眾更大的保障。

- 3.22 不過，實施雙層制裁制度可能會引起以下關注—

- (1) 這制度可能會令人懷疑，為何相同的行為由同一審裁處根據相同的民事法律程序審理，不同組別的人士會有不同的懲罰。儘管重點對象須為遵守上市要求負起主要責任，但亦難以斷定他們在所有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個案中，都較其他人更該受懲罰。由於法規可訂明的上市要求各有不同，因此重點對象與其他人士的角色，以及他們的相對責任，或會因不同個案而各異。如實施雙層制裁制度，可能會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決定制裁時失去靈活性，令其難以根據各人(不論是他們是重點對象與否)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靈活決定個別人士須受的制裁。
- (2) 有人可能亦會懷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制度下，有關人士能否獲得公平或一致的對待。這類雙層制裁制度，可能會被認為是對觸犯相同失當行為的不同組別人士，給予不同的對待。
- (3) 由於該雙層制裁制度只會適用於有關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個案，而非適用於其他六類市場失當行為(如內幕交易)，這建議可能會令整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制度變得複雜(儘管這些轉變可能是有理據的)。不過，必須確認的是，上市制度下的失當行為，在性質上與其他六類市場失當行為不同。在上市制度下，一些指明而有清楚界定的組別人士(即重點對象)有明確責任遵守法例訂明的法定上市規則。這與其他六類市場失當行為不同，因為要從該六類失當市場行為中辨識「重點對象」與「明確責任」，並不容易。

罰款的權力

- 3.23 正如上文第 3.16 及 3.17 段所討論，賦權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民事制裁(特別是民事罰款)，可提供各類執法應變行動，有助執法機構更能因應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執法。不過，這個方式並非全無爭議性的。賦權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民事制裁(特別是民事罰款)，會引起並行的民事制度(已在上文第 3.18 和 3.19 段中討論)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雙層制度(已在上文第 3.22 段中討論)帶來的問題。此外，廣泛的執法應變行動亦可能造成不明確情況。市場或會對規管機構採用什麼準則來決定某宗

個案應由證監會作出民事制裁，或由證監會在裁判法院提出檢控，或轉介律政司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提出檢控，或建議財政司司長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提出疑問。

3.24 基於上述由並行的民事制度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雙層制裁制度所引發的問題，我們希望就應否對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和董事實施民事罰款，徵詢公眾意見。如實施民事罰款的建議獲得公眾支持，我們希望公眾就下述方案提供意見：證監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同時獲賦權施加民事罰款(即採用並行的罰款制度)，抑或罰款的權力應只限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行使。可供選擇的方案包括－

- (1) 推行目前的建議，即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均應獲賦權施加不同程度的民事罰款。
- (2) 把施加民事罰款的權力僅賦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而證監會則獲賦權向重點對象作出譴責及發出取消資格令。根據這項建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仍會採用雙層的制裁制度，但這方案可避免並行的罰款制度所引發的問題。

歡迎公眾對上述各方案的相對合理性提出意見。

罰款額

3.25 建議法例條文(載於**附錄 A**)是根據並行的民事制度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雙層制裁制度而擬備的。下文載述我們就違反法定上市規則可施加的罰款額所作出的建議。

證監會施加民事罰款

3.26 **附錄 A** 第 A.7 段建議賦予證監會新的權力，就發行人及董事違反法定上市要求，判處高達 500 萬港元的民事罰款。罰款可單獨施加，或與其他制裁(包括作出譴責、發出取消資格令及交出款項令)一同執行。根據**附錄 A** 第 A.12 段所載的建議法例修訂，如證監會已對某人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則該人無須因同一失當行為而接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這項建議安排與御用大律師的意見一致，即應

該在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制度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下，訂立各項條文，包括防止「雙重提控」的條文。這項意見詳述於本《諮詢文件》第 3.15(1)段。

- 3.27 根據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我們已在第 A.9 段列明證監會在考慮向發行人或董事施加罰款的數額時考慮的因素。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指引，詳細說明其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方式。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民事罰款

- 3.28 一如上文第 3.9 段所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也可對發行人及董事施加民事罰款。**附錄 A** 第 A.14 段建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的最高民事罰款額為 800 萬港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獲賦權施加的民事罰款高於證監會，是基於以下原則：按所理解涉嫌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來區分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審理的個案。關於這方面的區分，在本《諮詢文件》第 3.15(2)段已詳細論述。
- 3.29 我們亦在**附錄 A** 第 A.14 段建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考慮向發行人或董事施加罰款的數額時應考慮的因素。

刑事罰款

- 3.30 刑事檢控方面，可判處罰款的數額，建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所訂最高罰款額一致，即 1,000 萬港元。在刑事制度下，所有被裁定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人士(包括重點對象)須繳付的罰款，連同其他制裁(包括監禁長達十年)，就其嚴厲程度看來，應有足夠阻嚇作用。因此，我們不建議修訂刑事制度下的制裁措施。

整體罰款制度

- 3.31 我們希望就以下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證監會擬施加罰款的建議數額(即 500 萬港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建議罰款額(即 800 萬港元)，能否起足夠的規管(而非懲罰)作用(關於民事罰款的規管目的，詳見本《諮詢文件》第 3.4(2)段)。在考慮適當的罰款額時，我們應顧及一點，就是根據我們的建議，除了施加民事罰款外，證監會還可向違反法

定上市規則的發行人或董事作出交出款項令。事實上，交出款項令可讓證監會施加與有關方面所獲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如可確定)相稱的罰款。

證監會行使權力的制衡措施

3.32 建議的法例修訂會授予證監會新的職責和權力，以執行重要的上市要求，並就違反這些要求的行為而對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民事制裁。為此，我們已設法確保證監會這方面的權力受到足夠制衡。除了**附錄 B** 所述的一般制衡外，我們擬闡述在保障措施方面，三個特別與證監會規管上市事宜有關的明顯例子—

(1) 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程序

建議的法例修訂建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所載的程序，規定作出決定的程序必須公平而具透明度。特別一提的是，證監會在給予擬制裁的人士機會陳詞後，才可施加紀律制裁。證監會亦須向紀律處分決定所關乎的人士，發出書面決定，並以書面陳述所作決定的理由。這些程序上的要求已被納入建議的法例修訂(載於**附錄 A**)第 A.8 段內。

(2)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的權利

附錄 A 第 A.18 段建議有關人士有權因不服證監會對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所作的各類紀律處分決定而提出上訴。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由一名法官主持聆訊，可全面覆核案情，以確認、更改或取代證監會的決定。

(3) 市場從業員的意見

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而設立的常設委員會。顧問小組由投資者及市場從業員組成，如基金經理、企業融資顧問、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設立以來，顧問小組在雙重存檔制度下的個案處理、有關規管條文，以及相關政策事項上，一直向證監會提供寶貴意見。

證監會將會研究應如何修改這個顧問小組的職權範圍，讓市場從業員在證監會執行法定上市規則的過程中提供意見。

- 3.33 除**附錄 B**所述和上文第 3.32 段特別指出的制衡措施外，亦可採取其他方案以加強現有的制衡，以確保證監會的權力妥為行使。有建議提出把證監會就上市規管事宜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權力，轉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該條文訂明證監會可設立委員會。委員會可由證監會成員(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甚至市場從業員及投資者代表組成。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董事局設立規管決定委員會(Regulatory Decisions Committee)可提供有用的參考例子。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由董事局委任，他們都是代表公眾利益的業界及非業界人士。委員會負責就對有關公司及個人有重要影響的執法、授權及監察方面的事宜，作出決定。
- 3.34 **附錄 A**所載的建議法例修訂會授予證監會各類新的上市規管職能及權力。因此，我們歡迎公眾對是否需要額外的制衡，包括成立委員會以處理證監會有關規管上市事宜的決定，發表意見。

第4章 供公眾發表意見的事項摘要

4.1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香港股本市場的質素，以加強市場競爭力。有見及此，我們在《諮詢總結》中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以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即擴大現行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制度，以涵蓋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以及賦權證監會向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本文件所載的法例修改建議，是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發出的《諮詢總結》內的建議而擬訂的。此外，有若干在《諮詢總結》未有詳細討論的主要法律問題，我們已在第三章闡述，並在該章探討有關證監會行使權力向重點對象施加制裁時應受的制衡。

4.2 我們期望藉這次諮詢收集公眾對下述事宜的意見：

- 政府當局提出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附錄A**已反映了有關建議；
- 應否落實建議，對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和董事實施民事罰款。若實施民事罰款的建議獲得支持，我們歡迎公眾就以下方案發表意見：證監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同時獲賦權判處民事罰款(即採取並行的罰款制度)，抑或罰款的權力應只限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行使(第 3.23 段)；
- 證監會擬施加罰款的建議數額(即 500 萬港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建議罰款額(即 800 萬港元)，能否起足夠的規管(而非懲罰)作用(第 3.31 段)；以及
- 證監會是否需要額外的制衡，包括設立委員會以處理證監會有關規管上市事宜的決定(第 3.34 段)。

附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修訂
(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

A.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6(1)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加入 —

“(ia) 訂明與證券上市有關的人須遵從的規定；”；

(b) 加入 —

“(aa) 訂明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的人須就已上市或獲接納上市的證券而遵從的規定；”；

(c) 在(e)段中，廢除“公司”而代以“法團”；

(d) 加入 —

“(i) 將根據本款任何其他段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規定，訂明為就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有關上市規定”的定義而言的有關上市規定。”。

A. 2 證監會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第 17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加入 —

“(ca) 證監會覺得存在某些情況，顯示任何有關上市規定曾於任何有關時間遭違反；”；

(ii) 在(f)段中，在“(c)、”之後加入“(ca)、”；

A. 3 證監會的調查權力

第 182(1)(e)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第(i)節之後加入 —

“(ia)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197A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現時或曾在任何時間如第 197A(1) 或 (2) 條所描述般作為證券發行人或證券發行人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犯失當行為；或”。

A. 4 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向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的權力

第 19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本部”而代以“第 2 分部”；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本部”而代以“第 2 分部”；

(ii) 廢除“某中介人”而代以“任何人”；

(iii) 廢除“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而代以“以中介人身分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以中介人身分犯”；

(iv) 在(a)段中，廢除“就持牌法團而言”而代以“凡該人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持牌法團”；

(v) 在(b)段中，廢除“就註冊機構而言”而代以“凡該人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註冊機構”；

(c) 加入 —

“(2A) 在第 2A 分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失當行為”(misconduct)指違反任何有關上

市規定，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2B) 在第 2A 分部中，凡任何人現時或曾在任何時間因違反任何有關上市規定而作為證券發行人犯失當行為，而任何另一人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明知而作為前述的人的高級人員牽涉入該項違反中，或罔顧實情地或疏忽地作為前述的人的高級人員牽涉入該項違反中，則該項違反亦須視為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A. 5 修訂第九部的標題

第 2 分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紀律”而代以“就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

A. 6 加入第九部的分部

現加入 —

“第 2A 分部 — 就證券發行人及其他人採取紀律行動

A. 7 證監會施加民事制裁的權力

現加入 —

197A. 就證券發行人及其他人採取紀律行動

(1) 在符合第 198 條的規定下，如任何人現時或曾在任何時間作為證券發行人或證券發行人的高級人員犯失當行為，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述權力 —

(a) 公開地譴責該人；

(b) (就作為證券發行人的高級人員犯失當行為的人而言)命令該人在證監會指明的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不得在未經原訟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c) 命令該人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過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2) 在符合第 198 及 199 條的規定下，如某人現時或曾在任時間作為證券發行人或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犯失當行為，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人繳付金額不超過\$5,000,000 的罰款。

(3) 證監會如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4) 證監會如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須在作出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5) 根據第(1)(c)或(2)款被命令繳付款項或罰款的人，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 30 日(或證監會根據第 198(3)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款項或罰款。

(6)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1)(c)或(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或罰款而作出的命令。

(7) 依據一項根據第(1)(c)或(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款項或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A. 8 有關證監會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第 198 條現予修訂 一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 197(1)(a)或(b)或(2)”而代以“、197(1)(a)或(b)或(2)或 197A(1)或(2)”；

(b) 在第(3)款中 一

(i) 廢除“或 197(1)或(2)”而代以“、197(1)或(2)或 197A(1)或(2)”；

- (ii) 在(c)段中，在“禁止”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命令”；
- (iii) 在(e)段中，廢除“金額以及須繳付該罰款”而代以“或繳付的款項金額，以及繳付該罰款或款項”。

A.9 證監會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職能的指引

第199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196(2)”而代以“、196(2)或197A(2)”；
- (b) 在第(2)款中，廢除自“根據第(1)”起至“職能”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會根據第(1)款刊登及發表的顯示該會擬採用何種方式執行該會在第194(2)或196(2)條下的職能的指引，須包括該會在執行該等職能”；
- (c) 加入 —

“(2A) 證監會根據第(1)款刊登及發表的顯示該會擬採用何種方式執行該會在第197A(2)條下的職能的指引，須載有條文規定該會在執行該等職能時 —

- (a) 只可於命令某人繳付罰款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就該人的行為而言屬相稱及合理的前提下，作出該命令；及
- (b) 在決定任何罰款是否屬(a)段所指的相稱及合理時，除考慮該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也可考慮 —
 - (i) 藉參照有關的有關上市規定的性質而裁定的該人的行為的嚴重性；

- (i i) 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i i i)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i v)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v) 該行為有否導致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A.10 證監會與擬制裁人士協議和解的權力

第 20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 197(1)或(2)”而代以“、197(1)或(2)或 197A(1)或(2)”；
- (b) 在第(3)款中，廢除“或 197(1)(a)或(b)或(2)”而代以“、197(1)(a)或(b)或(2)或 197A(1)或(2)”；
- (c)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198(2)及(3)條，猶如第 198(2)及(3)條”而代以“198(3)條及(如證監會考慮行使的權力是在第 198(2)條指明的條文下的權力)第 198(2)條的條文，猶如該等條文”；
 - (i i) 廢除“also applies”而代以“also apply”。

A.11 證監會發布向重點對象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

現加入 —

“203A. 證監會須備存顯示行使第 197A 條下的權力的紀錄冊

(1)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紀錄冊，就第 197A(1)或(2)條下的權力的行使而顯示第(2)款指明的詳情。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詳情如下 —

(a) 如就任何人作為證券發行人的失當行為而行使權力 —

(i) 該人的名稱及業務地址；

(ii) 該失當行為的詳情；

(iii) 行使該權力的詳情；及

(iv) 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其他詳情；或

(b) 如就任何人作為證券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失當行為而行使權力 —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ii) 該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及業務地址；

(iii) 該失當行為的詳情；

(iv) 行使該權力的詳情；及

(v) 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其他詳情。

(3) 紀錄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a) 以文件形式；或

(b) 並非以文件形式記錄第(2)款所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4) 凡證監會已根據第 197A(1)或(2)條就任何人的失當行為行使權力，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該人的身分、該失當行為的

詳情及行使該權力的詳情，紀錄冊須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查閱。

- (5) 在任何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 —
- (a) 查閱紀錄冊或(如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的)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紀錄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及
- (b) 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
- (6)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 (a) 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及
- (b) 經由證監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a)段提述的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則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其中內容的證據。

(7)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A.12 關於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的「防止雙重提控」條文

現加入 —

203B. 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根據第 197A 條就同一行為採取進一步紀律行動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或依據本部決定是否就某行為而根據第 197A 條就某人行使任何權力 —

- (a) 如 —
- (i) 過往已根據第 252 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252 條再次合法地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或

(b) 如 —

(i) 過往已根據第 XIV 部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XIV 部再次合法地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A.13 擴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制度以涵蓋違反證監會訂立的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

第 245(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市場失當行為” 的定義中 —

(i) 在 (e) 段中，廢除 “或” ；

(ii) 在 (f)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或” ；

(iii) 加入 —

“(g) 違反上市規定，” ；

(iv) 在 “並” 之後加入 “而在 (a)、(b)、(c)、(d)、(e) 或 (f) 段所述的情況下，” ；

(v) 廢除 “(a) 至 (f)” 而代以 “該” ；

(b) 加入 —

“ “違反上市規定” (breach of listing requirement) 指違反第 278A 條所指的上市規定；”。

現加入 —

“278A. 違反上市規定

凡出現以下情況，違反上市規定即告發生 —

- (a) 任何人作為證券發行人違反任何有關上市規定；或
- (b) 任何人作為某證券發行人的高級人員，明知而牽涉入或罔顧後果地或疏忽地牽涉入該證券發行人違反任何有關上市規定的事件中。”。

A. 14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向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的權力

第 257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在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完結時，審裁處依據第 252(3)(a)條裁定因有人違反上市規定而發生了市場失當行為，則審判處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就憑藉第 252(4)(a)條被識辨為曾依據第 252(3)(b)條而屬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a) 公開地譴責該人的命令；

(b) (如該人作為證券發行人或證券發行人的董事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飭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金額不超逾\$8,000,000 的罰款的命令。”；

(b)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或(1A)(a)”；

(c) 加入 —

“(2A) 審裁處在根據第(1A)(b)款就任何人作出命令時，只可於命令該人繳付罰款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就該人的行為而言屬相稱及合理的前提下，作出該命令。

(2B) 為施行第(2A)款，審裁處除考慮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也可考慮 —

(a) 藉參照有關的有關上市規定的性質而裁定的該人的

行為的嚴重性；

- (b) 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c)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d)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e) 該行為有否導致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及
- (f) 在過往導致
 - (i) 該人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的該人的行為；
 - (ii) 審裁處依據第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該人的行為；或
 - (iii) 該人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的該人的行為。”。
- (d) 在第(3)、(7)及(8)款中，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A. 15 在提起法律程序或行使權力後不得根據第 IX 部就同一行為提起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第 283 條現予修訂，廢除“提起法律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 —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根據第 197A 條就同一行為而就該人行使任何權力；及
 - (ii) (A) 第 197A 條下的權力的行使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根據或依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該部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根據第 197A 條就同一行為而就該人行使任何權力；或

(b) 如 —

- (i) 過往已根據第 XIV 部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XIV 部再次合法地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A. 16 擴大第十四部的刑事制度以涵蓋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

現加入 —

“299A. 違反上市規定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 —

- (a) 作為證券發行人違反任何有關上市規定；或
- (b) 作為某證券發行人的高級人員，明知而牽涉入或罔顧後果地牽涉入該證券發行人違反任何有關上市規定的事件中。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17 釋義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的定義中 —
- (i) 在“法團董事”之後加入“或過半數董事”；
- (ii) 在“而董事”之後加入“或過半數董事”；
- (b) 加入 —
- “上市申請人”(listing applicant)指符合以下情況的法團：該法團已向某認可交易所提出要求將該法團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證券上市的申請，或已由他人代該法團提出上述申請，而不論該認可交易所是否[因該項申請的原故]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在該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
- “有關上市規定”(relevant listing requirement)指根據本條例第 36(1)(i)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有關上市規定的任何規定；
- “證券發行人”(securities issuer)指任何上市法團或上市申請人；”。

**A. 18 就證監會制裁重點對象的決定可向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現予修訂，加入 一

- “59A. 本條例第 197A(1)(a)、
(b)或(c)條 行使權力，公開地譴責某人或
就某人作出命令。
- 59B. 本條例第 197A(2)條 命令繳付罰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使權力 的制衡措施

自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立以來，當局一直採取審慎的措施，以確保證監會獲賦予適當的權力，藉以有效地執行規管工作；同時，該等權力必須受到適當的制衡。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明確地列出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條例訂明對證監會權力的制衡機制，包括引入一些更完善的制衡措施 –

- (i) 由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所有董事（其中過半數必須是非執行董事）。證監會若干重要的職能¹，必須經過證監會董事局會議決定方可執行；
- (ii) 證監會在行使制定規則的權力時必須諮詢公眾的意見；
- (iii) 行政長官已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負責覆檢證監會的內部程序，以確保證監會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行使其法定權力；
- (iv)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已成立獨立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該審裁處由一名全職法官出任主席，取代以往以兼職形式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該審裁處在覆核證監會的決定時，將考慮個案的是非曲直，而審裁處亦有權覆核更多由證監會作出的決定；
- (v) 對證監會在履行其職能期間的決定不滿的公眾人士可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1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2 部所列的職能。

- (vi) 公眾人士如認為證監會或其職員在履行職能時出現行政失當，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證監會和有關職員；
- (vii) 作為《防止賄賂條例》載列的公共機構，證監會的內部程序須接受廉政公署的定期覆核；
- (viii) 行政長官批核證監會的收入和開支預算，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已獲批准的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事實上，證監會以往就着其財政預算及重大建議，該會主席或高層人員均會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作闡述；
- (ix) 證監會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其年報及財務報表，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一份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x) 審計署署長可審查證監會的紀錄；
- (xi) 行政長官可就證監會執行其職責及職能的事宜向其發出指示；及
- (xii) 證監會必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供他要求索取的資料。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

香港
2005年1月

諮詢文件

- i.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條例) (“該條例”) 第 36(1)條，建議對《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的草擬修訂發表意見。
- ii. 凡附屬法例的條文都須經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此外，就證監會建議訂立的規則而言，該條例第 398 條訂明須強制進行諮詢的規定。證監會現發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草擬修訂，以徵詢公眾意見。
- iii. 公眾可於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文件、其他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的副本，或透過互聯網下載該等文件(網址：<http://www.sfc.hk>)。
- iv. 證監會邀請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感興趣的人士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就草擬修訂提交書面意見，並就可能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代表某組織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組織的詳細資料。此外，如有回應者建議其他做法，本會鼓勵他們提交關於《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文本。
- v.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證監會(《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企業融資部收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圖文傳真： (852) 2810 5385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

電子郵件：smlr@sfc.hk

- vi.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文件內刊載。因此，請參閱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內載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vii.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就你的意見書公布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背景

1. 在香港，上市事宜及上市公司的監管制度基本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制定的非法定《上市規則》作為依據，而聯交所本身是已上市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這些載於業內人士俗稱為“紅書(Red Book)”的《上市規則》屬於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履行的合約性責任。該等規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能賦予聯交所任何法定監管權力。
2. 這個以非法定規則為主的做法，大致與英國、澳洲、新加坡及其他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在我們設立該制度時的監管制度一致。最突出的例外情況是美國，因為美國自 1933 年起已設立了以法定規則為主的證券監管制度。
3. 然而，近年有多個司法管轄區都轉而採納以法定規則為主的做法。澳洲及新加坡已賦予其上市規則法定效力，並賦權法定機構及法院對違規者採取法律行動。在英國，監管上市事宜的職責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轉移至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之後，該局重新頒佈有關的上市規定，使之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規則。
4. 在香港，市場參與者及公眾對於《上市規則》缺乏監管力度一事愈來愈關注。很多人認為這樣會阻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及內地的首選上市中心的持續發展。香港的成功有賴其市場素質。要維持這些素質，我們需要能加以妥善執行的有效規則。
5. 政府與證監會已採取了多項旨在持續強化本港上市監管架構的舉措。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設立的“雙重存檔”制度於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這個制度規定，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向公眾披露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6. 此外，政府亦委任了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繼該專家小組於 2003 年 3 月發表報告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於 2003 年 10 月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並繼而於 2004 年 3 月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
7. 廣泛來說，政府於 2004 年 3 月發表的政策總結是要以雙重存檔制度為基礎、將《上市規則》內的重要規定編纂成為附屬法例，以及使證監會成為負責執行該等條文的機構，並同時繼續由聯交所在前線接收申請及管理上市過程。政府與證監會已展開所需的法例修訂。本會現發表建議的規則修訂，以徵詢公眾意見。

草擬建議規則的原則

8. 政府提出的建議將對主體法例(主要是該條例)作出若干修訂，而證監會的建議則會依據該條例建議修訂的第 36 條所賦予的制訂規則的權力制訂附屬法例，以落實政府的政策方向。證監會的建議與政府的建議互相關連，而本諮詢文件應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同日發表的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概括而言，政府的建議是要列明違反新規則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訂定有關的制裁，並為有關制度設立制衡機制。
9. 證監會的建議將落實政府擬把《上市規則》內較重要的規定編纂成為附屬法例的決定。建議訂立的條文將納入現行的《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內，作為新的第 7A、16A、19A 條，以及新的附表 1 至 8。《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全文(包括現有條文及建議訂立的條文)現載列於附錄 1。
10. 證監會建議依據該條例第 36 條訂立該等規則。本會現徵求公眾的意見及評論。
11. 在把《上市規則》內較重要的規定編纂成為《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內的條文時，我們依從了四項一般原則。
 - (a) 有關的規定只關乎信息披露。該等規定並不包括處理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
 - (b) 除了在少數情況下有逼切理由作出修訂，或預期有關的修訂會獲得市場人士同意之外，有關建議不會導致目前的《上市規則》出現實質改變。
 - (c) 沒有關於預先審核或取得核准的規定。遵守有關規則的上市發行人不會有任何額外的合規或行政負擔。
 - (d) 聯交所會保留其前線監管機構的身份，並繼續接收上市申請及其他披露材料，並負責處理其程序。
12. 只關乎披露規定。建議訂立的規定只關乎信息披露。關於企業管治的規定並沒有包括在內。
13. 法定規定及法定監管機構應著眼於確保上市發行人向其投資者及公眾作出準確、全面及公平的披露。一般而言，證券法例及證券監管機構均不適宜就商業機構的業務操守及內部作業方式制訂規則。
14. 這個只涵蓋披露規定的做法，是依循政府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諮詢總結》中闡述的政策方向。

15. 建議制訂的規則屬適用於所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最低限度規定。聯交所可能會作出額外規定。例如，建議制訂的條文要求發行人發表半年度帳目，而聯交所可能會要求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發表季度帳目，就如目前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樣。
16. **無實質改變。**為免干擾市場慣例及活動，建議制訂的規則會在內容方面依循現行的實質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無須擔心要負上新的責任或遵守新的規定。載於附錄 1 的建議《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內的每項條文均會作出標記，以顯示有關的規定源自現行的《上市規則》內哪項規則。此外，證監會網站內(<http://eapp01.sfc.hk/apps/cf/smlr.nsf/chi/page>)載有條文來源表，列明現行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建議的《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內的對應條文。
17. 現行的《上市規則》曾經經過公眾諮詢，務求在各方的利益與考慮之間達致平衡。因此，不宜在是次的修訂中對《上市規則》的實質內容作出改動。與其他由證監會執行的監管規定一樣，本會將持續檢討《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內各項條文，並且在識別出可能須作出任何修訂時，徵詢市場及公眾的意見。
18. 《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內的新條文取自現行的《上市規則》，並且是以淺白語言及遵循現代的法律起草常規以合符邏輯的格式草擬。我們亦藉此機會澄清了若干現行規定，特別是市場從業員曾向我們反映有詮釋困難的那些規定。此外，現行規則的內容在某程度上有所重複，這是因為多年來的不斷修訂而無可避免的。我們在草擬《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新條文時，已盡可能刪去重複之處。
19. 現行的《上市規則》內有若干條文重複了已適用的有關會計資料的規定，原因是上市公司必須遵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我們在草擬新的法定條文時，亦同樣地盡可能刪去重複之處。
20. 我們建議在幾處地方對若干現行規定作出輕微修改。該等修訂應可獲得市場人士同意。附錄 2 閷釋了建議作出的修改，並載列詳細的分析及有關理據。
21. **無須作出預先審核或獲得監管機構的其他核准。**為減低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的行政負擔，建議制訂的條文不會要求須提交披露材料作預先審核或就披露材料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其他核准。遵守有關規則並向公眾作出適時、準確及全面的披露的發行人及顧問可與市場直接交流及接觸。證監會只會就此作出輕度的行政參與。市場或公眾均無須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
22. 縱使建議制訂的條文並不要求須提交披露材料作預先審核，但有關的條文仍會將披露責任放在理應負責的人士身上，包括上市發行人、其董事及顧問。把《上市規則》編纂成為法律條文的目的與證監會的工作焦點都十分簡單：

如任何人違反有關的法定規則，證監會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展開調查，使違法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23. 此外，無須作出預先審核的做法亦與聯交所的慣例方向一致。
24. 聯交所將保留其前線監管機構的身分。建議制訂的新條文並不會改變聯交所的工作。聯交所將繼續接收上市申請及管理上市過程，其上市委員會將保留決定是否接納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的權力。
25. 根據建議制訂的新條文，如根據現行規定一樣，上市發行人無須將披露材料直接送交證監會存檔。聯交所將繼續成為前線聯絡機構。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會繼續將有關資料送交聯交所存檔。

建議規則的主要範疇

26. 建議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的新修訂，將《上市規則》的現有重要規定編纂成為涵蓋三個範疇的法例。這些條文依循政府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諮詢總結》所述明的政策方向。
 - (a) 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特定事件的規定載於建議的附表 2。
 - (b) 有關披露 / 發表年報及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建議的附表 4 和附表 5。
 - (c) 適用於須具報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載於建議的附表 6 和附表 7。
27. 建議訂立的新條文亦載有若干必需的支援條文。
 - (a) 釋義部分載於建議的附表 1。
 - (b) 有關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在年報及定期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或就須具報交易或關連交易而作出的披露)的規定載於建議的附表 3。
 - (c) 披露方式及其他雜項載於建議的附表 8。
28. 當中，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特定事件的建議條文涵蓋(除其他事項外)以下事項：
 -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義務；
 - 披露給予某人或若干人士的大額墊款；
 - 披露聯屬公司應支付的大額款項；
 - 披露董事的變動；
 - 披露核數師的更換；

- 披露根據一般授權(不包括有關限制及股東批准的規則)進行的股份發行。
29. 有關披露 / 發表年報及定期報告的建議條文涵蓋(除其他事項外)以下事項：
- 發表年報(須連同經審計年度帳目)、中期報告(須連同未經審計中期帳目)及初步業績公告的時間要求；
 - 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內的披露內容。
30. 有關適用於須具報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建議條文涵蓋(除其他事項外)以下事項：
- 交易的分類；
 - 透過公告及通告披露交易；
 - 在公告及通告內的披露內容；
 - 適用於若干交易的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 適用於若干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
31. 政府的《諮詢總結》並沒有將適用於“須披露交易”(在《上市規則》內界定的交易類別)的披露規定包括在建議編纂成為法例的範圍內。我們已就此作出更全面的考慮。須披露交易屬於重大事件，根據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義務，就須披露交易作出披露是必須的。
32. 若不在法定規則內明確地就須披露交易作出規定，會導致產生制度內部不統一的情況。法定條文規定就須披露交易以外的其他須具報交易作出特定的披露。然而，當涉及須披露交易時，則只有非法定的《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特定的披露。如此安排不單混亂，兼且沒有好處。
33. 因此，我們建議亦將適用於須披露交易的該等規定編纂成為法例。反映這項舉措的建議條文將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草擬本內的有關位置列明為“方案 A”。另一個不包含該等規定的版本將緊接其後並列作為“方案 B”，以方便比較。
34. 對於除了須具報交易及關連交易外，《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應否涵蓋其他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例如授予一般授權及批准股份期權計劃)，是第二個需要考慮的問題。我們已仔細研究過有關問題，而得出的結論是有關事宜關乎企業管治多於披露事宜，所以應繼續受聯交所的非法定《上市規則》所規管。
35. 有關將《上市規則》編纂成為法例及賦予披露規定“監管力度”的公開討論，將重點放在上市公司，亦即上市普通股的發行人身上，而並沒有很多人關注到上市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其他證券或債權證的發行人。我們深入研究過有關事宜。若將新制訂的《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範圍擴大，從而

就上市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制訂披露規定，將會是一致的做法。然而，這些發行人目前受《上市規則》若干特定章節中極為不同的披露規定所管限，而且他們出現披露問題的可能性亦相對地較低。因此，我們相信，在現階段建議訂立的《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內的詳細披露規定應只涵蓋上市普通股的發行人。

守則及指引

36. 現行《上市規則》內某些條文和附註旨在釐清規則內容或涵蓋一般的合規事宜，以便為上市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提供實用的指引。我們計劃將有關條文頒布為《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指引。按照我們的既定政策，我們將於適當時候正式發表該等指引，以諮詢公眾意見。
37. 發表非法定的守則及指引，亦是政府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諮詢總結》內述明的政策方向之一。
38. 為方便市場人士查考，我們計劃印製一本同時載有建議的《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有關草擬指引的《證監會上市監管手冊》。有關指引將主要印於《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相關特定條文之下方。有關指引會以較小及不同的字體印刷，以便將法定及非法定的條文加以區別。該手冊的標示草擬本已載於證監會網站內(<http://eapp01.sfc.hk/apps/cf/smlr.nsf/chi/page>)。

建議規則的靈活性

39. 沒有任何一套規則能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在執行上提供某程度的靈活性總是必須的。鑑於市場瞬息萬變及上市發行人從事多元化的業務活動，所以靈活性對於證券規例來說尤其重要。
40. 如上所述，所發表的守則及指引會提供某程度的靈活性。證監會將持續檢討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確保作出適當的更新以配合市場的發展。
41. 聯交所可就個別情況寬免遵守《上市規則》內若干特定的規定。根據現行的《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7 條，證監會亦擁有寬免遵守該規則內若干特定條文的相同權力。這項權力亦將會伸展至適用於建議的新條文。此舉可讓證監會在認為要求某上市發行人遵從某項規定是不合理，或會對該發行人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或有關規定與該發行人的情況無關或會損害其商業利益時，修改或寬免遵守有關規定。當上市發行人處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面對不同的境況時，此舉使證監會可以靈活地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42. 透明度對市場運作來說至關重要。市場參與者需要知道有關規則將如何執行，亦需確信有關規則將公平地向所有市場參與者施行，然後他們才能夠專注於本身的業務活動及交易策劃事宜。證監會致力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執行經修訂的《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43. 擬發表的指引已列出我們預期某些上市發行人在遵從規定方面有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以致需要作出適當寬免的若干地方。證監會將持續檢討這些寬免指引，以便上市發行人及市場人士可以輕易地確定他們如何可得到適當的靈活性來處理有關事宜。
44. 為增加監管透明度，證監會先前曾向立法會承諾公開就任何特定個案所授予的寬免。證監會將繼續這個做法，並會在其網站內登載就建議的《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授予任何上市發行人的寬免。
45. 此外，若證監會預期某項寬免將在相同的程度上適用於多名上市發行人，我們將會尋求提供一項“類別豁免”。此豁免將屬於附屬法例，須經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之後有關的上市發行人便可自動享有寬免而無須向證監會提出申請。

本諮詢活動

46. 有關當局曾就加強上市規管的政策方向及將《上市規則》中較重要的部分編纂成為法例的取向，進行了兩次公開諮詢(即專家小組在 2002 至 2003 年間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03 年底至 2004 年間進行的諮詢)。目前的建議旨在落實從之前的兩次諮詢所得出的結論。
47. 除了數個會帶來裨益及不會引起爭議的範疇之外，建議條文並沒有對現行的《上市規則》作出實質修改，並已特別加以註釋及解釋。然而，我們相信將建議條文的內容列出，將有助向市場及公眾保證上述情況。我們亦相信若市場人士能對建議條文的措辭提供意見，將可以利便所有相關人士加深瞭解及釐清任何有關事宜。
48. 謹此希望各界人士提供寶貴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5 年 1 月

附錄一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諮詢草擬本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諮詢草擬本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生效日期 | 3 |
| 2. | 釋義 | 3 |
| | 第 2 部 | |
| | 在證券市場上市 | |
| 3. | 申請上市的規定 | 4 |
| 4. | 豁免而不受第 3 及 5 條的規限 | 4 |
| 5. | 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 5 |
| 6. | 證監會要求進一步資料和反對上市的權力 | 5 |
| 7. | 持續披露的材料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 7 |
| | 第 3 部 | |
| | 披露義務等 | |
| 7A. | <u>上市法團的披露義務</u> | 8 |
| | 第 34 部 | |
| | 暫停交易 | |
| 8. | 暫停證券交易 | 8 |
| 9. | 證監會在根據本部暫停證券交易時的權力 | 9 |
| 10. | 第 8 及 9 條的補充條文 | 11 |
| 11. | 重新上市的限制 | 11 |
| | 第 45 部 | |
| | 認可股份登記員 | |
| 12. |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 11 |
| 13. |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 11 |

| | | |
|-----|--------------------|----|
| 14. |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 12 |
| 15. | 豁免的權力 | 12 |
| 16. | 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 | 13 |

第 56 部

雜項一般條文

| | | |
|-------------|-------------------------------|-----|
| <u>16A.</u> | <u>披露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u> | 13 |
| 17. | <u>對第 2 及、3 及 4 部各項規定作出寬免</u> | 14 |
| 18. | <u>認可交易所暫停交易等須通知證監會</u> | 14 |
| 19. | <u>通知等須以書面形式作出</u> | 15 |
| <u>19A.</u> | <u>有關上市規定</u> | 15 |
| 20. | <u>過渡性條文</u> | 15 |
| <u>附表 1</u> | <u>釋義</u> | 17 |
| <u>附表 2</u> | <u>披露股價敏感資料</u> | 29 |
| <u>附表 3</u> | <u>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u> | 44 |
| <u>附表 4</u> | <u>定期報告及公告</u> | 48 |
| <u>附表 5</u> | <u>定期報告及公告的內容</u> | 53 |
| <u>附表 6</u> | <u>須具報交易</u> | 86 |
| <u>附表 7</u> | <u>關連交易</u> | 118 |
| <u>附表 8</u> | <u>披露資料的方式</u> | 145 |

注意事項

- 條文的建議新增部分加上底線以作標示
- 條文的建議刪除部分以刪除線標示
- 由於附表是全新部分，因此沒有加上底線
- 新條文的來源顯示於各條文之下

條文來源註釋：只適用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

諮詢草擬本

第 571V 章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授權條例：第 571 章第 36(1)條

版本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第 1 部

導言

1.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05 年[1])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人”(applicant) 指已根據第 3 條呈交申請書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申請”(application) 指任何根據第 3 條呈交的申請書以及所有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文件，包括取代該項申請及對該項申請作出修訂及補充的文件；

“認可股份登記員”(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指屬證監會根據第 12 條認可的組織的成員的股份登記員；

“發行人”(issuer) 指本身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股份登記員”(share registrar) 指任何在香港備存某個法團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而該法團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1) 附表 1 所載釋義條文，按其內容適用於本規則。

(2) 本規則個別條文所載釋義條文的適用範圍，按該等釋義條文的內容而定。

第 2 部

在證券市場上市

3. 申請上市的規定

申請人須確保有關要求將申請人其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證券的上市的申請，須—

- (a) 符合接獲該項申請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在該認可交易所寬免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 (b) 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及
- (c) 載有在顧及該申請人及該等證券的特質下屬需要的詳情及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就該申請人在申請時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以及就該申請人的利潤與損失和依附於該等證券的權利，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4. 豁免而不受第 3 及 5 條的規限

第 3 及 5 條不適用於以下的證券或股份的上市—

- (a) (i) 藉一項資本化發行，按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現有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發行或分配)發行或分配的證券；或
 - (ii) 依據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或分配的證券；
- (b) 以優先認股方式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法團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提出要約)提出要約所涉的證券；

- (c) 在並無涉及增加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情況下，為取代已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而發行的股份；
- (d) 依據按法團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批予現有僱員作為其報酬一部分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或分配的股份。

5. 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1) 申請人須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2) 申請人如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時或之前，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它將該申請書送交證監會存檔，則該申請人即視為已在向該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當日遵守第(1)款。

6. 證監會要求進一步資料和反對上市的權力

(1)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在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如該日期多於一個，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內，藉給予該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本規則授予該會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2) 凡有人提出關乎某證券上市的申請，證監會如覺得 —

- (a) 該項申請並不符合第 3 條所訂的某規定；
- (b) 該項申請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c) 申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在看來是遵從該項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d) 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藉給予有關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反對該等證券上市。
- (3) 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通知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
- (a)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或
 - (b)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在該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下上市。
- (4) 認可交易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讓某項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
- (a) 證監會沒有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第(2)或(3)(b)款就該項申請給予通知；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3)(a)款就該項申請給予通知；或
 - (c) 第(3)(b)款所提述就該項申請而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
- (5) 如證監會根據第(2)款反對證券上市或根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該反對或施加的條件即時生效。
- (6) 施行第(2)、(3)及(4)款而指明的限期為—
- (a) (如證監會沒有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如該日期多於一個，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或
 - (b)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自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
- (7) 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須附有一項陳述，指明提出反對的理由。

(8) 在 —

- (a) 證監會已根據第(3)(a)款就申請給予通知後；或
- (b) 第(3)(b)款所提述就申請而施加的條件獲符合後，

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申請人通知。

7. 持續披露的材料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1) 如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

- (a) 根據本規則；
- (b) 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或
- (c) 依據發行人上市法團與某認可交易所根據該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訂立的上市協議的條款，

由該發行人上市法團或由他人代它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其股東)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則該發行人上市法團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2) 如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按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399(2)(a)及(b)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由某人或由他人代他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某發行人上市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則該人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3) 任何發行人上市法團或任何人如 —

- (a) 已將有關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存檔；並
- (b) 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該發行人上市法團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則該發行人上市法團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視為已遵守第(1)或(2)款。

第 3 部

披露義務等

7A. 上市法團的披露義務

(1) 本身的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法團，須遵從附表 2 至 8 的條文。

(2)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無須遵從附表 2 至 8 的條文。

[參考《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2 條；《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第 2 條]

第 34 部

暫停交易

8. 暫停證券交易

(1) 如證監會覺得 —

(a) 以下文件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 在與證券於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有關連的情況下發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通告、介紹文件及載有關於法團債務安排或法團重組的建議的文件；或

(ii) 由發行人上市法團或由他人代它作出或發出的與發行人上市法團的事務有關連的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b) 暫停在某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透過該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證券的一切交易，對為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c)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應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的投資者而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是適當的；或

(d) 證監會根據第 9(3)(c)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則證監會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暫停該通知指明的證券的一切交易。

(2) 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

9. 證監會在根據本部暫停證券交易時的權力

(1) 發行人上市法團如因證監會根據第 8 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有發行人上市法團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2) 不論是否有發行人上市法團根據第(1)款就證監會根據第 8 條作出的指示作出申述，有關的認可交易所仍可就該指示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該認可交易所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發行人上市法團。

(3) 如證監會 —

(a) 已根據第 8(1)條指示某認可交易所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及

(b) 已考慮 —

(i) 有關的發行人上市法團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

(ii) 該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述；及

(iii) 該發行人上市法團或該認可交易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則證監會 —

(c) 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下恢復交易，而該等條件須屬第(4)款指明的性質；或

(d) 如—

(i) 信納本規則所列出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第 36 條訂立的規則所列出的上市規定沒有獲得遵從；或

(ii) 認為取消該證券在該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對在香港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屬必要的，

即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取消該證券在其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指示。

(4) 可根據第(3)(c)款施加的條件如下—

(a)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 8(1)(a)或(d)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的目的須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發行人上市法團會補救引致作出暫停交易指示的違責；

(b)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 8(1)(b)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對透過該條所述的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c)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 8(1)(c)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是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就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該條所述的投資者而言是適當的。

(5) 在第(3)款中，“進一步申述”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指在證監會所決定的合理時間內呈交的，由有關的發行人上市法團或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決定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書面兼口頭形式作出的申述。

(6) 本條授予證監會的權力，僅可由證監會會議行使，不得轉授。

(7) 證監會任何成員如曾決定根據第 8 條行使證監會的權力，則不得參與證監會在就該次行使權力而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時進行的商議或投票。

(8) 不論第(7)款有任何規定，該款所提述的證監會成員仍可出席證監會在就該次根據第 8 條行使權力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而進行的任何會議或程序，並可就他的決定作出他認為需要的解釋。

10. 第 8 及 9 條的補充條文

(1) 在證監會為聽取根據第 9(3)(b)(iii)條向該會作出的口頭申述而進行的聆訊中，有關的發行人上市法團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各自有權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2) 如有根據第 9(1)或(2)條作出的申述針對根據第 8(1)條作出的指示提出，則在證監會根據第 9(3)條作出決定前，有關的證券的一切交易均須繼續暫停。

11. 重新上市的限制

凡證券根據第 9(3)(d)條被取消上市，除非按照第 2 部的規定，否則該證券不得在任何認可證券市場再度上市。

第 45 部

認可股份登記員

12.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1) 證監會可認可某個組織，作為一個就本規則而言其每名成員均為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組織。

(2) 證監會可取消任何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認可。

(3) 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名單。

13.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如任何法團向任何認可交易所提出要求將該法團已發行或將會發行證券上市的申請，除非申請人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否則該認可交易所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14.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1) 如—

- (a) 某法團的證券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
- (b) 該法團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給予該法團通知，指出除非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該日期為該認可交易所首次獲悉停止一事的日期後的3個月)或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前，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該認可交易所有意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2) 如該法團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述明的規定，該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3) 如證監會認為某認可交易所沒有或忽略於合理時間內，根據第(1)款將通知給予已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的法團，則證監會可規定該認可交易所根據該款將通知給予該法團，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項規定。

(4) 當根據第(2)款暫停任何法團的證券的交易的認可交易所信納該法團已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已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則該認可交易所須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

15. 豁免的權力

(1) 證監會可豁免在第(2)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法團所發行的全部或某個類別的證券，使它不受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

(2) 證監會須就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法團以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即該營辦該等獲豁免類別的證券上市或擬上市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3) 證監會可撤回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並須就該項撤回給予通知，方式與根據第(2)款就豁免給予通知的方式相同。

(4) 如就任何法團的證券所批給的豁免根據第(3)款被撤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證券的交易—

- (a)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當日，該法團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或
- (b)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後 3 個月內，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16. 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

(1) 如任何認可交易所根據第 14 或 15(4)條暫停某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該法團可於該項暫停交易的 21 日內，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針對該項暫停交易的上訴。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附有該法團意欲作出的書面陳詞。
- (3) 凡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證監會可—
 - (a) 駁回該上訴；
 - (b) 指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或
 - (c)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恢復交易。

第 56 部

雜項一般條文

16A. 披露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申請人或上市法團在遵從本規則的規定時，只可向認可交易所、證監會或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a) 並非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並沒有因遺漏某要項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條]

17. 對第 2 及 3 及 4 部各項規定作出寬免

證監會如認為—

- (a) 某申請人或發行人上市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遵從第 2 及 3 及 4 部的任何規定，或要該申請人或發行人上市法團遵從該規定是不合理或過分沉重的負擔；
- (b) 第 2 及 3 及 4 部的任何規定與某申請人或發行人上市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無關；或
- (c) 遵從第 2 及 3 及 4 部的任何規定會損害某申請人或發行人上市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商業利益，或損害該申請人或發行人上市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的利益，

則可藉給予該申請人或發行人上市法團及某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在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下，對該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18. 認可交易所暫停交易等須通知證監會

(1) 認可交易所如擬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實施該項暫停交易前將其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須於該項暫停交易後盡快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 認可交易所如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後，擬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該認可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它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的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須於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後盡快通知證監會。

(3) 認可交易所除非就它擬取消任何證券上市一事給予證監會至少 48 小時通知，否則不得取消該證券的上市。

(4) 本條僅對認可交易所並非按照證監會根據第 8 或 9 條作出的指示而暫停證券交易或取消證券交易適用。

19. 通知等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本規則所指的任何通知或指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9A. 有關上市規定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關上市規定”的定義而言，本規則第 3、5、7、7A 及 16A 條屬有關上市規定。

20. 過渡性條文

(1) 凡—

- (a) 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已被本條例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C)(“被廢除規則”)第 9 或 10 條行使，但沒有被行使；或
- (b) 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段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本規則的生效，該項權力的行使會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c) 在—

- (i)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以行使；或
- (ii)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被廢除一樣；及

- (d) 被廢除規則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就行使第 9 條下的權力而作出申述的權利)，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被廢除一樣。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本規則生效前，有人已根據被廢除規則第3條提出申請，而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則在本規則生效時，該項申請即視作根據第3條提出的申請處理，而本規則的條文(第3條除外)亦據此適用。~~

(3) ~~第5條僅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呈交的申請的任何部分。~~

**請注意：除附表1內的其中4項定義取自
現行規則內第2條外，附表1至8為
全新條文。**

附表 1

[s.2]

釋義

本規則的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帳目” (accoun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財務報表，及如該法團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則包括該法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新增以作澄清]

“聯屬公司” (affiliate) 就某法團而言，指依據適用的申報準則被記錄於或須記錄於首述法團的帳目內作為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另一家法團；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1(2)條]

“適用的申報準則” (applicable reporting standards)

- (a) 就某發行人而言，指該發行人在根據附表 3 第 1 條擬備其財務報表時所須遵從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
- (b) 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指其擬備財務報表時所遵從或須遵從的會計準則；

[新增以作澄清]

“申請人” (applicant) 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上市申請人；
[參考《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2 條]

“申請 / 申請書” (application) 指任何根據第 3 條呈交的申請書以及所有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文件，包括取代該項申請及對該項申請作出修訂及補充的文件；
[參考《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2 條]

“認可股份登記員”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指屬證監會根據第 12 條認可的組織的成員的股份登記員；
[參考《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2 條]

“聯繫人”(associate)

- (a) 就某個人而言，指—
- (i) 其近親家庭成員；
 - (ii) 任何信託中以該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而該名個人或其任何近親家庭成員是—
 - (A) (如屬酌情信託以外的信託)受益人；或
 - (B) (如屬酌情信託) (據該人所知)酌情對象；
 - (iii) 在(a)(ii)段提述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股本的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
 - (iv) 在(a)(iii)段提述的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v) 任何法團，而
 - (A) 該人；
 - (B) 其任何近親家庭成員；
 - (C) 上述(a)(ii)段提述的任何以該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 (D) 在(a)(iii)段提述的任何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法團的權益資本的權益，以致具有以下效果—
 - (E) 在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 30%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F) 控制董事局過半數成員的組成，以及屬上述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及

- (vi) 就某內地發行人而言，亦指任何法團或任何個人，而
- (A) 該人；
- (B) 其任何近親家庭成員；
- (C) 上述(a)(ii)段提述的任何以該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 (D) 在(a)(iii)段提述的任何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與該任何法團或任何個人根據內地法律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構成為獨立法人）的權益，而一
- (E) 該人；
- (F) 其任何近親家庭成員；
- (G) 上述(a)(ii)段提述的任何以該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 (H) 在(a)(iii)段提述的任何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利潤或其他收入不少於 30% 的權益；及
- [參考《上市規則》第 19A.04]

- (b) 就某法團而言，指一

- (i) 任何其他法團，而該其他法團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或任何由該法團及該其他法團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資本的權益，以致在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 30% 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控制董事局過半數成員的組成的法團；
- (ii) 任何信託中以該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而該法團是 -

- (A) (如屬酌情信託以外的信託)受益人；或
 - (B) (如屬酌情信託) (據該法團所知)酌情對象；
- (iii) 在(b)(ii)段提述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股本的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
- (iv) 在(b)(iii)段提述的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v) 任何其他法團，而
- (A) 該法團；
 - (B) 在(b)(i)段提述的該其他法團；
 - (C) 在(b)(ii)段提述的任何以該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 (D) 在(b)(iii)段提述的任何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
- 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其他法團的權益資本，以致具有以下效果—
- (E) 在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 30% 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F) 控制董事局過半數成員的組成，
- 以及屬該任何其他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及
- (vi) 就某內地發行人而言，亦指任何法團或任何個人，而
- (A) 該法團；
 - (B) 在(b)(i)段提述的該其他法團；
 - (C) 在(b)(ii)段提述的任何以該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D) 在(b)(iii)段提述的任何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

與該任何法團或任何個人根據內地法律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構成為獨立法人）的權益，而—

(E) 該法團；

(F) 在(b)(i)段提述的該其他法團；

(G) 在(b)(ii)段提述的任何以該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H) 在(b)(iii)段提述的任何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

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利潤或其他收入不少於 30% 的權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9A.04]

及就本定義而言—

(a) “近親家庭成員” (close family members) 就某個人而言，指其配偶及該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及

(b)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 (trustee-controlled company) 指任何法團，而以該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法團的權益資本，以致具有以下效果 -

(i) 在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 30% 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 控制董事局過半數成員的組成，

以及包括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以作澄清]

“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指發行人的董事局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審核該發行人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審計其財務報表；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銀行公司” (banking company) 指 —

- (a) 本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銀行；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 條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 條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及
- (d) 在(a)、(b)或(c)段提述的法團的控股公司；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0(1)條(經修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指認可交易所為發行人而刊發的任何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

- (a) 如屬內地發行人以外的發行人，指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大股東或上述任何人的聯繫人；及
- (b) 如屬內地發行人，指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大股東或上述任何人的聯繫人，但不包括內地政府機關；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9A.19 條]

“控制人” (controller) 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股東；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0(3)條]

“控權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而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共同) —

- (a) 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 30%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能夠控制該法團的董事局過半數成員的組成，

但如該法團是一內地發行人，則不得視內地政府機關為該發行人的控權股東；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9A.14 條]

“法團” (corporation) 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法團，但亦包括根據法律設立的任何團體；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經修改)]

“有權利的人” (entitled person) 就某發行人而言，指該發行人的成員或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並非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但不得包括 —

- (a) 該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或
- (b) 持有該發行人的任何上市證券的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 段及《公司條例》第 2 條]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指股份 (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專家” (expert) 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因具有專業資格而使其作出的報告具權威性的任何其他人；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

“財務援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包括為某人提供融通或貸款，或授予擔保、保證物或彌償；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0(4)條 (經修改)]

“財務業務” (financial business) 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業務 —

- (a) 證券交易；
- (b) 提供與證券有關的意見；
- (c) 商品交易；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

(e) 保險活動；及

(f) 放債；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6 段]

“財務企業集團” (financial conglomerate) 指以下的法團或法團集團，而 -

(a) 其財務業務的總資產、收入或利潤超過其帳目所述明的總資產、收入或利潤的 5%；及

(b) 其帳目所述明的財務業務有 -

(i) 超過 10 億元的總資產；或

(ii) 超過 3 億元的客戶存款及由公眾持有的金融文書；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6 段]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就某法團而言，指在成員大會上所提呈或擬提呈予該法團的該法團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完整的一年；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公司條例》第 2 條]

“集團” (group) 就某發行人而言，指該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如有的話)；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HKFRS) 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專業準則；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IFRS) 指由國際會計師聯會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發表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發行人” (issuer) 指本身的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法團，但不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經修改)]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 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上市法團；
[新增以作澄清]

“內地”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參考《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

“內地政府機關” (Mainland governmental body) 指 —

(a) 中央人民政府，包括 —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ii) 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
- (iii) 國務院直屬機構；
- (iv) 國家部委；及
- (v) 國家部委代管局；

(b) 中華人民共和國省級政府，包括 —

- (i) 直轄市；
- (ii) 自治區，

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及

(c) 中華人民共和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地方政府，包括 —

- (i) 區；
- (ii) 市；及
- (iii) 縣，

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但不包括 —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f) 台灣當局；及
- (g) 從事商業經營或營運另一商業團體的任何團體；

[參考《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

“內地發行人” (Mainland issuer) 指在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參考《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

“董事的《標準守則》” (Model Code for directors) 指由認可交易所發表的為上市
法團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設的任何標準守則；
[新增以作澄清]

“利潤預測” (profit forecast) 指任何有關利潤或損失的預測（不論實際如何稱
述），及包括 —

- (a) 任何以明確或暗喻方式將未來利潤或損失的預期水平量化的陳述（不論是以明示的方式表示或透過參照過往的利潤或損失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點來進行量化）；
- (b) 任何利潤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的會計期間作出的利潤或損失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尚未按照附表 4 第 14、15、19 或 20 條向公眾披露有關業績；及
- (c) 發行人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而對其所取得的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的任何估值；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1 條]

“有關墊款” (relevant advance) 就某發行人及任何人而言，指以下人士欠發行人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總款額，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代下述人士作出擔保或彌償的總款額，或代下述人士以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而獲得的
總款額 —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為一法團，則其控權股東、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但並不包括集團內部的款額；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1(2)(c)條]

“有關百分率比率” (relevant percentage ratios) 就發行人進行或將會進行的交易或與該發行人有關的事件而言，指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率表示的數字—

- (a) 資產比率 交易或事件所涉及的總資產除以集團的總資產；
- (b) 利潤比率 交易或事件的可歸屬利潤除以集團的利潤；
- (c) 收入比率 交易或事件的可歸屬收入除以集團的收入；
- (d) 代價比率 交易或事件的可歸屬代價除以發行人的市場資本總值；
- (e) 權益資本比率 發行人在交易中發行作為代價的權益資本的面值除以緊接在該交易前發行人的已發行權益資本的面值，

及就本定義而言—

- (i) “利潤” (profits) 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利潤淨額；
- (ii) “收入” (revenue) 指集團的主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不包括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入及收益；
- (iii) “市場資本總值” (total market capitalization) 指透過將發行人述明於認可證券市場日報表上緊接有關交易或事件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發行人的所有股份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不論上市或非上市) 而釐定的發行人的市值；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14.07、14.13、及 14.14 條]

“股份期權計劃” (share option scheme) 就某發行人而言，指任何涉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證券而向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授予、要約或發行期權的計劃或安排；
[參考《上市規則》第 17.01(1)及(3)條]

“股份登記員” (share registrar) 指任何在香港備存某法團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而該法團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視為附屬公司的法團，但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 (“首述法團”) 亦須視為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

- (a) 首述法團在該另一法團的經審計帳目中依據適用的申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分被記帳及綜合起來；或
- (b) 首述法團因其股份權益或其他擁有權權利被該另一法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後，而將會在該另一法團下次的經審計帳目中依據適用的申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分被記帳及綜合起來；¹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法團而言，指有權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 10% 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的人；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監事” (supervisor) 就某內地發行人而言，指該發行人的監事會 (supervisory committee) 的成員。根據內地法律，監事會負責執行對該發行人的董事局、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監督職能。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9A.04 條]

¹ 附註：證監會知悉，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法團而言，只有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4)條所指的附屬公司定義範圍內的公司才可以被綜合入帳，但根據適用的申報準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法團的情況未必相同。這課題現正作為獨立於上市有關事宜的研究工作的一部分而被加以檢討。

證監會將視乎檢討的結果而決定會否建議修訂“附屬公司”的定義。

附表 2

[s.7A]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第 1 部

一般披露義務

1.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任何與集團有關的重要資料，而該等資料為 -

(a) 供公眾有根據地評估集團的 -

- (i) 活動；
- (ii) 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 (iii) 盈虧；
- (iv) 管理及展望；或
- (v) 附於證券的權利，

所需要的；

(b) 維持其證券的有秩序市場所需要的；或

(c) 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的。

[參考《上市規則》第13.05及13.09(1)條]

2. 第1條所提述的資料，須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的新發展有關而未為公眾知悉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13.09(1)條]

3. 第1條的規定為附加於根據本規則有關披露方面的任何特定規定的額外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13.06條的附註]

4. 如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證券同時在境外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則發行人須確保向其他市場披露的任何資料，都在向該其他市場披露該等資料時同時向香港的公眾作出披露。

[參考《上市規則》第13.09(2)條]

5. 一旦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動時，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 —

- (a) 其所知而有關或可能有關該等異動的任何事宜或發展的詳情；或
- (b) 假如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則述明此一事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 條]

第 2 部
就若干活動作出披露

給予某人或若干人士的有關墊款

6. 如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當應用於任何有關墊款時超逾 8%，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第 8 條所提述的資料。²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2 及 13.13 條]

7. 如 —

- (a) 有關貸款較之前根據第 6 條或根據本第 7 條披露的貸款額有所增加；及
- (b) 任何有關的百分率比率應用於有關墊款自過往披露以來的上升總額時為 3% 或以上，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第 8 條所提述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2 及 13.14 條]

8. 在第 6 及 7 條所述情況下必須披露的資料，包括有關墊款的詳情，以及就每名相關人士而言，以下各項的詳情 —

- (a) 該人的身分；

² 附註：證監會知悉，聯交所正與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人就如何將擬制訂的第 6 至 8 條內的規定（該等規定現載於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5 條）適當地應用於該等銀行及中介人一事進行商討。倘若聯交所經過討論後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證監會預期將會修改上述擬制訂的條文。

- (b) 所提供或擬提供的款額；
- (c) 導致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的性質；
- (d) 利率；
- (e) 償還條款；
- (f) 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 (g) 所提供或收取的任何抵押品。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2 及 13.15 條]

聯屬公司應支付的數額及向聯屬公司作出的承諾

9. 如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當應用於以下所有數額的總額時超逾 8% —

- (a) 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應支付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數額；
- (b) 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代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擔保或彌償的數額；
- (c) 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其資產代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作抵押而獲得的數額；或
- (d)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諾向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提供的數額，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上述數額的詳情，包括 —

- (i) 就每家聯屬公司的有關款項作出的分析；
- (ii) 提供或擬提供有關數額的條款的詳情，包括利率、償還條款及所提供或收取的抵押品(如有的話)；
- (iii) 承諾提供的任何數額的資金來源；及
- (iv) 每家聯屬公司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擔保，或由以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所得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2 及 13.16 條]

控權股東質押股份

10. 如發行人的控權股東質押其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權益，以作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的保證，或作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取得擔保或支持其他義務的保證，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a) 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 (b) 作出質押以取得的債項、擔保或其他支持的數額；及
- (c) 藉以理解該等安排的任何其他必需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2 及 13.17 條]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權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款

11.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發行人的任何控權股東施加特定的履行義務(包括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及
- (b) 違反該義務將導致就貸款出現違責，且所涉及的貸款亦對集團的運作影響重大，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i) 可能受該項違反影響的融通總額；
- (ii) 該每項融通的有效期；及
- (iii) 對任何控權股東所施加的特定履行義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2 及 13.18 條]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12. 如—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且所涉及的貸款對集團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而借出人可能會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及

(b) 借出人並未就該項違反以書面方式作出豁免，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第 1 條所提述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2 及 13.19 條]

持續披露規定

13. (1) 如在發行人的財政年度首6個月終結時，導致發行人須根據第6、7、10、11或12條履行披露義務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中載有第8、10、11或1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資料。

(2) 如在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導致發行人須根據第 6、7、10、11 或 12 條履行披露義務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須在年報中載有第 8、10、11 或 1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1條]

14. (1) 如在發行人的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終結時，導致發行人須根據第 9 條履行披露義務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中載列該等聯屬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的日期所編製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當中載有 —

- (a) 資產負債表內的重大數額；及
- (b) 發行人在每家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的陳述。

(2) 如在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導致發行人須根據第 9 條履行披露義務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須在年報中載列該等聯屬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的日期所編製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當中載有 —

- (a) 資產負債表內的重大數額；及
- (b) 發行人在每家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13.22條]

15. 如有關的數額源自先前獲發行人的股東核准的交易，則發行人無須根據第 6 至 12 條的規定向公眾披露信息，但等同於第 8、9、10、11 或 12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指明的資料，必須在徵求發行人的股東核准有關交易時，已載列於致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告內。

[參考《上市規則》第13.11(4) 條]

第3部

就若干事件作出披露

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的修改

16. 如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建議 —

- (a) 更改發行人的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或
- (b) 由內地發行人向主管機關要求或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任何條文，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有關建議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

董事的變動

17. 如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有任何變動，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第 18 及 19 條所提述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18. 如任何人獲委任為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任何董事或監事的地位有變，或任何董事或監事獲委入直接向發行人的董事局或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關於該董事或監事而須披露的信息為 —

- (a) 其全名及年齡；
- (b) 其於集團擔任的職位；
- (c) 其過往經驗，包括過去 3 年其於在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法團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 (d) 其出任集團的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其與發行人的任何董事、監事、大股東或控權股東或集團任何高級經理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f) 其對本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券所擁有的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就有關的委任或地位變動而與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方式)支付予董事或監事的款項或以實物方式支付的利益的數額，以及釐定有關數額的基準；及
- (h) 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宜。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附註]

19. 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辭任，須披露的信息為—

- (a) 其全名及年齡；
- (b) 其於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
- (c) 該董事或監事辭任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董事或監事與董事局或監事委員會持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及
- (d) 關於是否有需要讓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任何其他事宜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附註]

更換核數師

20. 如獲委任為發行人的核數師的人士或商號有變，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a) 核數師的姓名 / 名稱；
- (b) 更換核數師的理由；及
- (c) 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退任的核數師有否確認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陳述，以及如退任的核數師沒有作出確認，則該項陳述須註明該核數師不作出確認的原因)。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51(4)條]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21. 如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更改，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a) 該項更改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更改的理由)；及
- (b) 關於是否有需要讓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知悉涉及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更改的任何其他事宜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51(4)條]

更換公司秘書

22. 如獲委任為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人士有變，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該項變更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51(5)條]

更改註冊辦事處等

23. 如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如有的話)，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有所更改，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該項變更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51(5)條]

更改業務

24. 如發行人已就更改其或其集團的業務的一般性向或性質的決定獲發行人的董事局或董事局的代表批准，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該項決定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5(5)條]

更改資本結構

25. 如有關發行人的資本結構的任何建議更改已由發行人的董事局或代表董事局作出批准，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該項決定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5(4)條]

附於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

26. 如發行人的董事局已決定更改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或附於任何可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而來或換取的股份的權利，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該項決定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51(3)條]

結業及清盤

27.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 (a) 任何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的申請，或在有關法團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國家採取同等行動，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根據債權證條款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有關法團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有關法團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有關法團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集團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集團的部分資產，而所管有或出售的該等資產的總值、可歸屬利潤或收入總額，按照任何相關百分率比率計算，超逾集團的資產、利潤或收入的 5%；或
- (e)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進行任何或進一步上訴的初審階段)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集團享有其任何部分的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可歸屬利潤或收入總額，按照任何相關百分率比率計算，超逾集團的資產、利潤或收入的 5%，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 (a)、(b)、(c)、(d)或(e)段所提述的有關事件的發生，並提供事件的詳情。

28. (1) 就第 27(a)、(b) 及(c) 條而言，“主要附屬公司” (major subsidiary) 指一家附屬公司，其資產、利潤或收入以集團的同等數字的百分率表示，不少於集團的資產、利潤或收入的 5%。

(2) 就第(1)款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實際持有多少百分率的權益，均須將 —

(a) 該附屬公司 100% 的資產、利潤或收入(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若該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 100% 的綜合資產、利潤或收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顯示的資產、利潤或收入(視屬何情況而定)加以比較。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25 條]

29. 如控權股東向發行人承諾，限制其出售發行人的任何證券，而發行人亦察覺 —

(a) 該控權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人為受惠人；或

(b) 控權股東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提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或已被出售，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i) 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ii) 作出質押或押記所得的貸款、保證或其他支持的數額；及

(iii) 在理解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或已被出售這項安排或有關提示時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

董事在買賣禁制期內出售股份

30. (1) 如—

- (a) 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
- (b) 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的配偶；
- (c) 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的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或代表該子女行事的人士；或
- (d) 獲專業管理的任何信託或基金(不論是酌情與否)，而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是該信託或基金的唯一受託人或其中一名受益人(但作為被動受託人，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是該信託的受益人則除外)；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在有關期間的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及
- (ii) 發行人依據附表 4 的規定向公眾披露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

之前一個月至依據附表 4 披露業績的日期止的期間內售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發行人的證券，發行人須在任何該等售賣或出售完成後，從速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A) 其董事或監事所進行的該等售賣或出售的詳情；及
- (B) 董事會主席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有關售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證券的董事或監事除外)是否信納有關董事或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售賣或出售該等證券的陳述(包括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 A 部第 3、4 及 7 段及 C 部第 14 段]

(2) 第(1)款適用於發行人的證券的售賣或出售，而就本條例第 XV 部而言，有關董事或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 A 部第 6 段]

(3) 如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就發行人的證券所進行的售賣或出售符合以下情況，則第(1)款並不適用—

- (a) 該董事或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分進行該項售賣或出售，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售賣或出售的決策過程；及
- (b) 該董事或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均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 A 部第 5 段]

獨立上市

31. 如發行人建議將其任何部分的證券或其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在認可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作獨立上市，發行人須在向相關證券市場提交上市申請時或之前，向公眾披露該宗上市的詳情，包括相關證券市場的名稱。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32(1)(b)條(時間經修改)、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g)段]

通過股份認購權計劃

32. 如發行人召開成員大會讓股東通過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任何該等會議的結果。

[參考《上市規則》第 17.02(1)條]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

33. (1) 如發行人同意根據由其股東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a) 其名稱；
- (b) 將發行的證券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 (c)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收益的建議用途；

- (d)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e)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f) 發行證券的原因；
 - (g)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6人或多於6人，則對該等人士的簡短整體性描述。
 - (h) 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i) 就緊接於協議發行有關證券之前12個月內的每宗股本證券發行而言—
 - (i) 該等股本證券的發行日期；
 - (ii) 該宗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
 - (iii) 透過每宗股本證券發行籌集所得收益的用途；及
 - (iv) 透過每宗股本證券發行籌集所得而尚未動用的金額的預計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金額。
-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證券的發行價較下列兩個價格的較高者折讓不少於20%—
- (a) 簽訂有關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在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認可證券市場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發行人同一類別的證券的平均收市價—
 - (i) 披露所涉及證券發行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ii) 簽訂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及
 - (iii) 訂定證券發行價的日期，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 (A)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 10 名) 每名獲分配證券者的姓名 / 名稱及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 / 名稱，以及其是否獨立於發行人的陳述；及
- (B) (如獲分配證券者為 10 名或以上) 每名認購額佔該等已發行證券的 5% 或以上而獲分配證券者的姓名 / 名稱及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 / 名稱、關於其他所有獲分配證券者的整體性描述，以及就獲分配證券者是否獨立於發行人作出確認。

(3) 為計算第(2)(B)款所提述的百分率，每名獲分配股份者、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認購的證券數目須彙總計算。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28、13.29 及 13.36(5)條]

34. 如發行人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其上市證券會導致 —

- (a) 其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條款有所更改；或
- (b) 其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行使條款有所更改，

發行人須從速(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發行該等新證券或購買該等上市證券前)向公眾披露任何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27 條]

35. 如發行人察覺由公眾持有的發行人上市證券的百分率已降至低於相關認可交易所規定的公眾持股百分率，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作出披露。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32(1)條]

第4部

延遲根據第 1 至 35 條披露信息

36. 如發行人須按照第 1 至 3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信息，但卻未有在訂明的時間或期間內作出披露，發行人不得進一步拖延披露所規定的信息。

[新增以作澄清]

37. 如發行人按照第 36 條披露信息，發行人除須披露第 1 至 3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規定的信息外，亦須 —

- (a) 就其未有在訂明的時間或期間內披露所規定的信息一事提供全面的解釋；及
- (b) 說明在須按照第 1 至 3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信息至依據本條作出披露期間內，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有否從事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的活動，並提供任何董事或監事所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所有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07 條及附錄十 A 部第 1 段(經修改)]

附表 3

[s.7A]

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

帳目須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1. 如須根據本規則擬備、審計或申報帳目，有關帳目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參考《上市規則》第 4.11、19.13、19.39、19A.10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

2. 第 1 條所提述的帳目所關乎的發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須持續採用第 1 條所提述的其中一套準則。

[參考《上市規則》第 4.11 條的附註及附錄十六第 2 段]

3. 就發行人而言，第 1 條所提述的帳目須載有附表 4 及 5 指明須載有的資料、陳述、詳情或事宜。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7 條]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資格

4. 如須根據本規則審計或申報帳目，有關帳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獨立於發行人或該等帳目所關乎的任何其他法團的執業會計師(不論是個人、事務所或法團)審計或申報，且該執業會計師必須 —

(a)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可獲委任為一家法團的核數師的資格；或

(b) 為證監會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且該事務所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且是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會員。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3、19.11、19.20、19.37、19.47、19A.08 及 19A.31 條]

5. 如須根據本規則審計或申報帳目，有關帳目必須按照以下組織所規定的準則及指引審計或申報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

(b) 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8(3)、19.12、19.21、19.38、19.48、19A.09 及 19A.32 條]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在其報告中的陳述

6. 如須根據本規則審計或申報帳目，有關帳目不得視為已獲妥為審計或申報，除非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其報告內說明，他們是否認為有關帳目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每段審計期或申報期終結時的事務狀況，以及上述每段期間的利潤或損失及現金流量狀況。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8(2)、19.22、19.49、19A.33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

7. 如須根據本規則申報帳目，有關帳目不得視為已獲妥為申報，除非申報會計師在其報告內說明 —

(a) 獲申報期內的帳目是否已獲任何其他會計師審計；如是的話，由何人進行；及

(b) 自獲申報期終結後，曾否擬備任何經審計帳目。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8(1)條]

備考財務資料

8. 如發行人根據本規則所規定於任何文件內披露備考財務資料，發行人須確保該等資料符合第 9 至 16 條的規定，而有關文件亦載列符合第 17 條的規定的報告。

9. 就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而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須說明該交易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假設於獲申報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

(b) (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資產淨值報表)假設於申報日期當天已進行，

會如何影響文件內提呈的財務資料，以協助投資者了解該交易的影響及分析發行人將來的展望。

10. 第 8 及 9 條所提述的資料必須說明 —

(a) 擬備有關資料的目的；

(b) 擬備有關資料僅作說明之用；及

(c) 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有關資料可能未能真實反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11. 第 8 及 9 條所提述的資料必須另外顯示出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備考調整項目及備考財務資料。

12. 備考財務資料必須以符合發行人在其帳目中採用的格式及會計政策擬備，並且須指明 —

- (a) 其擬備的基準；及
- (b) 每項資料及調整的來源。

13. 有關文件內的備考數字不得較經審計或獲申報的數字更為顯眼。

14. 僅可就下列期間披露備考財務資料 —

- (a) 當時的財政期間；或
- (b) (i) 最近期終結的財政期間；或
- (ii) 最近期的中期報告涵蓋期間，而該期間的有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或將會或正於有關文件內披露；

以及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為該等期間終結或已終結的日期。

15. 第 11 條所提述的未經調整資料須根據以下各項的最近期版本擬備 —

- (a) 已按照本規則發表的經審計帳目、中期報告、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
- (b) 已按照本規則發表的會計師報告；
- (c) 按照第 17 條申報並已按照本規則發表的備考財務資料；或
- (d) 已按照本規則向公眾披露的利潤預測。

16. 就任何備考報表而言，對第 15 條所提述的資料作出的任何調整須 —

- (a) 加以顯示及闡釋；

- (b) 獲歸因於有關交易的事實支持，並且不涉及將來的事件或決定；及
- (c) (如屬備考利潤或現金流轉報表)加以指明，以指出哪些調整項目預期對發行人會有持續影響及哪些預期不會有持續影響。

17. 備考資料須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申報，而有關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須在其報告內說明他們是否認為 —

- (a) 有關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發行人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第 9 條所提述的備考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18. 如就包括證券發行的交易提供備考每股盈利資料，則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照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作出調整(猶如有關的證券發行於該期間開始時已經進行)。

[參考《上市規則》第 4.29 條]

附表 4

[s.7A]

定期報告及公告

年報

1. 發行人須擬備年報，當中須載列其年度帳目，而該等年度帳目須符合附表 5 關乎年報的條文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13.47條]

2. 發行人編製其年度帳目所截至的日期，距離其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參考《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3. 核數師報告須附加於年度帳目的所有副本。

[參考《上市規則》第 19.22、19.49 及 19A.33 條]

4.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規及應用丁哪個主管機構或團體的審計準則。

[參考《上市規則》第19.23、19.50及19A.34條]

5. 發行人須於其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以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報告及帳目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向公眾披露其年報(包括就其年度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13.46條]

6. 發行人須於其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以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報告及帳目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向每名有權利的人送交以下二者之一的副本 —

(a) 其年報(包括就其年度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

(b) 其年報摘要。

[參考《上市規則》第13.46條]

7. 第 6 條所提述的年報摘要須 —

(a) 依據年報擬備；

- (b) 符合附表 5 關乎年報摘要的條文的規定；及
- (c) 經發行人的董事局批准，

以及可載列並非與據以擬備的該年報不相符的其他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13.47條及《公司條例》第141CF(1)及(2)條]

中期報告

8. 除非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為期 6 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擬備中期報告，且該中期報告 —

- (a) 須載列其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的帳目；及
- (b) 符合附表 5 關乎中期報告的條文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13.48條]

9. 除非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為期 6 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於中期報告所關乎的期間終結後 3 個月內，向公眾披露其中期報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13.48]

10. 發行人須於中期報告所關乎的期間終結後 3 個月內，向每名有權利的人送交以下二者之一的副本 —

- (a) 中期報告；或
- (b) 中期報告摘要。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8 條]

11. 第 10 條所提述的中期報告摘要須 —

- (a) 依據中期報告擬備；
- (b) 符合附表 5 關乎中期報告摘要的條文的規定；及
- (c) 經發行人的董事局批准，

以及可載列並非與據以擬備的該中期報告不相符的其他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13.48(1)及(2)條、《公司條例》第141CF(1)及(2)條]

12. 如涵蓋各款所提述的 6 個月期間的帳目已載列於發行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註冊的招股章程內，則第 8、9 及 10 條的規定須視為已獲遵守。

[參考《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第3段]

初步全年業績公告

13. 發行人須擬備符合附表 5 關乎初步全年業績公告的條文的公告，並且與審計其年度帳目的核數師議定該公告。

14. 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發行人須於年度帳目獲董事局或董事局的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以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向公眾披露按照第 13 條擬備及議定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

15. 如發行人未能按照第 14 條作出公告，須在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內發出公告，而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 (a) 詳細闡釋其無能力按照第 14 條作出公告的原因；
- (b) 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導致帳目不明確，或資產或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明確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從而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該等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
- (c) 預期其按照第 16(a)條作出公告的日期；
- (d) 根據已由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審閱但尚未與核數師議定的帳目而提供的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對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照(a)及(b)段披露的任何詳情不表同意，則須載列該等不同意的全部詳情。

16. 如發行人按照第 15 條作出公告 —

- (a) 其須在與核數師議定有關帳目後，盡快向公眾披露按照第 13 條擬備及議定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及
- (b) 如已經與核數師議定的帳目與按照第 15(d)條作出的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按照(a)段作出的公告內載列有關差異的全部詳情及原因。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9 條及附錄十六第 45 段]

17. 如基於在公告發表當天至完成審計期間的事態發展而有需要修訂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資料，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 —

- (a) 對已發表的初步業績公告內容作出修改的詳情；
- (b) 對已發表的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所構成的任何影響的詳情；及
- (c) 導致該等修改的原因。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A 段]

初步中期業績公告

18. 發行人須擬備符合附表 5 關乎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條文的公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9(7)條]

19. 除非財政年度為期 6 個月或以下及除第 20 條另有規定，否則發行人須於中期業績獲董事局或董事局的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以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中期報告所關乎的期間終結後 3 個月，向公眾披露按照第 18 條擬備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9(6)條]

20. 如發行人未能按照第 19 條作出公告，須在中期報告所關乎的期間終結後 3 個月內發出公告，而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 (a) 詳細闡釋其無能力按照第 19 條作出公告的原因；及

(b) 預期其按照第 21 條作出公告的日期。

[參考《上市規則》第13.49(6)條]

21. 如發行人按照第 20 條作出公告，須盡快向公眾披露按照第 18 條擬備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9(7)條]

22. 如就發行人的財政年度首 6 個月期間編製的帳目已載列於發行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註冊的招股章程內，則第 19、20 及 21 條的規定須視為已獲遵守。

[參考《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第3段]

附表 5

[s.7A]

定期報告及公告的內容

第 1 部

年報內的資料

1. (1)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提供第 2 至 34 條所列的資料。
 - (2) 除非第 2 至 34 條所指明的資料必須收載於財務報表內，否則有關資料無須組成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6 段]
2.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中收載一份陳述，就對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的，或持有集團資產或負債的绝大部分的每家附屬公司，說明—
 - (a) 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營運所在國家，以及其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國家；
 - (b) 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及
 - (c)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附屬公司，其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獲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形式。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9 段]
3. (1) 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涉及發行人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交易而言，發行人須提供—
 - (a) 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類別、數目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該項發行或授予而獲得的代價；
 - (b) 根據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 (c)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或購買或取消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該等證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贖回的數額；及
- (d)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任何該等證券，則述明此一事實。

(2) 第(1)(d)款所提述的詳情須包括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等購買、售賣或贖回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須區分 —

- (a) 在認可證券市場；
- (b) 在另一家證券市場；
- (c) 透過私人安排；及
- (d) 透過全面要約，

購買或售賣的證券。

(3) 第(1)款所提述的詳情須區分由發行人購買及由其附屬公司購買的上市證券。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0 段]

4. 如屬任何以現金作為代價但並非按股東的持股比例而向股東作出的，及未明確地獲得股東授權的股本證券發行，則發行人須說明 —

- (a) 作出該項發行的原因；
- (b) 發行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c)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總面值；
- (d)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e)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f)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 6 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 6 人或多於 6 人，則對該等人士的簡短整體性描述；
- (g)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h) 所得收益的用途。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1 段]

5. (1) 發行人須提供其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成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

- (a) 其姓名；
- (b) 其年齡；
- (c) 於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
- (d) 於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服務年期；
- (e) 如與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或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係，則列明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及彼此之間的關係；及
- (f) 股東理應知悉而與該等人士的能力或誠信有關的該等其他資料（可包括業務經驗）。

(2) 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是某法團的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法團擁有該發行人股份的權益而須根據本條例第 XV 部第 2、3 及 4 分部的條文向發行人披露者，則須述明此一事實。

(3) 如發行人於該財政年度內委任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人並不符合有關認可交易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發行人須披露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及現在被視為獨立的原因。

(4) 發行人須陳述它是否已收到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以及它是否仍然視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12A 及 12B 段]

6.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發行人須提供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陳述，說明發行人的每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已記錄於發行人根據本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 (b) 已根據董事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發行人具報；或

(c) 如並無對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持有該等權益或權利，則述明此一事實。

(2) 第(1)款規定的陳述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法團，該等證券所屬的類別，以及持有的該等證券的數目，但在披露下述權益的存在時，只須概括陳述董事或監事持有該等權益 —

(a) 就董事或監事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言，如該權益純粹以非實益身分及為持有所需資格股的目的而持有；及

(b) 就董事或監事於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份權益而言，如該權益包含根據一項書面、有效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信託聲明的條款而持有的股份，而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發行人為受益人，及持有該權益的目的的純粹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

(3) 發行人須提供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陳述，以表明除發行人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所擁有並記錄在根據本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發行人的股份權益或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數量，或如該登記冊內沒有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則述明此一事實。

(4) 如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擁有第(2)及(3)款所提述的同一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則須提供重複持有權益的程度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3 段]

7. (1) 發行人須就擬在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或監事，陳述其任何屬僱主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的尚未屆滿期間，或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述明此一事實。

(2)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擬委任董事、監事或擬委任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 —

(a) 持續期可超逾三年；或

- (b) 為使發行人有權終止合約，發行人須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而該服務合約是 —

- (i) 於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訂立；及

(ii) 未經發行人的股東在成員大會上事先批准，則發行人須提供該服務合約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69 條及附錄十六第 14 及 14A 段]

8. (1) 發行人須提供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現時或過去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在該財政年度內或終結時仍然存在的任何重大合約的詳情，或如無該合約，則述明此一事實。

(2) 在本條及第 9 條中，“重大合約”(contract of significance)指 —

- (a) 佔交易的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 1% 或以上的合約；及

- (b) 如遺漏有關該合約的資料，可能改變或影響投資者對發行人證券的判斷或決定的合約。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5 段]

9. 發行人須提供 —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重大合約的詳情；

- (b) 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6 段]

10. (1) 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在任何與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的業務（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則發行人須提供 —

- (a) 該業務及其管理層的描述，使投資者能夠評估該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規模，並解釋該業務如何與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

- (b) 該集團能否於(a)段所提述的業務以外獨立地及基於其獨立利益而經營其業務的陳述，以及證明該陳述的事實；及
- (c) 如以往曾於根據本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規管性規定而發表的任何文件中披露(a)及(b)段所提述的事宜有任何改變，則須提供改變的詳情。

(2) 第(1)款不適用於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益。

[參考《上市規則》第 8.10(1)及(2)條]

11.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發行人須提供某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2) 如某股東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股息，則須說明該項放棄的詳情，連同關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須支付的股息的詳情。

(3) 如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曾就每股股份作出若干派付，則可無須理會數目不大的放棄股息。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7 段]

12. 如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收入與發行人曾向公眾披露的任何利潤預測有重大差異，發行人須解釋差異的原因。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8 段]

13. (1) 發行人須以對照表的形式，提供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集團已發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撮要。

(2) 如已發表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並非按一致的基準擬備，則須在撮要內解釋此一事實及差異的原因。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9 段]

14.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發行人，須陳述該發行人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是否存在優先權，及提供該等優先權的詳情（如適用的話）。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0 段]

15.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發行人須提供所需資料，使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他們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1 段]

16. 就貸款及借款而言，發行人在其財務報表內 —

(a) 除非發行人為銀行公司，否則須提供 —

- (i) 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 (ii) 其他借貸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分析，顯示於下述期間內須償還的總額 —

- (A) 即期或不超過一年的期間；
- (B)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的期間；及

(b) 陳述在該財政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款額。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2 段]

1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發行人持有作發展或售賣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超過 5%，發行人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如屬持有作發展或售賣之用的物業 —

- (i) 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
- (ii)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在年報日期當天的完工程度及預計竣工日期；
- (iii)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
- (iv) 該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及
- (v) 發行人在該物業的可歸屬權益百分率。

(b) 如屬持有作投資之用的物業 —

- (i) 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

- (ii)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及
- (iii) 該物業是否以短期、中期或長期租約持有，或如位於香港以外，是否屬永久業權。

(2) 如基於物業的數目，遵從第(1)款會導致陳述過於冗長，則發行人可提供：

- (a) 該等物業按分類及組別（如適當的話）的概括描述，包括其地點及用途；及

- (b) 對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各項物業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3 段及《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9(4)條]

18.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點名提供其每名董事、過去董事、監事及過去監事以下的薪酬詳情（不論從發行人、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支付或應收取）—

- (a) 就該財政年度獲支付或應收取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袍金；
- (b) 就該財政年度獲支付或應收取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任何其他津貼及以實物方式支付的利益（包括任何按合約規定有固定款額的花紅）的總額；
- (c) 就該財政年度向任何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任何供款；
- (d) 任何獲支付或應收取的退休金，但如根據一項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實質上足以維持該項計劃，則並不包括根據該項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所應收取的退休金；
- (e) 就該財政年度任何獲支付或應收取的下列花紅總額—
 - (i) 合約規定享有但並無固定數額；
 - (ii) 酌情的；或
 - (iii) 根據發行人、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表現而定，連同其釐定基準（不包括按(f)及(g)段披露的款額）；

- (f) 作為誘使加盟或在其加盟集團時而於該財政年度內獲支付或應收取的任何款額的總和；及
- (g) 因失去作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職位，或與管理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於該財政年度內獲支付或應收取的任何補償，有關款額區分為合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按(b)至(f)段披露的款額）。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4 段及《公司條例》第 161(3)(a)及(5)(a)條]

19. (1) 發行人須提供有關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4A 段]

(2) 如董事或監事已同意放棄來自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將來的薪酬，則須說明該項放棄的詳情，連同關於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來自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的累算薪酬的放棄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4A 段註 24A.1]

20. 發行人須提供以下關於集團薪酬政策的資料 —

- (a) 集團的薪酬政策及任何長期獎勵計劃的概括描述；及
- (b) 應支付予其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的釐定準則。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4B 段]

21.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就該財政年度集團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個人提供第(3)款所指明的資料，不包括就任何個人的銷售佣金已支付或須支付的數額。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個人為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而根據本條須披露的資料已依據第 18 條的規定在董事及監事薪酬項目下披露，則須述明此一事實，及無須就該等董事或監事再作額外披露。

(3) 如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最高薪酬的個人的詳情並未列入董事薪酬項目之下，則須就該等個人披露下列資料 —

- (a) 該財政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以實物方式支付的利益總額，包括任何按合約規定有固定款額的花紅；
- (b) 該財政年度內向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
- (c) 該財政年度內獲支付或應收取的下列花紅總額 —
 - (i) 合約規定享有但並無固定數額；
 - (ii) 酌情的；或
 - (iii) 根據發行人、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表現而定，連同其釐定基準（不包括按(d)及(e)段披露的款額）；
- (d) 作為誘使其加盟或在其加盟集團時而於該財政年度內獲支付或應收取的總額；
- (e) 因失去與管理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於該財政年度內獲支付或應收取的補償總額，有關款額區分為合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按(a)至(c)段披露的款額）；及
- (f) 顯示其報酬（即按(a)至(e)段獲支付的款額）屬於港幣零元至港幣 100 萬元之間的級別或較高級別（每個級別的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的完整倍數，每個級別的範圍是港幣 499,999 元）的個人數目的分析。

(4) 除非第(3)款所提述的獲最高薪酬的個人當中有任何人身為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否則無須披露其身分。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5 段]

22. 發行人須就本身為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提供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主代僱員作出，而僱員在該等供款全數歸屬於他們之前退出該計劃）以減低現時的供款水平，如是，則提供該年度內就此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用途的數額。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

23. (1) 發行人須載列經其股東批准的每項股份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 (a) 計劃的目的；
 - (b) 計劃的參與者；
 - (c)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於年報日期該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d) 每名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的權利上限；
 - (e) 必須根據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 (f) 在期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的話）；
 - (g) 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付的款額（如有的話），以及必須或可以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的期限，或必須償還就此目的之貸款的期限；
 - (h) 肇定行使價的基準；及
 - (i)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2) 發行人須就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提供下列資料 -
- (a) 該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包括該等期權的數目、授予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b) 在該財政年度內授予的期權詳情，包括該等期權的數目、授予日期、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就上市證券的期權而言）有關證券在緊接期權授予日期之前的收市價；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行使的期權的數目，連同行使價及（就上市證券的期權而言）有關證券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d) 在該財政年度內取消的期權的數目，連同所取消的期權的行使價；及
- (e) 在該財政年度內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的數目。
- (3) 須就以下各類人士提供第(2)款所規定的資料—
- (a) 發行人的每名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大股東，或他們各別的聯繫人；
- (b) 在該股份期權計劃中持有獲授予的期權超逾在股份期權計劃下的任何個人限額的每名參與者；
- (c) 根據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言視作連續合約的僱傭合約而工作的僱員，以該計劃的某個總數的形式提供該資料；
- (d)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以該計劃的某個總數的形式提供該資料；及
- (e) 所有其他參與者，以該計劃的某個總數的形式提供該資料。
- (4) 就在該財政年度內授予的關於上市證券的期權而言，發行人須提供—
- (a) 在該財政年度內向第(3)款(a)至(e)段載列的參與者授予的期權的價值；及
- (b) 就向第(3)款(a)至(e)段所述的參與者授予的期權而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益報表中確認的開支

[參考《上市規則》第 17.09、17.07 及 17.08 條]

24. 如—

- (a) 發行人曾安排對任何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 (b) 發行人已在其或其代表根據本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規管性規定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其股東）在內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文件（“公眾文件”）中，收載該份估值；及

- (c) 在發出該公眾文件後所發表的首份年度帳目中，任何該等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並非按該估值列帳，

則發行人須在收載該首份年度帳目的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 (i) 該公眾文件所載的該等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估值數額；及
- (ii) 假如該等資產按該估值列帳，則收益報表中將會扣除的額外折舊額（如有的話）。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7 段]

25.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均須提供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A、129D、161B、162 及 162A 條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10 第 I、II 及 IV 部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及 33 段（經修改）]

26. 發行人須提供一份陳述，說明發行人按照以下各項所計算的其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a)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發行人，則香港法例及適用的申報準則；及
- (b)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發行人，則發行人的本國法律及適用的申報準則。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9 段]

27. 發行人須提供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更換其核數師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0 段]

28. 發行人須就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提供以下資料—

- (a) 除(f)段另有規定外，最大一家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率的陳述；
- (b) 除(f)段另有規定外，五家最大供應商合共所佔的購貨額百分率的陳述；
- (c) 除(g)段另有規定外，最大一名客戶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率的陳述；

- (d) 除(g)段另有規定外，五名最大客戶合共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率的陳述；
- (e) 除(f)及(g)段另有規定外，有關—
- (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監事；
 - (ii) 第(i)節提述的董事或監事的任何聯繫人；或
 - (iii) 任何股東（據董事知道擁有發行人的股本 5% 以上者），
擁有根據上文(a)至(d)段所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的陳述，或如無該等權益，則述明此一事實；
- (f) 如根據(b)段須予披露的百分率少於 30%，則須述明此一事實，及可略去(a)、(b)及(e)段（就供應商而作出的披露）所規定的資料；及
- (g) 如根據以上(d)段須予披露的百分率少於 30%，則須述明此一事實，及可略去(c)、(d)及(e)段（就客戶而作出的披露）所規定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1 段]

29. 發行人須在其帳目中提供—

- (a) 其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b)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2)(b)(ii)及(c)(ii)段]

30. 發行人須提供—

- (a) 一份獨立的陳述—
 - (i) 載列對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內表現的檢討及分析，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及

(ii) 指出該財政年度內的趨勢及重大事件或交易；

(b)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及

(c) 為合理瞭解年度業績所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

31. (1)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提供由董事局擬備的有關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

(2) 第(1)款提述的報告須包括涉及以下各項在該年報所涵蓋期間內的資料，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包括截至該年報發表日期的任何後繼期間內的任何相關重大事件 —

(a) 企業管治常規 —

(i) 發行人曾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的陳述，並附有解釋以令其股東能評估該等原則已如何被應用；

(ii) 發行人是否符合期望它遵從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條文，及它已設定及採用的任何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的陳述；及

(iii) 如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期望它遵從的條文，則提供在該財政年度內該項偏離的詳情，以及該項偏離的原因；

(b)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

(i) 發行人是否已按照條款不低於董事的《標準守則》中載列的所規定標準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用一套操守守則的陳述；

(ii) 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其董事及監事是否已遵從在董事的《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中載列的所規定標準，或是否有任何不遵從的陳述；及

- (iii) 如有任何不遵從董事的《標準守則》中載列的所規定標準的情況，則有關該項不遵從的詳情及解釋發行人為處理該項不遵從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c) 發行人的董事局 —
- (i) 其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包括每名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名；
- (ii) 在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數目；
- (iii) 點名提供每名董事在董事局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
- (iv) 董事局如何運作，包括有關哪類決策由董事局作出，哪類決策轉授予管理層的陳述；
- (v) 其是否已就下列委任而遵從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的任何有關規定的陳述 —
- (A) 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如有任何不遵從，解釋發行人為處理該項不遵從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vi)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所訂明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它視該人為獨立的原因；及

- (vii) 董事局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關係；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
 - (i) 其身分；及
 - (ii) 其角色是否分開及並非由同一名個人執行；
- (e) 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其任期；
- (f) 董事的報酬 —
 - (i)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話）的角色及職能，或如沒有薪酬委員會，說明沒有薪酬委員會的原因；
 - (ii)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話）的組成（包括委員會委員及其主席的姓名）；
 - (iii)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局（如並無薪酬委員會）在該年度內舉行以討論與報酬有關的事宜的會議次數，以及點名提供委員在該年度內所舉行的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及
 - (iv)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局（如並無薪酬委員會）在該年度內所執行工作的撮要，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報酬的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
- (g) 董事的提名 —
 - (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話）的角色及職能；
 - (i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話）的組成（包括委員會委員及其主席的姓名）；

- (ii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局（如並無提名委員會）在該年度內就選擇及建議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提名步驟、程序及準則；
 - (i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局（如並無提名委員會）在該年度內所執行工作的撮要，包括釐定董事提名的政策；及
 - (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局（如並無提名委員會）在該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以及點名提供委員在該年度內舉行的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
- (h) 核數師的報酬 —
- (i) 由 —
 - (A) 核數師；
 - (B) 與核數師受共同控制、擁有權或管理的任何團體；及
 - (C) 合理及獲告知的第三方在知道一切有關資料後會合理地斷定屬核數師在本國或國際的一部份的任何團體
- 向發行人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報酬分析；
- (ii) 第(i)節提述的分析須就每項重大的非核數服務委任說明服務性質及所支付的費用；
- (i) 審計委員會 —
- (i) 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包括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主席的姓名）；
 - (ii) 審計委員會在該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以及點名提供委員在該年度內舉行的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

- (iii) 有關審計委員會在該年度內履行其審計季度（如有的話）、半年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及其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其他責任時所執行的工作的報告；及
- (iv) 涉及任何不遵從有關設立審計委員會的任何相關規定的詳情及解釋發行人為處理該項不遵從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 D 部第 15 段及附錄十六第 34 段]

32. 發行人須根據於發出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人可從公開途徑獲得及其董事已知道的資料，提供有關由公眾所持有的發行人上市證券的百分率是否足夠以遵從認可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35 條及附錄十六第 34A 段]

第 2 部

銀行公司

33. (1) 如發行人為銀行公司，則除第 2 至 32 條所列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提供第(2)至(4)款所列關乎它於該期間內的財政事務的資料 —

- (2) 就收益報表而言 —
 - (a) 利息收入；
 - (b) 利息開支；
 - (c) 其他營運收入；
 - (d) 營運開支；
 - (e)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
 - (f) 交易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去損失；
 - (g)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交易證券所得收益減去損失；

- (h) 就持至到期日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提撥的準備金，或就持至到期日的證券及非交易證券所提撥的準備金；
 - (i) 特殊項目；
 - (j)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所佔聯屬公司利潤的稅款；
 - (k) 撥款 —
 - (i)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及
 - (ii)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及
- (3)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 —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 (b) 交易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 (c) 墊款及其他帳款；
 - (d) 持至到期日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的證券及非交易證券；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
 - (f) 其他帳款及準備金。
- (4) 就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而言 —
- (a) 或然負債及承擔；及
 - (b) 衍生工具。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1段]

第3部

財務企業集團

34. (1) 如發行人被視為財務企業集團，則除第2至32條所列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帳目內提供第(2)至(4)款所列關乎它於該期間內的財政事務的資料，及在其年報內提供第(5)款所列的資料。

(2) 就收益報表而言 —

- (a) 利息收入；
- (b) 利息開支；
- (c) 外幣買賣所得收益減去損失；
- (d) 交易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去損失；
- (e) 其他買賣活動所得收益減去損失；
- (f) 衍生產品所得收益減去損失；
- (g)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
- (h)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交易證券所得收益減去損失；
- (i) 就持至到期日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提撥的準備金，或就持至到期日的證券及非交易證券所提撥的準備金；及
- (j) 營運利潤（按產品及部門劃分）。

(3)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 —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 (b) 交易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 (c) 墊款及其他帳款，並對以下各項的分析 —
 - (i) 向客戶的墊款；
 - (ii) 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墊款；
 - (iii) 孳生的利息及其他帳款；及
 - (iv) 壢帳及呆帳準備金以及有關的證券抵押品；
- (d) 持至到期日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的證券及非交易證券；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帳款及準備金，例如有關租賃、售賣及購回協議以及遠期合約的義務（如屬重大，則加以分析）；及
- (g) 下列資產及負債（不重大者除外）的到期概況 —
 - (i) 資產 —
 - (A) 向客戶的墊款；
 - (B)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款額；
 - (C) 所持有的存款證；
 - (D) 債務證券，並對包括在以下各項內的債務證券的分析 -
 - (I) 持至到期日的證券；
 - (II) 交易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及
 - (III) 投資證券或非交易證券；
 - (ii) 負債 —
 - (A)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B) 客戶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 (C) 已發行的存款證；及
 - (D)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h) (b)及(d)段規定須提供的資料，須包括對以下五類證券，即持至到期日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每類的以下分析 —
 - (i) 該等由 —

- (A)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B) 公營機構；
 - (C)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 (D) 法人團體；及
 - (E) 其他機構
- 所發行的證券；
- (ii) 該等證券為—
 - (A) 股本證券；及
 - (B) 債務證券；及
 - (iii) 該等證券為—
 - (A) 上市的，述明上市證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及
 - (B) 非上市的。
- (4) 就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而言—
-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 (b) 衍生工具，並分析—
 - (i) 該等有關—
 - (A) 汇率合約；及
 - (B) 利率合約
 - (ii) 為以下目的而訂立的每類重要的衍生工具文書的總名義款額—
 - (A) 交易用途；及
 - (B) 對沖用途；

(c) (如適用的話) 其或然負債及承擔、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的總信貸風險加權款額；及

(d) 其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總重置成本。

(5) 有關以下各項的描述 —

(a) 發行人的業務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如適用的話）發行人的交易持倉量所產生的信貸、資金流通性、利率、外匯及市場風險；及

(b) 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以及為管理支援該等風險所需的資金而採用的政策、程序（包括對沖政策）及監控措施。

(6) 如該財務業務在某地域的業務範疇佔發行人整體業務的 10% 或以上，則須按行業分類進一步分析該範疇的業務。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5 段]

第 4 部

中期報告內的資料

35.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提供第 36 至 44 條所列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7 段]

36.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提供 —

(a) 並無貫徹應用及沒有在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年度帳目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註冊的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會計政策的詳情；

(b) 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適用的申報準則所規定的改變，連同 —

(i) 改變會計政策的原因；及

(ii) 改變的性質及影響的描述；或

(A) 如無法量化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或

(B) 該等影響並不重大，

則須述明此一事實。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7 段]

37. (1) 除非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所發出的某會計準則規定須改變會計政策，否則，發行人須按照其在編製最近期發表的年度帳目（或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準則來編製其中期報告。

(2) 如與發行人編製其最近期發表的年度帳目內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有任何重大偏離，發行人須提供陳述，列明偏離的詳情及原因。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8 段]

38. 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須審閱中期報告，及如審計委員會對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照上文第 37(2)條所作的陳述不表同意，便須在中期報告內披露該項不同意的全部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9 段]

39.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提供 —

(a) 由董事對集團於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的表現的檢討及分析，該等檢討及分析須涵蓋第 30 條所列的所有事項，並須 —

(i) 集中於自最近期發表的年報以來集團表現的重大改變；及

(ii) 表明集團對現行財政年度的展望；

(b) 如有關第 30 條所列事項的現行資料，相對於最近期發表的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改變，則可述明此一事實，及無須作額外披露。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0 段]

40.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提供第 23(2)、(3)及(4)條所列的關乎該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內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7.09、17.07 及 17.08 條]

41. 中期報告須提供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購買、售賣或贖回其證券的詳情，及涵蓋第 3(1)(d)條所列的事項；及

- (b) 該等人士個別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終結時於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的詳情，及涵蓋第 6 條所列的事項。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1 段]

42. (1) 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未經審計，須述明此一事實。

(2) 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已經由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則須在中期報告內全文載錄核數師就此所作的報告，包括任何保留意見。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3 段]

43.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提供下述有關集團的資料—

- (a) 它在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整段期間內是否符合期望它遵從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條文的陳述；
- (b) 如發行人並無遵從期望它遵從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全部條文，在該期間內該項不遵從的詳情及原因；
- (c) 就董事的《標準守則》而言，涉及以下各項在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內的陳述—
- (i) 發行人是否已按照條款不低於董事的《標準守則》中載列的所規定標準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用一套操守守則的陳述；
- (ii) 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其董事及監事是否已遵從在董事的《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中載列的所規定標準，或是否有任何不遵從的陳述；及
- (iii) 如在董事的《標準守則》中載列的所規定標準有任何不遵從的情況，則有關該項不遵從的詳情及解釋發行人為處理該項不遵從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d) 其是否已就下列委任遵從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的任何有關規定的陳述 —
- (i) 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如有任何不遵從，解釋發行人為處理該項不遵從而採取的補救步驟；及
- (e) 其是否已遵從關於成立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有關規定的陳述，及如有任何不遵從的情況，解釋發行人為處理該項不遵從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 D 部第 15 段及附錄十六第 34 及 44 段]

44. 如發行人為銀行公司，則除第 36 至 43 條所列的規定外，發行人亦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提供第 33 條所列關乎其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內的財政事務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 1 段及附錄十六第 49 段]

45. (1) 如發行人為財務企業集團，則除第 36 至 43 條所列的規定外，發行人亦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提供第 34 條所列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的資料。

(2) 如集團的交易持倉量所產生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則須述明此一事實，及可略去第 34(5)條所規定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0(3)段]

第 5 部

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內的資料

46. 發行人的初步財政年度業績公告須與發行人經與核數師議定的該財政年度的帳目相符，及須載有 —

- (a) 該財政年度的收益報表，連同緊接該財政年度之前的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 (b) 於該年度終結時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緊接該財政年度之前的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比較數字；
- (c) 發行人的帳目內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為合理瞭解該年度的業績所需的任何其他附註；
- (d)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年度內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任何該等證券，則述明此一事實；
- (e) 涵蓋以下內容的業務回顧 —
 - (i) 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該年度終結時其財務狀況的回顧；
 - (ii) 自該財政年度終結後所發生及影響到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及
 - (iii) 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日後發展的顯示；
- (f) 為合理瞭解有關年度的業績所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 (g) 發行人是否符合期望它遵從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條文、任何不遵從該等條文的詳情及原因的陳述；
- (h) 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是否已審閱該年度業績的陳述；
- (i) 如就發行人的年度帳目所作的核數師報告相當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相當可能附有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 (j)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描述該等改變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 段]

47. 如發行人為銀行公司，則除第 46 條所列的規定外，發行人亦須在其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內提供第 33 條所列關乎其於該期間內的財政事務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 1 段及附錄十六第 45(1)及 49 段]

第 6 部

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的資料

48. 發行人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須與發行人就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相符，及須載有 —

- (a) 現行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的收益報表（按載於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內者），連同緊接該財政年度之前的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 (b) 於該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終結時的資產負債表（按載於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內者），連同緊接該財政年度之前的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比較數字；
- (c) 發行人的帳目內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為合理瞭解該期間的業績所需的任何其他附註；
- (d)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該等證券，則述明此一事實；
- (e) 除(f)段另有規定外，涵蓋以下內容的業務回顧 —
 - (i) 集團在該財政期間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該期間終結時的財務狀況的回顧；
 - (ii) 自該財政期間終結後所發生及影響到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及
 - (iii) 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日後發展的顯示，包括其對現行財政年度的展望；或

- (f) 如(e)段所提述的事項自最近期發表的年報以來並無重大改變，則作適當的否定陳述；
- (g) 發行人是否符合期望它遵從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條文、任何不遵從該等條文的詳情及原因的陳述；
- (h) 為合理瞭解該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所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 (i) 發行人的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是否已審閱該中期業績的陳述；
- (j) 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對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表示任何不同意的全部詳情；
- (k) 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審計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會計資料，而就發行人的中期帳目所作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附有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l)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描述該等改變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6 段]

49. 如發行人為銀行公司，則除第 48 條所列的規定外，發行人亦須在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提供第 33 條所列關乎其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內的財政事務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 1 段，附錄十六第 46(1)及 49 段]

第 7 部

年報摘要

50. (1) 發行人的財務報告摘要須載有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所包含的全部資料及詳情（載於有關年報內者）。

(2) 此外，發行人的年報摘要須—

- (a) 載有與發行人的董事報告（該報告組成為年報的一部分）內相同的資料及詳情；

- (b) 如發行人的核數師報告內載有以下任何陳述—
- (i) 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有備存妥當的帳簿的陳述；
 - (ii) 指未有從發行人的分支機構或其任何未經核數師探視的附屬公司接獲足以供核數師的審計之用的妥當申報表的陳述；
 - (iii) 指第(1)款所提述的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和（除非編纂為綜合損益表）損益表與帳簿及申報表不相符的陳述；
 - (iv) 指核數師未能取得據其所知及所信是為其審計目的而言屬必需的全部資料及解釋的陳述，則載列該陳述；
- (c) 載有來自發行人的核數師有關核數師報告是否附有保留意見或其他修訂意見的陳述，及（如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或其他修訂意見）載列核數師報告的全文，以及為瞭解保留意見或其他修訂意見所需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d) 載有來自發行人的核數師有關年報摘要是否與其據以擬備的年報相符，及該年報摘要是否遵從本條的規定的意見；
- (e) 提供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該年度終結時的狀況的回顧；
- (f) 提供自該財政年度終結後所發生及影響到集團的所有重要事件的詳情；
- (g) 說明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日後發展；
- (h) 提供《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161A 及 161B 條指明的詳情；

- (i) 在—
 - (i) 報告的前封面；
 - (ii) (如有多於一頁看來是前封面的封面) 每頁該等封面；
 - (iii) (如該報告沒有封面或沒有前封面) 該報告的首頁；或
 - (iv) (如該報告並沒有封面及有多於一張看來是首頁的頁面) 每張該等頁面；
- 的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年報摘要僅提供其據以擬備的發行人年報內包含的資料及詳情的撮要，及有權利的人可免費索取年報的副本；
- (j) 在報告的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說明發行人的有權利的人可如何免費索取發行人的年報的副本；
- (k) 在報告的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有權利的人日後可如何通知發行人他希望獲送交年報摘要的副本以代替有關年報的副本；
- (l) 述明已代表發行人董事局簽署該報告的董事的姓名；
- (m) 提供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陳述；及
- (n) 提供關於集團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
 - (i) 根據第 31 條規定須予提供的；或
 - (ii) 根據第(i)節規定的資料的摘要，須包括說明發行人已整體遵從期望它遵從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條文，及突顯任何不遵從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50 段]

第 8 部

中期報告摘要

51. 發行人的中期報告摘要須就發行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根據第 48 條規定的資料；
- (b) 根據第 43(d)及(e)條規定的資料；
- (c) 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審計中期報告摘要內所載的會計資料，由核數師發出的指中期報告摘要是否與其據以擬備的完整中期報告相符的意見；
- (d) 代表發行人董事局簽署完整中期報告的董事的姓名；
- (e) 其意是中期報告摘要僅提供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內所包含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的陳述；
- (f) 說明有權利的人可如何免費索取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的副本的陳述；及
- (g) 說明有權利的人日後可如何通知發行人他希望接收中期報告摘要的副本以代替完整中期報告的副本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51 段]

附表 6

[s.7A]

須具報交易

第 1 部

導言

附表 6 的釋義

1.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經擴大後集團” (enlarged group)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或將作的交易而言，指 —

- (a) 該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
- (b) 自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的話)資產，包括該交易所關乎而正被收購的業務或一家或多家法團或(如適用的話)資產；

[參考《上市規則》第 4.25 及 4.26 條]

“經擴充後集團” (expanded group)就發行人而言，指 —

- (a) 該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
- (b) 因自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同意或建議進行的收購而將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團；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附註 2]

“合資格會計師”(qualified accountant)就發行人而言，指全職受聘於發行人，以監督發行人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的人；

[參考《上市規則》第 3.24 條 (經修改)]

“集團剩餘部分”(remaining group)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或將作的交易而言，指—

- (a)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
- (b) 自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的話)資產，

但不包括該交易所關乎而正被出售的業務或一家或多家法團或(如適用的話)資產。

[參考《上市規則》第 4.27 條]

(2)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對就發行人而言的“交易”(transaction)的描述包括—

- (a) 資產的收購或出售，包括本附表第6條所描述的當作出售，但不包括在通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的收購及出售；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4(1)(b)、14.04(1)(g)條及第 14.04(1)(g)條附註 1]

- (b) 涉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下的選擇權終止—

- (i) 根據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原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
- (ii) 不涉及以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方式支付任何款額；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4 (1)(b) 及 14.73 條]

- (c) 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

[參考《上市規則》第14.04(1)(c)條]

- (d) 訂立或終止營運租賃或分租賃，包括物業的營運租賃或分租賃，而該等租賃或分租賃憑藉其規模、性質或數目，對集團的運作有重大影響；

[參考《上市規則》第14.04(1)(d)條]

- (e) 提供財務援助，但不包括身為銀行公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財務援助；或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

(f) 訂立涉及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合夥、法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共合安排)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4(1)(f)條]

交易的分類³

(方案 A)

2. 除第 3 至 8 條另有規定外，本附表內的交易須作如下分類—

“股份交易”(share transaction)指涉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不包括現金)的一宗交易，而有關代價包括擬尋求上市的證券，以及所有有關百分率比率均少於 5%；

“須披露交易”(discloseable transaction)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為 5%或以上，但少於 25%；

“主要交易”(major transaction)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為 25%或以上，但少於 100%(如屬收購)或 75%(如屬出售)；

“非常重大的收購”(very substantial acquisition)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宗資產收購或一系列資產收購，而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為 100%或以上；及

“非常重大的出售”(very substantial disposal)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宗資產出售或一系列資產出售(包括當作出售的情況)，而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為 75%或以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6(1)、(2)、(3)、(4)及(5)條]

³ 我們就須披露交易考慮過兩個方案，詳情載於《諮詢文件》第 31 至 33 段。標題為方案 A 的方格說明有關須披露交易的規定會如何被編纂成為法例。標題為方案 B 的方格說明在沒有提述須披露交易時有關條文的內容，而在這情況下，須披露交易將受附表 2 的規定所管限。

(方案 B)

2. 除第 3 至 8 條另有規定外，本附表內的交易須作如下分類 —

“主要交易”(major transaction) 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為 25% 或以上，但少於 100%(如屬收購)或 75%(如屬出售)；

“非常重大的收購”(very substantial acquisition)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宗資產收購或一系列資產收購，而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為 100% 或以上；及

“非常重大的出售”(very substantial disposal)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宗資產出售或一系列資產出售(包括當作出售的情況)，而任何有關百分率比率為 75% 或以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6(3)、(4)及(5)條]

將交易彙總計算

3.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及互相關連的交易，將當作一系列交易，並須彙總作一宗交易，以計算有關百分率比率。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經修改)]

4. 就第 3 條而言，交易在下列情況下將當作為互相關連 —

(a) 與同一方或一批互相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進行；

(b)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法團或法團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c)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組成部分。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23 條(經修改)]

5. 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有關百分率比率須分開應用於有關的收購及出售。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24 條]

6. 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進行股份分配，而有關股份分配將導致發行人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率下降，該等股份分配所引致的股本權益下降會被當作發行人出售其在該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不論該附屬公司是否併入發行人的綜合帳、由發行人全資擁有，或直接或間接由發行人持有。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29 條]

7.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藉授予或接受選擇權而訂立交易，而以下各項的金額尚未確定 —

- (a) 權利金；
- (b) 行使價；
- (c)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
- (d) 該等資產的可歸屬利潤及收入，

則除非發行人可以提供該交易可能出現的最高金額及應用該筆最高金額為該交易作分類，否則該交易將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76(1)條]

8. (1) 不論第 7 條有任何規定，當以下各項金額一經確定時 —

- (a) 權利金；
- (b) 行使價；
- (c)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
- (d) 該等資產的可歸屬利潤及收入，

則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重新分類。

(2) 若因有關百分率比率較高而導致須作出不同的分類，發行人須就該重新分類的交易，遵守本附表內有關的條文。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76(1)條]

第 2 部

公告

(方案 A)

9. (1)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股份交易，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第 15 及 16 條所提述的資料。

(2)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或非常重大的出售，發行人須將第 17 條所提述的資料從速向公眾披露，如有關交易涉及發行擬尋求上市的證券，則亦須從速向公眾披露第 16 條所提述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34(2)條]

(方案 B)

9.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或非常重大的出售，發行人須將第 15 及 17 條所提述的資料從速向公眾披露，如有關交易涉及發行擬尋求上市的證券，則亦須從速向公眾披露第 16 條所提述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34(2)條]

10. 凡以往曾經根據本附表向公眾披露某交易，而 —

- (a) 該交易被終止；
- (b) 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
- (c) 該交易的完成出現重大延誤，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此事及有關事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36 條]

11. 凡發行人已向公眾披露某項授予或接受選擇權的交易，發行人須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從速向公眾披露有關事實 —

- (a) 選擇權屆滿時；
- (b) 選擇權持有人通知該選擇權授予者，表示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時；或
- (c) 如該選擇權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 —
 - (i) 選擇權被行使時；或
 - (ii) 發行人或該附屬公司知悉選擇權持有人已同意轉讓或已轉讓該選擇權予第三者時。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77 條]

第 3 部

通告及股東批准

(方案 A)

12. (1)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須披露交易，發行人須擬備載有下列各條所提述的與交易有關的資料的通告—

- (a) 第 17 至 20 條；
- (b) 第 21 條；及
- (c) 若交易涉及發行擬尋求上市的證券，第 16 及 22 條。

(2)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主要交易，發行人須擬備載有下列各條所提述的與交易有關的資料的通告—

- (a) 第(1)款；
- (b) 第 23 條；及
- (c) 如該交易是一項收購，第 24 條。

(3)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非常重大的出售，發行人須擬備載有下列各條所提述的與交易有關的資料的通告—

- (a) 第(1)(a)及(b)及(2)(b)款；及
- (b) 第 25 條。

(4)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非常重大的收購，發行人須擬備載有下列各條所提述的與交易有關的資料的通告—

- (a) 在第 26 條列明的修改的規限下，第(2)款；及
- (b) 第 26 條。

[新增以作互相參考之用]

(方案 B)

12. (1)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主要交易，發行人須擬備載有下列各條所提述的與交易有關的資料的通告 —

- (a) 第 15、17 至 21 及 23 條；
- (b) 若交易涉及發行擬尋求上市的證券，第 16 及 22 條；及
- (c) 如該交易是一項收購，第 24 條。

(2)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非常重大的出售，發行人須擬備載有下列各條所提述的與交易有關的資料的通告 —

- (a) 第(1)(a)款；及
- (b) 第 25 條。

(3)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非常重大的收購，發行人須擬備載有下列各條所提述的與交易有關的資料的通告 —

- (a) 在第 26 條列明的修改的規限下，第(1)款；及
- (b) 第 26 條。

[新增以作互相參考之用]

13. 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其按照第 9 條披露有關該交易的資料後的 21 天內，向公眾披露及向股東發送第 12 條所提述的通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38 條]

14.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或非常重大的出售，須就有關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而發行人須確保有關交易在按照本附表第 27 至 32 條獲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40 及 14.49 條]

第 4 部

公告內容

15. 根據第 9 及 12 條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

- (a) 有關該交易的一般性質的說明；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0(1)條]
- (b) 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詳細資料，包括任何法團或業務的名稱及有關的實際資產及(如相關的話)物業；及如有有關資產包括證券，則該等證券(目前或過往所持有)所屬的法團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59(2)及 14.60(2)條]
- (c) 有關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說明，及如對手方為法團或法人，則該對手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說明；
[參考《上市規則》第14.58(2)條]
- (d) 對手方的姓名/名稱；
[新增]
- (e) 如對手方為法團或法人及並不為公眾熟悉，則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資料及所信，該法團或法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新增]
- (f) 一項陳述，該陳述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資料及所信，對手方或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該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參考《上市規則》第14.58(3)條]
- (g) 交易日期；
[參考《上市規則》第14.58(3)條]
- (h) 代價的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有關條款的詳情，包括任何遞延付款的安排；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58(4)條]
- (i) 肆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58(5)條]

- (j) 作為交易標的資產的價值（帳面值及估值（如有的話））；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58(6)條]
- (k) 作為交易標的資產在緊接交易前2個財政年度的可歸屬純利或淨損失（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或淨損失）；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58(7)條]
- (l) 訂立交易的原因、集團預計可從中獲取的利益，以及一項陳述，說明董事相信有關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58(8)條]
- (m) 作為交易一部分或與交易有關連而提供或必須提供的任何擔保及任何其他保證的詳細資料；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14.58(9)條]
- (n) 由交易的有關百分率比率中所描述的計算方式而產生的百分率數字。
[新增]

16. 凡交易涉及發行擬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

- (a) 所發行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適用於日後售賣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14.59(1)條]
- (b) 根據有關證券在交易日期的市價，所發行證券的價值；
[新增以作澄清]
- (c) 凡第(b)段所提述的價值與雙方協議的代價有重大差異時，一項解釋該差異的陳述；
[新增以作澄清]
- (d) 凡交易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一項有關該附屬公司在交易後會否繼續作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59(3)條]

- (e) 一項有關該公告或通告(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的陳述；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59(4)條]
- (f) 一項有關曾否或會否向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遞交該等證券的上市或准許買賣申請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59(5)條]

(方案 A)

17. 就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及非常重大的出售而言，需披露的資料包括—

- (a) 第 15 條所提述的資料及凡交易涉及發行擬尋求上市的證券，則第 16 條所提述的資料；
[新增以作互相參考之用]
- (b) 就出售而言—
 - (i) 發行人按照適用的申報準則預計可產生的盈虧的詳情；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0(3)(a)條]
 - (ii) 出售所得收益的擬作用途(包括該等收益會否用作投資於任何資產)；及如出售所得收益包括任何證券，則有關證券會否上市；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0(3)(b) 及 14.70(1)條]
- (c) 如有關交易屬主要交易，並根據第 28 條，已經或將會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該股東或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名稱、每名該等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的數目、有關股東之間的關係及足以證明該批股東是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資料；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0(5)條]
- (d) 凡交易涉及發行人出售某附屬公司的權益，一項有關該附屬公司在交易完成後會否繼續作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0(6)條]

(方案 B)

17. 根據第 9 至 12 條須披露的資料亦包括 —

(a) 就出售而言 —

(i) 發行人按照適用的申報準則預計可產生的盈虧的詳情；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0(3)(a)條]

(ii) 出售所得收益的擬作用途(包括該等收益會否用作投資於任何資產)；及如出售所得收益包括任何證券，則有關證券會否上市；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0(3)(b) 及 14.70(1)條]

(b) 如有關交易屬主要交易，並根據第 28 條，已經或將會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該股東或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名稱、每名該等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的數目、有關股東之間的關係及足以證明該批股東是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資料；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0(5)條]

(c) 凡交易涉及發行人出售某附屬公司的權益，一項有關該附屬公司在交易完成後會否繼續作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0(6)條]

18. 凡發行人在按照第 9 條披露的資料內包括利潤預測，發行人須在所規定的通告中載有在要項上相同的利潤預測。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經修改)]

第 5 部

通告內容

一般

19. 凡需要發行人的股東進行投票，根據本附表的條文發出的通告須載有一

- (a) 所有關鍵性資料，以便股東可以就是否投票通過有關交易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及
- (b) 發行人的董事就股東理應採取的投票行動而提出的建議，說明根據董事的意見，通告所描述的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3(2)(a)及(c)條]

20. (1) 凡任何股東根據本規則須放棄投票，發行人須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及在其知悉的範圍內，在所需通告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一項陳述，說明在通告內披露股權資料的日期，任何不能投票的股東是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投票權，及所控制或有權控制的投票權的程度；

[參考《上市規則》第 2.17(1)條]

- (b) 一項陳述，說明不能投票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會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3(2)(d)條]

- (c) 下列事宜的詳情—

- (i) 任何不能投票的股東所訂立或對不能投票的股東具約束力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股權售賣除外）；及

- (ii) 任何不能投票的股東在通告內披露股權資料的日期的任何義務或享有權，

而根據該等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或義務或享有權，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予第三方（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指定事件移交）；

[參考《上市規則》第2.17(2)條]

- (d) 詳細解釋通告內所披露任何不能投票的股東於發行人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所需舉行的成員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控制的投票權的股數的任何差異；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2.17(3)條]

(e) 一項說明，顯示任何不能投票的股東為確保(d)段所提述的差異中所指的股份不會用以投票而採取的步驟。

[參考《上市規則》第2.17(4)條]

(2) 在第(1)款中，“不能投票的股東”(precluded shareholder)指根據本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方案 A)

須披露交易的通告

21. (1) 除第 12(1)(a)及(c)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就須披露交易而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方案 B)

21. (1) 除第 12(1)(b)及(c)條所提述的資料外，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a) 該交易對集團的利潤、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影響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14.64(5)條]

(b) 凡交易涉及資產的出售，代價超逾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溢價，或低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差額；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70(2)條]

(c) 凡某法團因該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i) 發行人在該項收購或出售後，在該法團持有的權益百分率；及

(ii) 如屬出售，則一項有關剩餘股份會被售賣或保留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14.64(6)條]

- (d) 如利潤預測載於任何通告內 —
- (i) 該預測須清楚明確及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ii) 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視何者適用而定）審查並作出報告，而該報告須刊載於通告內；
 - (iii) 財務顧問須額外作出報告，說明其信納該預測是董事在經過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作出的，而該報告須刊載於通告內；及
-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4(2)條 及附錄一 B 部第 29 段]
- (e) 達致該交易的有關百分率比率的計算方式。
- [新增]

(方案A)

- (2) 除第(1)款及第12(1)(a)及(c)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就須披露交易而須披露的一般資料亦包括 —

(方案B)

- (2) 除第(1)款及第12(1)(b)及(c)條所提述的資料外，所須披露的一般資料亦包括 —

- (a) 發行人的全名；

[參考《上市規則》14.64(2) 及附錄一 B 部第 1 段]

- (b) 一項陳述，其意是 —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4(2)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2 段]

- (c) 如通告載有一項看來是由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
- (i)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該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如是的話，須詳加描述；
 - (ii) 該名專家已給予同意該通告的發出的同意書及沒有撤回該書面同意，而該通告中載有一項按其載列的形式及文意載列的專家陳述；
 - (iii)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及
 - (iv) 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刊載於通告內；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4(2)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5 段]
- (d) 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具關鍵重要性的訴訟或申索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4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3 段]
- (e) 發行人的秘書及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的話）；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4(2)條 及附錄一 B 部第 35 段]
- (f) 註冊辦事處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參考《上市規則》14.64(2) 及附錄一 B 部第 36 段]
- (g) 凡任何董事或監事是某法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該法團擁有的發行人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發行人披露，則述明此一事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4(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4 段]
- (h) 發行人的董事、擬委任董事、監事及擬委任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詳情（在一年內屆滿或屬僱主可在一年內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4(7)條]

- (i)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擬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的業務（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的權益(如有的話)的性質及範圍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8.10(2)及 14.64(8)條（經修改）]
- (j) (i) 一項陳述，說明發行人的每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已記錄於發行人根據本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 (B) 已根據董事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發行人具報；或
 - (C) 如並無對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持有該等權益或權利，則述明此一事實；
- (ii) 第(i)節規定的陳述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法團，該等證券所屬的類別，以及持有的該等證券的數目，但在披露下述權益的存在時，只須概括陳述董事或監事持有該等權益—
- (A) 就董事或監事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言，如該權益純粹以非實益身分及為持有所需資格股的目的而持有；
 - (B) 就董事或監事於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份權益而言，如該權益包含根據一項書面、有效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信託聲明的條款而持有的股份，而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發行人為受益人，及持有該權益的目的純粹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

- (iii) 一項陳述，以表明就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所擁有並記錄在根據本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發行人的股份權益或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數量，或如該登記冊內沒有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則述明此一事實；
- (iv) 如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擁有第(ii)及(iii)節所提述的同一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須提供重複持有權益的程度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4(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8 段]

(方案 A)

22. 除第 12(1)(a) 及(b)條所提述的資料外，若交易是一項收購並涉及發行擬尋求上市的證券，則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方案 B)

22. 除第 12(1)(a) 及(c)條所提述的資料外，若交易是一項收購並涉及發行擬尋求上市的證券，則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 (a) 如即將上市的為新類別的證券，一項陳述，說明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由認可結算公司運作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5(1)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9 段]

- (b)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增設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5(1)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10 段]

(c)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繳足款項、股份的面值及說明；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5(2)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22(1) 段]

(d) 如該交易的代價包括發行人的股份或可兌換成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則一項說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有所轉變的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5(3)條]

主要交易的通告

(方案 A)

23. (1) 除第 12(2)(a) 及(c)條所述的資料外，就主要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方案 B)

23. (1) 除第 12(1)(b) 及(c)條所述的資料外，就主要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a) 凡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或某法團的權益資本，而該法團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i) 關於所收購或出售的物業的估值師報告，除非有關物業是透過公開拍賣或密封式投標向香港政府購買；及

(ii) 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4(2)、34(3) 及 46 段的估值師報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6(3)條]

(b) 由董事作出的陳述，說明其意見認為經擴充後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充裕，或假若可獲得的營運資金並不充裕，其就如何提供必須的額外營運資金而作出的建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6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

(c) 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出的陳述，確認—

(i) (b)段所提述的陳述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ii) 提供融資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已以書面確認該等融通的存在；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6(4)條]

(d) 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

[參考《上市規則》14.66(5)及附錄十六第 48(1)段]

(e) 凡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某基建工程項目或主要業務活動為承建基建工程項目的法團的權益，則有關該業務或法團的估值報告及任何有關該基建工程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但—

(i) 該報告須載列所有主要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

(ii) 該報告須載列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及

(iii) 凡任何估值以利潤預測為根據或構成利潤預測，則該利潤預測須符合第21(1)(d)條的規定；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14.71條]

(f) 凡被視為財務企業集團的集團須提供附表5第34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但如該集團的交易倉盤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並非關鍵性的，則須說明此事實，而附表5第34(5)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可無須披露。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8(3)段]

(方案A)

(2) 除第(1)款及第12(2)(a)及(c)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就主要交易而須披露的一般資料亦包括—

(方案B)

(2) 除第(1)款及第12(1)(b)及(c)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就主要交易而須披露的一般資料亦包括—

- (a) 股東根據發行人的章程文件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參考《上市規則》14.66 及附錄一 B 部第 8A 段]

- (b) 一份報表，說明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的日期（須加以列明），按綜合基礎得出的下列資料（如屬關鍵性）—

(i) 經擴充後集團已發行而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而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保證（不論保證物由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或第三方提供）及無保證；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ii) 經擴充後集團所有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義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保證及無保證借款及債務；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iii) 經擴充後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陳述；及

(iv) 經擴充後集團的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但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互相負債則無須理會，並述明此一事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6(2)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28 段]

- (c) 一項陳述，說明最低限度在現有財政年度，經擴充後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展望，連同任何與此有關的關鍵性資料，包括通告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普羅大眾可能並不知悉或預料及會關鍵性地影響經擴充後集團的利潤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的話）；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6(2)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29(1)(b) 段]

- (d) 每名董事、擬委任董事、監事、擬委任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通告內）自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在由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如有的話），則須載列該等權益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詳情，包括—

- (i) 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所收取或支付的代價；及
- (ii) 在該期間內進行的有關任何該等資產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詳情；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6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40 段]
- (e) 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充後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及在通告刊發日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的全部詳情；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6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40 段]
- (f) 於緊接通告發出的前兩年內，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所有關鍵性合約（並非在通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接受或繳付的任何代價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6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42 段]
- (g)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如適用的話）在某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及在香港某處可供查閱的詳情—
 - (i)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ii) 下列各項合約—
 - (A) 依據第 21(2)(h) 條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及
 - (B) 依據(f)段披露的任何關鍵性合約；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全部詳情的備忘錄；

- (iii) 任何在通告內摘錄或提述的由專家發出的所有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陳述；
- (iv)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陳述，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而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該等調整的原因；
- (v) 發行人於緊接通告發出前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連同（如屬在香港成立的發行人）《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所有附註、證書或資料；及
- (vi)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的日期後依據附表6或附表7發出的每份通告的副本；

及凡本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擬備，均須備有英文譯本以供查閱。

[參考《上市規則》第14.66、19A.57條及附錄一B部第43段]

(方案 A)

24. (1) 除第 12(2)(a)及(b)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如交易為一項收購，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

(方案 B)

24. (1) 除第 12(1)(a)及(b)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如交易為一項收購，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

- (a) 如所收購的是任何業務或一家或多家法團，載有下列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 (i) 緊接就收購業務或一家或多家法團的通告發出之前的三個財政年度（或如該業務開業或該法團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自其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期間）的每個年度（適用於該業務或法團）的財務報表，但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6(1)-(4)及(6)及 14.67(4)(a)(i)條]

- (A) 該報告所涵蓋的帳目所關乎的財政期間的終結日期距離通告發出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7(4)(a)(i)條]
- (B) 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有關收購的業務或一家或多個法團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在要項上與發行人的相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7(4)(a)(i)條]
- (C) 不論第(A)節有任何規定，如收購的法團本身為某認可證券市場上的上市法團，第(A)節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將可以該收購的法團在緊接通告發出前 3 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經發表的年度帳目取代；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1(3)條]
- (D) 如發行人收購超過一項業務或一個或一組法團，該報告必須涵蓋所收購的每項業務、每個或每組法團的個別帳目；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9(2)條]
- (E) 如收購的業務或法團於該報告涵蓋的三個財政年度 (或如該業務開業或該法團註冊或成立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自其開業或註冊或成立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的期間) 的任何一年被視作財務企業集團，則該報告須就該業務或法團被視作財務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包括附表 5 第 34 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6(5)條]
- (ii) 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該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必須在要項上與發行人的相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7(4)(a)(ii)條]

(b) 如所收購的資產（業務或法團除外）具有可識別的持續收入或資產估值—

(i) 載有關於該等資產在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或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該段較短時間）的可識別持續收入淨額的損益表及（如有的話）估值，但—

(A) 該損益表及估值須經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該等資料已獲妥善地編製及源自相關簿冊及紀錄；

(B) 該損益表所涵蓋的財務資料所關乎的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距離通告發出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C) 載列於通告內有關所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在要項上與發行人的相符；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7(4)(b)(i)條]

(ii) 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該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必須在要項上與發行人的相符；

[參考《上市規則》第 4.25 及 14.67(4)(b)(ii)條]

(c) 有關在(a)段提述的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所收購的業務或法團的討論及分析，該討論及分析須涵蓋附件 5 第 30 條載列的所有該等事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6(5)條及附錄十六第 48(2)段]

(方案 A)

(2) 除第(1)款及第(12)(2)(a)及(b)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如交易為一項收購，須披露的一般資料亦包括—

(方案 B)

(2) 除第(1)款及第(12)(1)(a)及(b)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如交易為一項收購，須披露的一般資料亦包括—

- (a) 如在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擬收購某業務或某法團的股本權益，而該業務或該法團的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發行人的經審計帳目或下期發表的帳目內的數字具關鍵性作用—
 - (i) 有關已經或正被收購權益的該業務或該法團的業務的一般性質，連同其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及主要產品的詳細資料的陳述；
 - (ii) 有關該項收購的代價的總值及以往與現在如何支付該代價的陳述；及
 - (iii) 如應付予進行收購的法團的董事及監事的報酬及他們應得的實物利益的總值將因該項收購而有所更改，則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7(2)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1(2)段]
- (b) (i) 以對照表列出下列各項在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及損失、財政紀錄及財務狀況資料，以及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帳目附註—
 - (A) 該集團；及
 - (B) 自該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收購的任何法團，而該法團的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該法團本身於之前 12 個月內是認可證券市場上的上市法團；及

(ii) 按照第(i)分段提供而合併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及利潤或損失的備考報表；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7(2)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1(3)段]

(c) 董事就該集團自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在財政或經營狀況上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陳述；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7(2)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2 段]

(d) 就每名在與該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加盟發行人的擬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加盟該集團的每名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而言，該等擬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

(i) 其姓名；

(ii) 其年齡；

(iii) 於集團內擔任的職位；

(iv) 於集團的服務年期；

(v) 如與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或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有關係，則列明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及彼此之間的關係；及

(vi) 股東理應知悉而與該等人士的能力或誠信有關的該等其他資料（可包括業務經驗）。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7(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4 段]

非常重大的出售的通告

(方案 A)

25. 除第 12(3)(a)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就非常重大的出售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方案 B)

25. 除第 12(2)(a) 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就非常重大的出售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 (a) 如所出售的是任何業務、一家或多家法團—
- (i)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報告，當中須載列以下各方在緊接該通告發出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A)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而所出售的業務或一家或多家法團須分開顯示為終止經營的運作；及
- (B) 自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及
-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6A 及 14.68(2)(a)(i)條]
- (ii) 集團剩餘部分的備考收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轉報表，而該等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必須在要項上與發行人的相符；
-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8(2)(a)(ii)條]
- (b) 如所出售的資產（業務或法團除外）具有可識別的持續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載有關於該等資產在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或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該段較短時間）的可識別持續收入淨額的損益表及（如有的話）估值，但—
- (A) 該等損益表及估值須經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該等資料已獲妥善地編製及源自相關簿冊及紀錄；及
- (B) 該損益表所涵蓋的財務資料所關乎的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距離通告發出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8(2)(b)(i)條]

(ii) 集團剩餘部分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該等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必須在要項上與發行人的相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8(2)(b)(ii)條]

(c) 有關集團剩餘部分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該討論及分析須涵蓋附件 5 第 30 條載列的所有該等事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8(3)條及附錄十六第 32 段]

非常重大的收購的通告

(方案 A)

26. 除第 12(4)(a)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就非常重大的收購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方案 B)

26. 除第 12(3)(a)條所提述的資料外，就非常重大的收購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a) 第 23(1)(a)條規定的估值師報告須予以修改，以涵蓋經擴大後集團的物業權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9(3)條]

(b) 如所收購的是業務或一家或多家法團，第 24(1)(a)(ii)條規定的資料須以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收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轉報表取代；

[參考《上市規則》第 4.26 及 14.69(4)(a)(ii)條]

(c) 如所收購的是具有可識別的持續收入或資產估值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法團除外），第 24(1)(b)(ii)條規定的資料須以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取代；

[參考《上市規則》第 4.26 及 14.69(4)(b)(ii)條]

(d) 該集團自發行人帳目所截至的日期起的業務走勢的一般資料，及至少載有該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財務及營運展望的陳述；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9(6)條]

- (e) 經擴大後集團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的討論及分析須涵蓋附件 5 第 30 條載列的所有該等事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69(7)條及附錄十六第 32 段]

- (f) 在會計師報告內(如需根據第 24(1)(a)(i)條編製)就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的陳述，並就該報告所涵蓋的業務或一家或多
家法團各自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而言，顯示在下
述期間內須償還的總額 —

- (i) 即期或不超過一年的期間；
- (ii)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iii)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iv) 五年以上的期間。

[參考《上市規則》第 4.06(7) 及 14.69(4)(a)(i) 條]

第 6 部

股東批准及投票

27. 如根據本附表的條文須取得股東的批准，發行人必須在其股東的成員大會上取得該批准。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49 條]

28. 不論第 27 條有任何規定，就主要交易而言，發行人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 —

- (a) 取得合共持有 50% 以上的證券面值，及因而有權出席成員大會（假若發行人已召開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
- (b) 假若發行人召開成員大會以通過該交易，沒有股東須根據本規則放棄投票；及

(c) 如須根據本附表的條文提供會計師報告，該申報會計師須給予無保留意見，以供載列在有關通告內。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44、14.67(4)(a)條附註及第 14.86 條]

29. (1) 凡股東在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中佔有重大利益，發行人須確保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成員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

(2) 凡股東在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中佔有重大利益，但該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未有在成員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則不得視作已取得第 14 條所提述的股東批准。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46 及 14.49 條]

30. 凡任何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須就某項決議放棄投票，該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46 及 14.49 條]

31. 凡成員大會就某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發行人必須 —

(a) 從速向公眾披露投票的結果，包括 —

- (i) 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股份總數；
- (ii) 使其持有人可以出席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該決議的股份總數；及
- (iii) 實際贊成及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所代表的股數；

(b) 委任其核數師、股份登記員或根據附表 3 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另一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該次投票的監察員，並於其按照本條披露的資料中說明該監察員的身份；及

(c) 在其按照本條披露資料時，確認曾在有關通告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或放棄投票的人士在成員大會上是否確實按此行事。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39(5)、14.47 及 14.50 條]

32. 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投票或曾表示有意就某交易的決議投反對票的人士，在成員大會上是否確實按此行事。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2 條]

第 7 部

通知

33. 發行人必須在就規定召開的成員大會發出通知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送交任何所需的通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41 及 14.51 條]

34.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在發出所需的通告後知悉任何重要的資料，發行人須在所需召開的成員大會的舉行日期不少於 14 天之前，向公眾披露該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42 及 14.52 條]

35.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在所需召開的成員大會的舉行日期前 14 天內知悉該重要資料，發行人及其董事須將該大會延期或押後及重新召開，以符合第 34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43 及 14.53 條]

36. (1) 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禁止發行人及其董事將第 35 條所提述的成員大會延期或押後，發行人及其董事須促使提呈一項決議，將大會延期或押後及重新召開以便符合第 34 條的規定。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成員大會未有延期或押後及重新召開以符合第 34 條的規定，則不得視作已就有關交易取得本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0 及 13.41 條(經修改)]

附表 7

[s.7A]

關連交易

第 1 部

導言

附表 7 的釋義

1.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聯繫人” (associate) 具有附表 1 細予該詞的涵義，但亦包括 —

- (a) 就 “關連人士” 的定義中(a)、(b)或(c)段所提述的人士而言，任何與該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以及該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
- (b) 就 “關連人士” 的定義中(a)、(b)或(c)段所提述的人士而言，該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
- (c) 以明示或隱含方式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安排、共識或承諾，而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規避本附表內的任何條文，因而被證監會當作為關連人士的任何人；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 (經修改)]

“上限” (cap) 就某交易而言，指按照第 15(b)條釐訂的最高全年總額；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就某發行人而言，包括 —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大股東；

- (b) 在交易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曾任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
- (c) 內地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監事；
- (d) (a)、(b)或(c)段所提述的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但不包括純粹由於該人透過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擁有該法團的間接權益，因而成為該人的聯繫人的法團；
- (e) 發行人的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b)、(c)或(d)段所提述的任何關連人士（但在該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透過該發行人除外）個別或共同行使不少於 10%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及
- (f) (e)段所提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但

- (g) 不包括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1 及 14A.12 條]

- (h)（如屬內地發行人）不包括內地政府機關，
- [參考《上市規則》第 19A.19 條]

就本定義而言，“(a)、(b)、(c)或(d)段所提述的關連人士（但在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指以下人士—

- (i) 該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大股東；
- (ii) 在交易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曾任該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人；
- (iii) 內地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監事；
- (iv) (i)、(ii)或(iii)段所提述的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但不包括純粹由於該人透過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擁有該法團的間接權益，因而成為該人的聯繫人的法團，

而在釐定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在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是否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不少於 10% 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時，該人透過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間接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將無須計算在內。

[新增以作澄清]

“持續關連交易”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 指在集團的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的提供及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期間的關連交易。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

“經擴充後集團” (expanded group)就發行人而言，指 —

- (a) 該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
- (b) 因自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同意或建議進行的收購而將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團；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附註 2]

(2) 就本附表而言，“交易”(不論是否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屬收入性質的交易)就發行人而言包括以下各項：

- (a) 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附表 6 第 6 條所提述的當作出售；
- (b) 涉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下的選擇權終止—
 - (i) 根據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原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
 - (ii) 不涉及以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方式支付任何款額，

但若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接受一項選擇權，任何不行使該選擇權或轉讓該選擇權予第三者亦須視作已行使該選擇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0(13)(b)、14A.68 及 14A.70(3)條]

- (c) 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

- (d) 訂立或終止營運租賃或分租賃，包括物業的營運租賃或分租賃；
- (e) 提供或收取財務援助；
- (f) 訂立涉及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合夥、法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共合安排）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g) 發行新證券；
- (h) 提供或接受服務；
- (i) 共用服務；及
- (j)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

對關連交易的提述

2. (1) 就本附表而言，“關連交易” (connected transactions) 為第(2)至(5)款所述的交易。
- (2)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
 - (3)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一
 - (a) 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某法團的權益，而該法團的大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制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交易而成為）控制人的聯繫人，但一
 - (i) 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是否任何法團的大股東時，他們的權益須彙總計算；
 - (ii) 若所收購或出售的是該法團持有的資產，而該等資產佔該法團不少於 90% 的淨資產或總資產，有關的收購或出售須視作一宗交易，猶如是收購或出售該法團的權益一樣；

- (iii)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某法團的權益時，已是該法團的大股東，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將不會因此被視為控制人的聯繫人；
- (iv) 如控制人於某法團的唯一權益是透過發行人而持有的，則該控制人不會因此被視為該法團的大股東；及
- (v)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某法團的權益，並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第(3)款將不適用 —
 - (A) 所收購的法團的大股東在緊接有關收購之前及之後是或擬繼續留任該法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股東（或該法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股東的聯繫人）；
 - (B) 在有關收購之後，該人仍屬控制人的唯一理由在於其仍是該法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股東（或該法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股東的聯繫人）；及
 - (C) 如該人繼續是控權股東，其於該法團的權益並沒有因有關收購而有所增加。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某法團的權益（或可收購該權益的選擇權），而其控制人或控制人的聯繫人是或將會成為該法團的股東，及所收購的權益 —
 - (i) 屬固定收入性質；
 - (ii) 是股份，而收購該等股份的條款較給予控制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
 - (iii) 是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類別有別於控制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獲授予）的股份的類別；
- (c) 控制人或控制人的聯繫人認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的法團的股份，而有關的認購條款較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獲得的優惠；或

- (d) 控制人或控制人的聯繫人認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的法團的股份，但該等股份的類別有別於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

但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以及控制人或其聯繫人認購有關法團的股份的條款，已按本附表的條文獲發行人的股東批准，則(b)、(c)及(d)段並不適用。

(4) 財務援助的提供 —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的利益提供財務援助 —
- (i) 關連人士；或
- (ii) 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均持有股份的法團，而在該法團的任何成員大會上，“關連人士”定義中(a)、(b)、(c)或(d)段所提述的任何關連人士（但在該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透過該發行人除外）個別或共同行使不少於 10% 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b) 以下人士向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
- (i) 關連人士；或
- (ii) 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均持有股份的法團，而在該法團的任何成員大會上，“關連人士”定義中(a)、(b)、(c)或(d)段所提述的任何關連人士（但在該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透過該發行人除外）個別或共同行使不少於 10% 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5) 就關連人士或第(4)(a)(ii)款所述的任何法團向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為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任何財務援助而言，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其資產作為保證。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3(1)、(2)及(4)條]

將交易彙總計算

3. 就本附表而言，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及互相關連的關連交易，將當作一系列交易，並須彙總作一宗交易計算。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經修改)]

4. 就第 3 條而言，關連交易在下列情況下將當作為互相關連 —

(a) 與同一方或一批互相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進行；

(b)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法團或法團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c)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組成部分。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經修改)]

5.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本附表而言，與同一方或一批互相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彙總為一宗交易計算。

(2) 如發行人已就其與同一方或一批互相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第 9 至 13 條的規定，便無須根據第(1)款的規定將某宗持續關連交易與該等其他關連交易彙總計算。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經修改)]

第 2 部

一般條文

公告

6.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本附表第 23 條所提述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02 及 14A.47 條]

7. 凡以往曾經根據本附表向公眾披露某交易，而 —

(a) 該交易被終止；

- (b) 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
- (c) 該交易的完成出現重大延誤，

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此事及有關事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36 條]

8. 凡發行人已向公眾披露某項授予或接受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發行人須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從速向公眾披露有關事實 —

- (a) 選擇權屆滿時；
- (b) 如選擇權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 —
 - (i) 選擇權被行使時；
 - (ii) 選擇權持有人通知發行人或該附屬公司，表示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時；或
 - (iii) 發行人或該附屬公司知悉選擇權持有人已同意轉讓或已轉讓該選擇權予第三者時。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69(2)及(3)條]

通告及股東批准

9.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其按照第 6 條披露有關資料後的 21 天內，向公眾披露第 25 條所提述的資料及向其股東發送載有該等資料的通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

10.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均須就有關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發行人須確保有關交易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第 15(b)條所提述的上限必須在按照本附表的條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

獨立財務意見

11. 如根據本附表的條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發行人須 —

- (a) 設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以負責在考慮過(b)段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有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他們提議股東採取的投票行動向股東給予意見；及
- (b) 發行人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負責就有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他們提議股東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 (c) 發行人須從(b)段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取得一封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當中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
 - (ii) 所作的假設；
 - (iii) 所考慮的因素；
 - (iv) 交易是否在發行人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陳述；及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他們提議股東採取的投票行動而提出的建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22、13.39(6)(a)及(b)及 13.39(7)條]

12. 第 11 條所提述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

- (a) 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b) 不得由任何於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c) 除非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於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否則須由多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39(6)(c)條]

13. 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以致未能組成第 12 條所提述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第 11 條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提出建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39(6)(c)條]

書面協議

14.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發行人須就有關交易訂立或須確保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04 條]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額外規定

15. 除了第 6 至 14 條所載的規定外，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確保 —

- (a) 就有關交易的書面協議而言 —
 - (i) 該協議列出任何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
 - (ii) 訂定該協議的期限；及
 - (iii) 除非獨立財務顧問在第 11(c)條所規定的函件內解釋為何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業內處理該類合約的一般方法，否則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 (b) 該交易設有最高全年總額；
- (c) 披露該全年上限的計算基準，而 —
 - (i) 該全年上限以實際金額（而非百分率）來表示；
 - (ii) 該全年上限是根據發行人已向公眾披露的資料中可輕易地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而釐定的；及
 - (iii) 如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該全年上限是根據合理的假設來釐定的，而該等假設的詳情按第 6 條所提述的資料披露及在第 9 條所提述的通告中披露；

- (d) 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該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
- (i) 該交易是在集團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ii) 該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對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而言，該交易的條款不得較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所提供的條款為差；及
 - (iii) 該交易是按照(a)段所提述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發行人的核數師每年提供一封函件（並由董事局在年報中確認已提供該函件），確認該交易—
- (i) 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是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是按照(a)段所提述的協議訂立的；
 - (iv) 並沒有超逾(b)段所提述的全年上限。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7 及 14A.38 條]

16. 凡—

- (a) 超逾了第 15(b)條所提述的全年上限；或
- (b) 更新第 15(a)條所提述的協議，或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發行人須就有關交易重新遵守或重複履行第 6 至 15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

17. 發行人須容許（並須確保其附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發行人的核數師充分地查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紀錄及該對手方的紀錄，以便核數師就第 15(e)條訂明的事項作出報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9 條]

18. 發行人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第 15(d)或 15(e)條訂明的事項，須從速向公眾披露有關事實，並須就有關交易重新遵守或重複履行第 6 至 15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40 條]

19. (1)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了某項持續交易，而該交易其後變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

- (a) 按照第 6 及 7 條的規定從速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 (b) 在其下一份年報中包括第 21 及 22 條所規定的資料。

(2) 如有關的持續交易擬進行任何修改或更新，發行人須在有關交易進行修改或更新後遵守第 6 至 15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

擔保利潤或有形資產淨值

20.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收購某法團或某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法團或業務的利潤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擔保，但最終有關的利潤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未能達到所擔保的金額，則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a) 短欠的數額及因此而對交易代價作出的任何調整；
- (b) 關連人士有否履行其擔保的義務；
- (c) 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有否行使任何可將該法團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或根據擔保條款持有的其他權利，以及所作決定的理由；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i) 關連人士有否履行其義務；及
- (ii) 就是否行使(c)段所提述的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權利而作出的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須在其下一份年報中包括相同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7 及 14A.59(10)條]

申報規定

21.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發行人須在其下一份年報中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 —

- (a) 交易日期；
- (b) 代價總額及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詳情；
- (c) 交易各方及第 23(b)條所訂明的資料；
- (d)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及
- (e)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第 15(d)及 15(e)條所規定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

22. 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在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進行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該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包括第 21 條所提述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

第 3 部

公告內容

23. 根據第 6 條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

- (a) 附表 6 第 15 至 17 條 (第 15(f)及 15(n)條除外)所訂明的資料；
- (b) 就該交易而言 —

- (i) 任何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 (ii) 交易各方(包括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控制人)之間的關係的說明，以及該控制人的姓名/名稱及職位；及
- (iii) 任何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 (c) 如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須就此加以說明；
- (d) 如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的意見；
- (e)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提供第 15(b)條所提述的上限的詳情及計算基準；
- (f) 如交易涉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置資產，須提供關連人士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
- (g) 如交易涉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資產，而集團持有該等資產不超過 12 個月，須提供集團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及
- (h) 如有關交易根據第 28 條已經或將會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該股東或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名稱、每名該等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的數目、有關股東之間的關係及足以證明該批股東是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6(1)-(7)條]

24. 凡發行人在按照第 6 條披露的資料內包括利潤預測，發行人須在所規定的通告中載有在要項上相同的利潤預測。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6(8)條(經修改)]

第 4 部

通告內容

25. (1) 根據本附表的條文發出的通告須載有一

(a) 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 使股東得以就應否投票贊成該交易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重要的資料；

(ii)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第 11(a) 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意見；

(iii) 第 11(c) 條所提述的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8(3) 條]

(iv) 附表 6 第 20 條所規定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5) 及 2.17 條]

(b) 第 23 條所訂明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2)(b) – (f)、(7) – (9) 及 (12) – (16) 條]

(c) 如該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

(i) 收購或出售有關資產的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業務；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2)(a) 條]

(ii) 如有關資產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就有關資產提供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34(2)、34(3) 及 46 段規定的估值師報告；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6) 條]

(d)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收購某法團或某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法團或業務的利潤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擔保，則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發行人須從速向公眾披露第 20 條所規定的資料；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10) 條]

(e) 如利潤預測載於任何通告內 —

- (i) 該預測須清楚明確及以清晰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ii) 該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視何者適用而定)審查並作出報告，而該報告須刊載於通告內；及
- (iii) 財務顧問須額外作出報告，說明其信納該預測是董事在經過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作出的，而該報告須刊載於通告內。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

- (f)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某基建工程項目或主要業務活動為承建基建工程項目的法團的權益，則有關該業務或法團的估值報告及任何有關該基建工程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但—
 - (i) 該報告須載列所有主要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
 - (ii) 該報告須載列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及
 - (iii) 凡任何估值是以利潤預測為根據或構成利潤預測，則該利潤預測須符合(e)段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17)條]

- (2) 本附表的條文所規定的通告亦須載有以下的一般資料—

- (a) 發行人的全名；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1 段]

- (b) 一項陳述，其意是—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2 段]

- (c) 如通告載有一項看來是由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
- (i)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如是的話，須詳加描述；
 - (ii) 該名專家已給予同意該通告的發出的同意書及沒有撤回該書面同意，而該通告中載有一項按其載列的形式及文意載列的專家陳述；及
 - (iii)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及
 - (iv) 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刊載於通告內；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5 段]
- (d) 股東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8A 段]
- (e)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增設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10 段]
- (f) 董事就集團自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在財政或經營狀況上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陳述；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2 段]
- (g) 凡任何董事或監事是某法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該法團擁有的發行人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發行人披露，則述明此一事實；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4) 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4 段]

- (h) 發行人的董事及監事與經擴充後集團的任何成員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屆滿，或屬僱主可在一年內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9 段(經修改)]
- (i)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擬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的業務(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的權益(如有的話)的性質及範圍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8.10(2)及 14A.59(11)條(經修改)]
- (j) (i) 一項陳述，說明發行人的每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已記錄於發行人根據本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B) 已根據董事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發行人具報；或
 (C) 如並無對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持有該等權益或權利，則述明此一事實；
 (ii) 第(i)款規定的陳述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法團，該等證券所屬的類別，以及持有的該等證券的數目，但在披露下述權益的存在時，只須概括陳述董事或監事持有該等權益—
 (A) 就董事或監事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言，如該權益純粹以非實益身分及為持有所需資格股的目的而持有；
 (B) 就董事或監事於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份權益而言，如該權益包含根據一項有效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信託聲明書的條款而持有的股份，而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發行人為受益人，及持有該權益的目的純粹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

- (iii) 一項陳述，以表明就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記錄在根據本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發行人的股份權益或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數量，或如該登記冊內沒有記錄任何該等權益或淡倉，則述明此一事實；
- (iv) 如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擁有第(iii)款所提述的同一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須提供重複持有權益的程度的詳情；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4)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38 段]

- (k) 每名董事、擬委任董事、監事、擬委任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通告內）自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截至的日期後，在由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如有的話），則須載列該等權益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詳情，包括—
 - (i) 經擴充後集團任何成員收取或支付的代價；及
 - (ii) 在該期間內進行的有關任何該等資產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詳情，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 (l) 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對經擴充後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及在通告刊發日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的全部詳情；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40 段]

- (m)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如適用的話)在某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及在香港某處可供查閱的詳情—

(i) 依據(i)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及

(ii) 通告所提述的任何合約，

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沒有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全部詳情的備忘錄，以及凡本段提述的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擬備，均須備有英文譯本以供查閱。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59(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43 段及第 19A.57 條]

26. 如某項關連交易屬股份交易、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亦須按照附表 6 的交易分類並遵守附表 6 的條文(第 15(f)條除外)。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

第 5 部

股東批准及投票

27. 如本附表的條文規定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發行人須在其股東的成員大會上取得該項批准。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

28. 不論第 27 條有任何規定，發行人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

(a) 取得合共持有 50% 以上的證券面值，及因而有權出席成員大會(假若發行人已召開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方式給予的獨立股東批准；及

(b) 假若發行人召開成員大會以通過該交易，沒有股東須根據本規則放棄投票。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

29. (1) 凡關連人士或股東在某項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發行人須確保該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成員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

(2) 凡關連人士或股東在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但該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未有在成員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時放棄投票，則不得視作已取得第 10 條所提述的獨立股東批准。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

30. 凡本附表的條文規定須召開成員大會，附表 6 第 30 至 32 條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第 33 至 36 條有關給予通知的規定須適用。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18、14A.20、14A.49、14A.52、14A.61、14A.62、13.39(5)及 13.42 條]

第 6 部

豁免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31. 任何關連交易(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如符合以下條件 —

- (a)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每項有關百分率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 —
 - (i) 少於 0.1%；或
 - (ii) 不少於 0.1% 但少於 2.5%，而總代價也少於 \$1,000,000，

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1(2)條]

32.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第 31 條所指的有關百分率比率須就每個財政年度釐訂。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

集團內部交易

33. 在發行人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發行人的不同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中，若並無“關連人士”定義中(a)、(b)、(c)或(d)段所提述的任何關連人士(但在該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任何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透過該發行人除外)個別或共同行使不少於 10% 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有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1(1)條]

發行新證券

34.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並且—
- (a)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分收取按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或
 - (b) 該等證券是根據某項股份選擇權計劃發行，而該項計劃—
 - (i) 符合有關認可交易所公司的規章；或
 - (ii) 在發行人的證券首次於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開始買賣前已經存在，以及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在上述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經獲得批准；或
 - (c) 該關連人士在發行人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中以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身分行事，並已設立出售以下證券的安排—
 - (i) 不獲有關人士依據暫定股份分配通知書或應得配額認購的證券，以致該等未獲認購的證券可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 (ii) 如屬供股，不獲股東依據暫定股份分配通知書認購的證券在市場出售，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證券要約的股東受益；或
 - (d) 該等證券是在該關連人士簽訂將證券配售予並非其聯繫人的第三者，以減低其在該類別證券的持有量的協議後的 14 天內，發行予該關連人士，而且—
 - (i) 該等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及

(ii) 所發行的證券數目不超逾所配售的證券數目，

有關發行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1(3)、7.21(1) 及 7.26A(1)條]

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的證券交易

35.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集團的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就任何在認可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公開並受監管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進行交易，但該等交易的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控制人或其聯繫人授予利益，而且—

- (a) 該交易是在認可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公開並受監管的證券市場進行的；或
- (b) 並無關連人士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

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1(4)條]

購買本身證券

36.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購買發行人本身的證券，而該項購買是一—

- (a)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公開並受監管的證券市場進行的(但如關連人士明知而將其證券售賣予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則除外)；或
- (b) 依據一項按照《股份購回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而進行的，

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1(5)條]

董事服務合約

37.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a) 年期不超過三年；及
- (b) 並沒有訂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須—
 - (i) 紿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才可終止合約；

- (ii) 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才可終止合約，

訂立該合約一事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68 及 14A.31(6)條]

消費品及消費服務

38.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消費者身分從關連人士購買或向關連人士售賣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而一

- (a) 該等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b) 該等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由買方自用或消費，不會被加工成為買方的產品或用作轉售，亦不會為買方本身的最佳業務或意圖展開的業務而作其他用途（不論是有償或無償）；
- (c) 該等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被買方使用或消費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
- (d) 該等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總代價或價值，佔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所顯示的總收入(如屬售賣)或購貨總額(如屬購買)少於 1%；及
- (e)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比獨立第三者可獲得的條款優惠，或對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而言，不比獨立第三者可提供的條款為差，

該購買或售賣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1(7)及 14A.33(1)條]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39.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計算準則共用行政管理服務，而有關服務的成本可予識別，並由各方公平合理地分攤，該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1(8) 及 14A.33(2)條]

少於 2.5%或 \$10,000,000 的關連交易

40. 任何關連交易(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如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b) 每項有關百分率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
 - (i) 少於 2.5%；或
 - (ii) 不少於 2.5% 但少於 25%，而總代價也少於 \$10,000,000，

可獲豁免遵守第 9 至 13 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

41.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第 40 條所指的有關百分率比率須就每個財政年度釐訂。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

財務援助

42.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為關連人士或任何屬第 2(4)(a)(ii)條所述法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援助，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65(1)條]

43.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為任何屬第 2(4)(a)(ii)條所述法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援助，而—

- (a) 所提供的援助與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該法團的股本權益的比例相稱；及
- (b) 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擔保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該財務援助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65(3)(b)(i)條]

44.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關連人士或任何屬第 2(4)(a)(ii)條所述法團的利益而提供財務援助，而—

- (a) 該援助—

- (i) 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但並非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提供，或
 - (ii) 並非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而提供；
- (b) 而且每項有關百分率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 —
- (i) 少於 0.1%；或
 - (ii) 不少於 0.1%但少於 2.5%；及
- (c) 該援助連同任何優惠利益的總值少於\$1,000,000，

該財務援助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65(2) 及 14A.65(3)(a)條]

45.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關連人士或任何屬第 2(4)(a)(ii)條所述法團的利益而提供財務援助，而 –

- (a) 該援助 —
- (i) 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但並非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提供，或
 - (ii) 並非在通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而提供；
- (b) 而每項有關百分率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 —
- (i) 少於 2.5%；或
 - (ii) 不少於 2.5%但少於 25%；及
- (c) 該援助連同任何優惠利益的總值少於\$10,000,000，

該財務援助可獲豁免遵守第 9 至 13 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66 條]

46. 如關連人士或任何屬第 2(4)(a)(ii)條所述法團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援助，而 –

- (a) 該援助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而提供；及
- (b) 並無授予以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保證物，

該財務援助可獲豁免遵守第 6 至 22 條的規定。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

選擇權

47.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藉授予或接受選擇權而訂立關連交易，而以下各項的金額尚未確定—

- (a) 權利金；
- (b) 行使價；
- (c)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
- (d) 該等資產的可歸屬利潤及收入，

則除非發行人能提供該交易可能出現的最高金額，並就第 31 及 40 條應用該最高金額，否則該交易不符合資格享有該各條所列的任何豁免。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

48. 不論第 47 條有任何規定，當以下各項的金額一經確定時—

- (a) 權利金；
- (b) 行使價；
- (c)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
- (d) 該等資產的可歸屬利潤及收入，

則發行人須重新決定該交易會否仍然享有第 31 及 40 條的豁免，而若該交易未能符合或不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條文所列的豁免，發行人須在不享有任何豁免的情況下遵守本附表的有關條文。

[參考《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

附表 8

[s.7A]

披露資料方式

披露方式及披露前保密

1. 根據附表 2 至 7 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發行人，則須從速向營辦發行人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提供包含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的公告、報告或通告，以供認可交易所發表。

[參考《上市規則》第13.09(1)條註5及第13.11(3)條]

2. 直至根據附表2至7須予披露的資料已按照第1條的規定提供為止，發行人及其董事須確保該資料保持機密，以致 -

(a) 當其獲披露時，所有公眾在同一時間取覽該資料；及

(b) 概無人士就發行人的證券而言處於有利的交易位置。

[參考《上市規則》第13.05條及13.09(1)條註2]

語言

3. 根據本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須以英文擬備及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

[參考《上市規則》第 1.01、13.46、13.55(2)條，《公司條例》第 38(1)及 342(1)(b)條]

4. 就居於海外的有權利的人而言，如有關文件同時以英文及中文載有一項顯眼陳述，其意是發行人可應要求提供中文譯本，則發行人只需以空郵或不致較慢的等同服務付寄該文件的英文本。

[參考《上市規則》第 13.46(1)(b)條註 1、第 13.46(2)(c)條註 1 及第 13.76 條]

附錄二

有關對現行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的實質改變的闡述及分析

有關對現行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的實質改變的 闡述及分析

在草擬《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新條文時的一項重要原則，是在實質上跟隨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以免對市場慣例及市場活動造成任何干擾。有關方面較早前已就《上市規則》內的有關規定諮詢公眾意見，而最後制訂的規則務求在不同利益和考慮中謀取平衡。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建議就現行規定的實質內容作出輕微修改。該等修改預料可得到市場贊同，將在下文加以解釋，並提供詳盡分析和原因。

附表 2

1. **披露董事在延遲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期間的交易。** (附表 2 第 37 條)
 - 1.1 聯交所《上市規則》禁止發行人的董事在掌握未經披露的股價敏感資料時就發行人的證券進行交易(附錄十 A 部第 1 段)。該條例內禁止內幕交易的條文亦有相同的一般效力。因此，我們建議制訂新的披露規定，就是若發行人在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方面出現延誤，便須說明其任何董事或監事有否在發行人延遲作出披露的期間就發行人的證券進行交易。
 - 1.2 實事上，發行人多數不願意承認自己遲了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有關資料實際上為股價敏感資料。但若發行人未能就其未有披露的資料的關鍵程度作出合理爭辯時，該項建議的新規定便可發揮作用。

附表 3

2. **無須解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分別。** (附表 3 第 1 條)
 - 2.1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須披露及解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分別，以及編製陳述以說明因此而產生的財政影響(《上市規則》第 4.11(b)條、附錄十六第 2(6)段附註 2.1(b))。然而，該等規則卻豁免內地發行人無須遵守這項規定(《上市規則》第 19A.10 條、附錄十六第 2(6)段附註 2.3)。為確保所有發行人均獲得同等對待，以及鑑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即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全面接軌，我們建議不採納該項規定。

附表 5

3. 透過一般性描述披露物業資料。(附表 5 第 17 條)
- 3.1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凡持有作發展或出售或投資用途的物業超出資產、收入或利潤的 5%，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披露該等物業的詳細資料(附錄十六第 23 段)。但若發行人持有極大量物業，則只需披露有關重要的物業的詳細資料。為確保披露的完整性，我們建議規定該等發行人須就其無須披露詳細資料的物業加入一般性的描述。
4. 對內地發行人的監事的提述。(附表 5 第 19、20、21、23、28 條)
- 4.1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及附錄十六修改了多項對發行人的董事的提述，以包括在內地註冊的發行人的監事在內。由於根據內地法律，這些監事具有一定權力及責任，因此這項修改是必須的。
- 4.2 我們注意到，部分其他提述似乎在其文意、情況及用途方面都與已作修改的那些提述相似(附錄十六第 24A、24B、25 及 31 段、《上市規則》第 17.07 條)。為求一致，我們建議對這些其他提述作出相同的修改。

附表 6 及附表 7

5. 將互相關連的交易彙總計算。(附表 6 第 3 條、附表 7 第 3 條)
- 5.1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交易所可以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將 12 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互相關連的交易彙總計算。這些因素計有：(1)該等交易與同一方進行；(2)收購或出售的是同一公司的權益；(3)收購或出售的是同一資產；及(4)該等交易合共起來導致發行人對一項新的主營業務活動有重大的參與。(《上市規則》第 14.22、14.23、14A.25、14A.26 條)
- 5.2 為了讓發行人及市場得到更大的明確性，我們建議放棄授權證監會將交易彙總計算的做法，改為清楚列明在首 3 種情況下，該等交易會被當作“互相關連”並應彙總計算。有關指引將述明，如發行人能顯示若干情況證明有關交易並非互相關連的，便可能會獲得寬免，而有關交易會否導致發行人涉及另一項不同的業務，將會是考慮因素之一。

6. **披露對手方及其實益擁有人。** (附表 6 第 15(d)、(e)條)
 - 6.1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已訂立須具報交易的發行人須披露有關該交易及有關的資產的某些資料。然而，有關規則卻沒有規定須披露交易的對手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由於缺乏該等資料，投資者難以對交易進行分析及評估，而這卻正好是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根本目的。我們現建議加入這項規定。
 - 6.2 在某些情況下，對手方或更大可能是對手方的實益擁有人可能會由於其姓名/名稱須在公開作出的公告中加以述明而不願與發行人訂立交易。對這情況的關注須根據該項資料對公眾的重要性來加以衡量。
 - 6.3 我們認為適當的做法是規定發行人須作出該項披露，以及讓證監會可以在該項資料對公眾不會帶來明顯額外價值時授予寬免。這可能發生於下列情況：當交易性質、公告所提供的整體資料或發行人能夠就對手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說明，令公眾輕易地了解到該項交易及交易各方的業務關係。
7. **有關百分率比率的披露及相關的計算。** (附表 6 第 15(n)、21(1)(e)條)
 - 7.1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訂立交易的發行人需計算有關百分率比率及向聯交所提供該等計算的詳細資料。然而，有關規則並沒有規定發行人須向公眾披露該項資料。
 - 7.2 這個做法有欠透明，而且在某個程度上甚至將審核有關計算方法的擔子放在聯交所身上。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披露有關百分率比率及相關的計算方法。這對發行人來說並沒有難度，並且可作為可確保準確性的有效的紀律制度。
8. **披露利潤預測。** (附表 6 第 18 條、附表 7 第 24 條)
 - 8.1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如欲在就須具報交易或關連交易發出的公告內加入利潤預測，須將該預測的詳細資料及支持文件交予聯交所。該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發行人準備好在其後就該交易發出的通告內加入同一預測，而不會對該預測作出重大修訂。（《上市規則》第 14.62、14A.56(8)條）

- 8.2 然而，這可能會產生監管機構有責任審核利潤預測的印象。我們就達致相同效果而建議採用的方法，是規定凡發行人在公告中加入利潤預測，便需要將在要項上相同的預測加入通告內。發行人可以自由選擇不在公告內加入利潤預測(可能是由於該預測並未充分準備妥當)，但卻在通告內列出該預測。
9. **披露擬委任董事的構成競爭的業務。**(附表 6 第 21(2)(i)條、附表 7 第 25(2)(i)條)
- 9.1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已訂立須具報交易或關連交易的發行人須在就該交易發出的公告中，披露董事及擬委任董事的某些資料(《上市規則》第 14.64(8)、14A.59(11)條)。有關規則雖然規定須就董事構成競爭的業務作出披露，但卻沒有就擬委任董事構成競爭的業務作出同一規定。我們建議劃一有關規定，以及規定須就擬委任董事的構成競爭的業務作出披露。
10. **姻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作為聯繫人。**(附表 7 第 1(1)(b)條)
- 10.1 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聯交所可以將某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視作其聯繫人，及因而視作該人為有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11(4)(c)條)。這項規則有很多好處，特別是就我們社會內普遍相當密切的家庭關係而言。
- 10.2 然而，這項權力在實際上難以施行。我們建議將作出該項假設的情況倒轉過來。這些人士將成為個別人士的聯繫人，及繼而成為有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但如發行人可以顯示出在某些情況下，這些關係不應導致某項關連交易須受到附表 7 各部或其中某部分管轄，則證監會可考慮授予寬免。我們預期這種情況將會極為罕有。
11. **將持續關連交易彙總計算。**(附表 7 第 5 條)
- 11.1 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交易所可以將與單一關連人士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彙總計算。由於這項規則極有可能被濫用，所以更形重要(《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然而，這項權力在實際上難以執行，原因是只有交易各方才充分掌握有關該等安排的資料。
- 11.2 為了讓發行人有更大的明確性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保障，我們建議放棄授權證監會將交易彙總計算的做法，而改為清楚地列明與單一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彙總計算。然而，發行人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將無須彙總計算。